

#C3  
282/17  
19

# 邊疆研究論叢

民國三十年

## 目次



西藏稱句系語文略說.....	聞宥	1 — 7
羌族之信仰與習俗.....	胡繩民	9 — 33
循儒道場圖說（附圖）.....	徐益棠	35 — 52
廣西象平間僑民之宗教及其宗教的文獻.....	徐益棠	53 — 69
邊疆研究論文選目.....		71 — 83

民國三十年  
以  
哈佛燕京社經費  
印 行

---

本書因港滬郵遞不便，暫在後方印刷，惟  
設備未周，困碍至多，乖訛既未盡改正，插圖  
復大部刪去，歉愧良深。明年續有發刊，當力  
闕改進焉。此啓。

# 西藏緬甸系語文畧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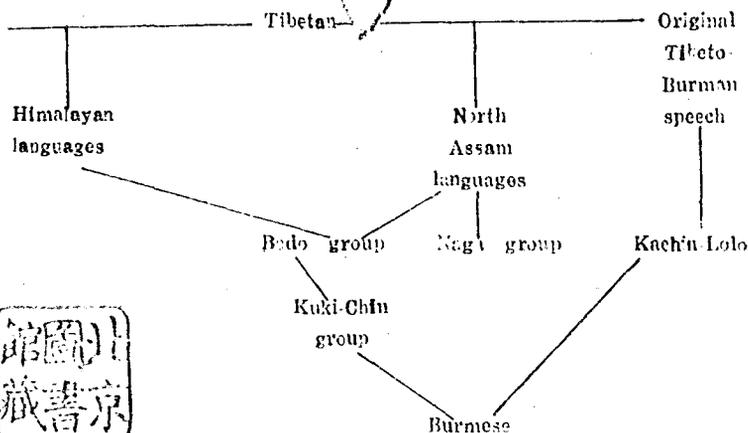
聞 宥

西藏緬甸語一名，今日習稱於一般人士之口，顯其全體，則罕有能言之者，今茲所述，擬即以詳其梗概為主。

通常語言學上之系屬與語言人類學者所定之系屬意義不同，且亦不必平行，以語言究為文化因素，有互借及交輸之可能。故語言同系者，其體質未必即同系，此應著明者也。西藏緬甸語系一名，其最早始於何時，換言之，即其諸語間之親緣，其最初發見者為何人，作者案頭無書，一時愧無以對，至其區域，則北至北藏青海，南迄緬甸，西至喜瑪拉耶山麓，東迄四川，雖其間與 Taic 及 Mon-Khmer 諸語相雜劇，而分佈之廣，可以想見，在此廣大分佈之中，通常又折為若干小組。

- 一、 藏語組
- 二、 Bodo-Naga-Kachin 語組
- 三、 緬甸語組
- 四、 標羅麼些語組

至其間先後學術之跡，則 G. A. Grierson: *Linguistic Survey of India*, Introduction 曾有擬述，其大概如下



\* 聞先生會于二十九年十月廿三日，為金陵大學理學院座談會發言題。記者以其內容精要，有裨遠慮研究，索刊全稿，以廣流傳，茲承見賜，謹為讀者致謝。編者附誌。

大抵 Grierson 所據材料詳于西部而疎於東部，故其爲說或尙得小有補訂。惟其將俟之別論，今茲所述，擬更以其(1)有文字者(2)較重要者爲主。

印度支那語中之有藏語，猶印度歐羅巴語中之有梵語，此又吾人所習知者也，然藏文之歷史，實不能謂爲悠遠，西藏之有文字，通常皆謂始於第七世紀，其系統出於印度之蘭查(Lantsa)近年學者間異說頗多，(參照 Laufer, Francke, Hoernle 諸家論著)大致以北印度說爲可信，又西藏史家自謂文字三十，其二十四源于印度，而自餘六者則出自藏。今依中亞遺物所見文共二十九而尙未有藏 Wa 之舌其字形本爲𑖀>𑖁之衍。正其後加之證。

今就三十字母，並列 Georgi Jäschke 兩種譯寫系統于下，以見一斑，所以取兩家者，以前者有歷史的意義 (*Alphabetum Tangutanum Sive Tibetanum*, Rome, 1773.) 而後者爲學人所習知，至諸方言中，種種異讀之隱微的紀錄，則非此所能具也。

ྀ kha, ka	ཀ kha, ka	ྃ ka, ga	྄ nga, na
ཅ ciha, ča	ཆ ciha, ča	ཇ cia, ja	ཉ ģnia, nya
ཏ tha, ta	ཐ tha, ta	ཌ ta, da	ཋ na, na
པ pha, pa	ཕ pha, pa	ཌ ra, ba	ཎ ma, ma
ཇ tsha, tsa	མ tsha, tsa	ཇ tza, dza	ཏ va, wa
ཉ sciha, ča	ཙ sa, za	ཌ ha, ča	ཎ ja, ja
ར ra, ra	ལ la, la	ཏ scia, ča	ཎ sa, sa
ཏ hab, ha	ཎ ač, ča		

其以此文字所寫之語言，即通常所謂 Classical Tibetan 者，其形態之繁複雜甚於今日之口語，而最著者厥爲前綴子音，(Prefixed and superadded letters) 之繁多，此但以若干數字與漢語相較已至明證。

漢	藏	漢	藏
一 p'yet	g-čig	五 ŋuo	l-nga

二	ʰi (<ʰ-) ɣ iʰ	六	lɿuk	d rug	
三	sam	g sum	八	pwat	ɿ r gyad
四	si	b zi	九	kjɿu	d-gu

此得證成數點 (1) 漢藏數字雖同源如 Abel Rémusat 等已往所說，(2) 七世紀之藏語尚古於先秦之漢語，故藏文中尚存 Prefix 而先秦文獻中已無其痕迹，至於現代藏語之簡化其途徑正與漢語相符。(3) Prefixes 之有無為漢語與西藏文語間最著之異點，亦誠如 Laufer 在 *The Si-hia language* 文末所說。然此僅言其大略，詳細言之，亦正不能無例外，如上述之“八”，一方面既以證古漢語之確有 Prefix，一方面亦以證藏文中之 Prefix 決非僅為區別聲調及字式之用，至其後簡化之途徑，並不僅為單純之脫落，而尚得為其他之溶衍與約縮，則更不待煩言。

今若更以代表 Taic 之暹語相比，則如下：

一	nung	三	sam	五	ha	八	pēt
二	soŋg	四	si	六	hōk	九	kau

此其形態更不能古於中古漢語，故即以此數字觀之，藏語在此族中處於領袖之地位，蓋已至明。

其僅次于西藏文語而遠古於西藏口語者為金川之 Jyarung 語。Jyarung 本藏語地名，猶言 Chinese ravines，今學者間以之稱人。王靜如先生以為舊籍所稱之嘉良夷即指此，說或可信。Jyarung 無特有之文字，通常書寫即用藏文，而其口語之出入實至鉅，已往學者如 Hodgson, Terrien de Lecourprie, Rothorn, Laufer 皆曾有簡約之論述。近年 Wolfenden 君著為論文，說始漸備 (*Notes on the Jyarung Dialect of Eastern Tibet, T'oung pao, vol. 32.*) 今試仍以數字為例

一	kē-tiāx	五	kŋ-māo
二	kē-nēs	六	kŋ-tŋk
三	kē-sūn	八	wŋ-ryāt
四	kŋ-ūdŋ	九	kun-gŋ

此不特形態似西藏文語，其繁複亦或更過之。且即以 prefix 論，兩者間亦不能無小異，若更以“七”字為較，則相遠更劇：

藏	Ldun	Jyarung	kē-ŋnēs
---	------	---------	---------

此顯然非出一源，同時更以 Jyarung “二” kē-nēs 觀之，顯然有 Quinal system

之痕迹，依 Francke 所遺 Labial 方言即爲 *qinal*。故七爲五加二，其事象正與此同。又藏語計日及計年亦仍有此痕迹（參 Addenda of Jäschke's *Tibetan Grammar*, p.123.）更說以緬甸文語“二”讀 *hnaats* “七”讀 *ka'it-hnaats* 則其關係更明，故 *Jyaring* 此字，未必即晚於西藏文語之 *Idam* 也。

其次于 *Jyaring* 而亦保存若干古型者是謂第二組中之 *Kachin* 等語。*Kachin* 自稱爲 *Chingpaw*, *Lashi* 則稱之爲 *pak*，本無文字。今通用之羅馬字系，乃 *Hanson* 所爲。*Hanson* 並著有字典文法諸書，今不復具論。

稱人之有文字，雖晚於西藏，而在此族中亦已爲較古之紀錄。此文南下之路線，雖亦在怒江以西，而其方位實略東于 *Kachin*（參照 *Lewis: The Tribes of Burma* 卷首之圖）自十一世紀以後，攘取其土著 *Mon* 人政治地位而代之，乃并用其文字，此兩者間之同異，得依 *G. Maspero* 所列，合爲下表，（參照 *Notices sur les caractères étrangers anciens et modernes* 中兩短篇，此最簡明，其詳須讀 *Blagden* 所著諸文）

猛  $\text{ka} \text{ka} \text{ke} \text{ke} \text{ng} \text{ca} \text{ca} \text{ce} \text{ce} \text{na} \text{ta} \text{ta} \text{da} \text{te} \text{ne} \text{ta} \text{ta}$

緬  $\text{ka} \text{ka} \text{ga} \text{ga} \text{na} \text{ca} \text{ca} \text{ja} \text{ja} \text{na} \text{ta} \text{ta} \text{da} \text{da} \text{na} \text{ta} \text{ta}$

猛  $\text{te} \text{te} \text{ne} \text{pa} \text{pa} \text{pe} \text{pe} \text{me} \text{ye} \text{ye} \text{le} \text{ve} \text{ha} \text{ha} \text{ba} \text{be}$

緬  $\text{da} \text{da} \text{na} \text{pa} \text{pa} \text{ba} \text{ba} \text{ma} \text{ya} \text{ra} \text{la} \text{va} \text{ha} \text{ha} \text{la}$

蓋緬文與藏文雖同源於印度，西藏文較有裁割，故 *voiced aspiration* 諸字藏文視爲複合字音，而別寫爲 *ha-btags* 此或得視爲較優於而印系統諸文字之一端，至於以此緬文所寫之類語，其與今日口語之間，亦已發生不少之距離，如 *Kr > ch*, *hr > sh* 以及 *-k*, *-p > -t*, *-m > -n* 之變。然其事狀僅如中古漢語與現代國語之比，蓋此文語本身，已非極古，此仍得以數字爲例。

一 tals	五 nga
二 hants	六 krawk
三 sun	八 hrats
四 le	九 ko

此其不能右於今 Kachin 之口語 (據 Hantsin)

一 langai	五 mangai
二 lahkawng	六 kru
三 masum	八 wätsat
四 mäih	九 pähku

蓋一覽而可知者也。

獨文而外，別有其源未明，其使用之年代亦尙難確言者，是謂標僑文與麼些文，僑文之源 Terrien 曾有南印羅文之擬測，然其言殊未可信，(參照拙作藏彝文叢刻)今日使用區域尙泛及於川南滇黔諸地，然大多數皆僅爲書寫經典之用，故實際上已近於死文字，此諸地所使用者雖皆可信其爲同源，然摹乳傳鈔，不無歧異，此仍得以數字爲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川	ㄣ	二	三	ㄩ	𠃉	𠃊	𠃋	𠃌	𠃍	𠃎
	tʂ	ŋi	ʂo	ʂ	ŋr	fu	ʂl	hi	gü	tʂi
滇	ㄣ	𠃉	𠃊	𠃋	𠃌	𠃍	𠃎	𠃏	𠃐	𠃑
	tʂi	ŋ	ʂu	ʂl	ŋo	k'o	ʂl	he	kui	tʂi

此歧異之多，至所以暗示其有較久之歷史，今日吾人所知之僑文碑刻，據不能更古於嘉靖以前，然其發生之時代，決不能晚至嘉靖，殆可斷言，(參照拙作雲南四種僑文之初步比較 S.S.vol.1, n.2.)

僑僑文雖古，而今日之僑語則至晚，除滇南及越南少數方言尙保存殘尾而外，其他皆已無之(參照 Shafer: *The Link Between Burmese and Lolo*, Sino-Tibetic, 2)故普納之組織殊簡單，此第觀上列十字而可知者，語法方面亦然，既不能如 Jyaru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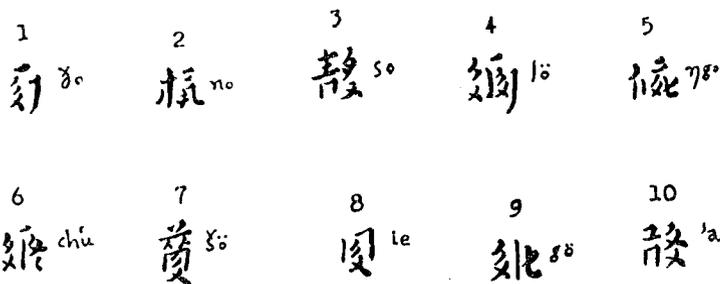
之有變化，亦不能如緬語之多虛辭，故率直單純，達於極點，至於古緬語之精狀果奚若，則今殊難于推知，以其文字爲意字 (ideographs) 故雖將來方言知識增多，而再構 (reconstruction) 之工作，恐仍不易爲也。

與緬文近似而又不同者爲麼些文，麼些文有二種，其一爲意字與緬文最相似，今已垂廢。其一則爲純粹之形字 (pictographs)，今尚沿用於比較未漢化之村落中，此亦得以數字爲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形字	7	ll	lll	llll	llll	llll	llll	llll	llll	X
意字	7	巾	丁	⊙	u	武	斗	式	六	七
音值	du	ni	su	ly	ua	tsua	ɛo	xo	gu	ts'e

此兩者之孰爲先後 Rock 曾有推論，惟鄙意與之不同（參照 Rock: The story of the Flood in the Literature of Mo-So Tribe, JWCBRS, vol.7 及拙作麼些象形文之初步研究）其年代雖亦不能確知，而其不能晚於緬文（惟麼些文草乳較多，故其中儘有極晚之分子，此所謂早晚乃依其大多數基本字言之）亦可懸斷。至其音韻現象，則麼些與緬語略同，以今日所知除在少數母音後有極輕微之鼻化外，已無正式之鼻尾聲，又如諸支麼語中習見之邊擦聲  $\text{ɬ}$  亦已無有，則其簡化幾視緬語爲尤甚矣。

以上兩者爲垂死之文字，更有同屬此系而完全死亡者，是爲西夏語。此語雖久成陳迹，而吾人之獲知，則爲晚近之事，自 Kozlov 發見以還，以 Laufer 羅歷我 Nevsky 正靜如 諸君之研究，真相漸明，其文字雖同於契丹女真諸國書，爲一種不易剖解之意字，而以同時有藏文註音之紀錄，故內能知其音讀之梗概，此仍得以數字爲例（音值據正靜如所假定）



蓋其簡約之情況，已略同於今之墨爾麼些，故 Laufer 欲以之立為 Si-lo-mo group。由今日言之，Laufer 之說以為證，雖以時間之故，尙多疏舛，而其大體固不謬。蓋欲溯墨爾麼些諸語簡化之歷程，則西夏語固其極好之旁證也。

綜上所述，得結語如下：

(1) 藏緬族中之具有文字者，其性質得分為三種，(1) 印度起源如藏文極文，(2) 漢字起源如西夏文 (3) 自創或來源未明如傣僳麼些文。至於 Pollard 式之標音文字及緬甸政府式之羅馬字系，亦頗行於一部分傣僳麼些文及 Kachin, Lisu, Lahu 諸支之間，以其尙無歷史，姑勿論。

(2) 文字不必與語言同其系統，已就上述而可知。然語言易變，而文字不易變，故文字紀錄終為比較研究上之最要材料，麼語之所以能得類似梵語之地位者亦正以此。

(3) 此諸文字之梗概，今雖已知，而除麼種兩語外其他尙未詳備，至於無文字之諸方言，則今日所知更極有限，是皆有待於更長時間之研究，將來材料益富，而後全語系之再搆，乃有十分完成之希望。

金陵大學

金陵學報

第一卷 第一期

篇目	著者
兩漢之均產運動	萬國鼎
兩漢多妻的家庭	陳登原
中國書與佛教之關係	呂鳳子
中國古代喪葬制度(待續)	張守義
周禮五官辨	黃雲眉
西人研究中國 學格之沿革	王鍾麟譯
兩漢時代道教概說	劉國鈞
兩漢以前人口及土地利用之一斑	萬國鼎
殷史蠶測	張龍炎
韓伯論	周蔭棠
江浙稻作病害調查報告	魏景超
茶油去色法(英文)	余郁子

特載

卓炳賢與黃侃論韻書	葉啓勳輯
桂馥隸釋釋字後	葉啓勳輯
何紹基隸釋釋字後	葉啓勳輯

第二卷 第一期

篇目	著者
孔子以前之哲學	雷海宗
蜀漢後主劉禪評	陳登原
李卓吾事實辨正	黃雲眉
金元之田制	萬國鼎
張衡著述年表	孫文青
最近日本各帝大研究 中國學術之概況	王鍾麟
中國畫特有之技術	呂鳳子
中國繪畫之昔法與輸入之回西法	葉季英
中國真菌雜錄(一)(英文)	鼓芳淵
火柴之研究	陶延橋
鐵鎊內銅之電定法(英文)	潘禮侯
中華民國二十年水災 區域之經濟調查	金陵大學農學院 農業經濟系編

第一卷 第二期

篇目	著者
北朝隋唐之均田制度	萬國鼎
秦始皇年	陳登原
明史重纂敘略	黃雲眉
一個大亂的分科：漢楚之爭	吳其超
約翰生、高爾斯密、與中國文化	范存忠
西國天津條約之經過	陸鼎祿
六國表訂誤及其商榷	武內義雄原著 王古魯譯校
後漢譯經錄	劉國鈞
統計方法對於測驗之應用(待續)	劉迺敬
外人在華採集真菌考(英文)	鼓芳淵
作物生長競爭之研究	王棧
硫磺染料之研究(英文)	王漢曾

書評

哈德等著英文世界大戰史二種	王繩祖
附錄	
山未免爲華人竄筆記	張守義
井田之迷	萬國鼎

第二卷 第二期

篇目	著者
明代屯田考	萬國鼎
韓愈評	陳登原
九章算術算考(上)	孫文青
三國佛典錄	劉國鈞
小麥黑粉病之防除試驗	陳鴻奎 黃亮 俞大綬
中國氣候區域論(英文)	賈溥明
南京鳥類之研究(英文)	章德麟
南唐書校文	趙彥偁手校 鴻謙手錄
農史叢書	萬國鼎

# 羌族之信仰與習俗

胡鑑民

## 導言

- 一、羌族所信仰諸神之分析
  1. 白石神與神林
  2. 屋頂上與石室內諸神
  3. 地方諸神
- 二、羌人的巫師——端公
- 三、羌人之習俗舉例：治病；送晦氣；驅邪與祝嘏儀式；占卜；羌族婚禮與喪禮中的特殊節目；求雨。

## 結論

## 導言

民國二十六年夏六月，作者曾赴四川西北部作邊疆民族之考察，和所用嚮導對於地方情形之熟悉，曾得遍訪汶川 茂縣 理番三縣的主要羌民區域。烏道羊腸，備歷險阻。在汶川時，適凌縣長鑑照進行製汶縣新圖，即按新圖所示遍訪岷江右岸諸溝的羌族村寨。岷江左岸之五寺土司區域亦曾涉歷。在茂縣我們曾東越土地嶺至土門北進門關溝，遍訪溝內各寨，然後沿岷江西岸北達兩河口，折入黑水流域，進探三齋與區，返威州轉入理番境，訪雜谷 腦河兩岸諸寨，直至羌戎交界之蒲溪溝。本擬擇理番之星上訪汶川之羅卜寨作詳細調查之對象；但先之以蘆溝橋車變，繼之以滄瀾局勢之嚴重，不得不退作返計，功虧一簣，至今猶以為憾。我們考察所得材料，大概可列為地理分佈，物質生活，社會制度，以及信仰與習俗等篇，茲因為時間所限，僅將信仰與習俗為一部分，略事爬梳，藉向國內諸民族學巨子請益。

羌族文化，就其大體言之，物質生活與社會制度方面漢化較深，（因鄰近關係亦有番化及嘉戎化者）。其精神文化方面，雖亦有拋棄或遺忘者，但在荒僻之區域，猶可探訪其大概。凡值歲時祭祀或冠婚喪事，羌族的一切文化寶藏——巫術，儀式，歷史傳說，民族神話與歌舞，等等，猶當在巫師與長老領導之下，熱烈地一次一次的表演着，由作者引來，這是羌族文化中最可寶貴的一部分。

物質生活與社會制度方面雖云漢化較深，但羌族文化之特徵猶可窺見，羌族現在已以農耕為主，但尚未放棄其‘牧羊人’的習慣。據說在共產黨侵擾之前，牧羊經濟每每駕農業而上之。羌族現在猶兼農牧，可見我國歷史上所載羌之族類或土著或遊徙之說是可靠的。其‘依山居止累石爲室’之俗，現在亦無變更，‘不立君臣無相長一’如釋爲無政治與階級之組織，則今日之羌民還是如此。‘氏族無定或以父名母姓爲種號’一層，證之以氏名爲地名之遺跡，及取名之習慣亦屬可信。在經濟方面看，羌人顯然已入家族單位的階段，但是就共同工作之習慣與憂戚相關之精神而論則猶足代表氏族時代之遺俗；且在婚姻規律上氏族猶爲外婚之單位（同氏名者不通婚媾）。

現在羌人的村莊已不與氏族一致，在各村莊中大抵已有許多不同的氏裔。（據說在遼清征金川以前尚有以氏族爲單位之村莊）可是每個邑落均有牠獨有的地方神與巫師，以及歲時祭祀的活動。這是因爲邑落的成員已變，而傳統的文化未變，在民族學上這種事例甚多。現在讓我們來看看羌族這部分文化寶藏的內容。

### 一、羌族所信仰諸神之分析

羌族是信鬼神的民族，他們以爲無論什麼地方都有鬼神之寄托，有的是家神，有的是地方神，有的是個人或地方保護神。若以其性質分之，則有善神與惡魔之別。若就其形相而論，則或爲夢寐所見之意象，或爲特殊之物體形狀，或無形相可言，則表角，體垢，噬氣，昆蟲，落葉，任何動物或人造物都可代表。總之羌族之信仰還在靈氣崇拜 animism 與拜物 Fetishism 的階段。有謂羌民的信仰已達一神教之階段者實屬歪曲之見解。並且羌族之有巫師與巫術，正和這一套信仰相合，要是沒有這一套信仰，則羌人的巫師與巫術便失了根據而不能存在。所謂巫教本爲這一套信仰與巫師巫術之總稱，世界上各原始民族中同樣的例證甚多不遑枚舉。

1. 白石神與神林——羌人是一個祇有語言而無文字的民族，因此關於羌人過去的情形，我們祇好在歌謠故事與傳說中求之。羌人的白石神與神林信仰之由來，亦可從他們的傳說與歌謠中探窺之。據傳說羌族曾有一次大流亡，弄得東西分散，其中有一支羌民定居後，遇到一種敵人稱‘葛人’，纏悉而強，羌人畏之，思遁，幸在夢中得神啓示，並指導如何作戰，羌人遵行，果將葛人打滅，神所指示打滅葛人之法甚爲簡單，即使用堅硬之棍，更藉之以白石塊，葛人覆滅，羌人始得安居樂業。民間有：‘我們好了，我們快樂了，我們強了……’的歡呼。羌民領愁惡民衆墜入‘死於安樂’的深淵，提議發報神恩，藉示飲水思源，而當警戒。但民衆祇知他們的祖先曾

在夢中得神之啓示，但不知究爲何神，且不知神究屬何種形相，故云：‘呼神神勿能應，指何物爲神乎’。民族領袖問：‘我們的祖先打滅葛人用何武器？’衆答：‘用堅硬之棍打勝，用白石打滅葛人！’領袖云：‘用白石打滅葛人，卽報白石可也！’衆人稱善，各覓一白石而返，領袖云：白石卽爲吾等之神，以後如有憂患或災難，你們可在白石神前禱禱’。……這一段傳說，足示白石神之由來與意義，羌人所聖報謝的是指示他們戰勝葛人的那個神，因神無形相，故以白石爲象徵，况白石本爲神所指示，用以打滅敵人的武器。可見羌人之敬白石實有深長之意義與歷史之根據。

羌民現在有白石神 rho-pl-tzé 之稱，好像確認白石爲神，其實白石祇是神之象徵，而其本身原非神，我們所須探求者，乃指示羌族戰勝葛人之神究竟爲何神，此神在傳說中並無說明。因爲羌族民衆于夢中見此神後，醒來仍不知此神爲誰，故云：‘他是保佑者，但究竟爲何人乎？’又云：‘他是神’可見民衆們根本不知道他是何神。可是自從戰勝葛人以後，羌人民衆都認此神爲保護神，這是無疑的。

據傳說稱，羌族一度又把白石崇拜放棄了，‘人不拜神，神亦不管人’就在這個時期。羌人又恢復了樹林神 Mei-be-tze 之信仰（據說在有白石神之前羌人卽拜此神）並有一定祭典——殺羔羊；撒羊血；羊肉不准吃，或燒成灰，或棄之野外，並編輯標準祝詞。祭祀卽在神林中舉行，不蔽風雨，以後始建築公共祭廳，稱爲 Wā-gi。

在羌人的傳說中，說明這個樹林神有極大的能力，他要享受羔羊與禮拜，不供奉他的地方，他能令禾草不生，人有災病，因此各處羌民都祀樹林神。有一次他托夢給羌人，說明他在諸神中的地位，他說：‘我豈是惟一之神，我之外還有天神 mei-da-be。人間，天神是那個，在何處敬？’神答‘你們從前在房頂上敬的白石就是代表天神’。人間：‘白石代表天神我們都承認了，但在神林內白石的位置應當在何處呢？’神說：‘在最高處祭廳的後面，石台之上立一白石，代表天神。祭廳內，牆上的神龕內，立一白石代表地神，（名稱各處不同）祭廳中，火爐後面，立一白石，代表火神，Mün-Kuel-tzé 在祭祀那天，須燃柏枝，並在天神後前立杉木一枝……’。這一段對話，現在已成爲羌人的祭典，同時這一段話解釋了白石可以代表種種的神，但是在房頂上的那塊白石，則代表天神。羌民向來對此白石的疑問，至此方始冰釋。

由上面所述各節看來，我們便可明瞭白石在羌人信仰中的意義，羌民所信仰的並非白石的本身，而是天地，樹林與火神，羌人這種信仰大概已有相當久長的歷史，有一首羌人的古代歌曲，說：

‘第一頂大的是天與地，

‘天地之後神樹林爲大’。

2. 屋頂上與室內諸神——羌民的屋頂好像西式洋房的屋頂花園一樣，中央爲農牧工作場，旁邊牆上爲敬神之處。羌民屋頂上均有神，但神之尊數則各處不同，例如在汶川縣之羅卜柴，屋頂上凡五尊神，用五塊白石代表：

- |              |           |
|--------------|-----------|
| 1. Mo-pi-tzé | 天神。       |
| 2. Rü-bü-tzè | 地神。       |
| 3. Tzük-si   | 山神（立地之神）。 |
| 4. Si        | 山神娘娘。     |
| 5. Si wa     | 開老爺。      |

羅番後二站上三里羌人屋頂上敬九尊神：

- |                    |                                  |
|--------------------|----------------------------------|
| 1. A pä mübe da    | 開天闢地神。                           |
| 2. Rübe-we-ngi-tzè | 地母神。                             |
| 3. Lsü-rü-pee      | 還願開路神。                           |
| 4. Abe-shi-gai-ki  | 山神（此神各地方不同）。                     |
| 5. Bö-wa-tzè       | 建築房屋之神。                          |
| 6. Ta-lä           | 指示戰爭之神（羌人打滅 <u>葛人</u> 即受此神之指示云）。 |
| 7. Shgee           | 天門神（萬事由他管）。                      |
| 8. Mü-gee          | 羌民傳說中之聰明人。他首悟神意，代表神意？指示羌人走向勝利之路。 |
| 9. Hä-hä-be        | 冬藏神，或歲序完成神。                      |

有些地方屋頂上祇有三塊或四塊白石，當然祇有三尊或四尊神。屋頂上主要的神大概祇是代表天神的那塊白石，這可根據羌人的傳說知之。現在的羌民都承認公祭白石神的地方有神林，有祭白石神的地方有屋頂。根據前邊白石信仰之起源，房頂上與神林內的白石都是代表天神。其餘大概都居陪祭的地位，故各祭得自由損益之。

羌民室內所供奉之神大概各地都是十二尊，不過神的名稱，出入頗多，方言亦相差甚遠。茲僅舉羅番上柴朱大瑞公所口述者以示一例：

- |              |       |
|--------------|-------|
| 1. Bö-jé     | 人類祖先。 |
| 2. Yei-tzé   | 財神。   |
| 3. Hi-tu-tzé | 羊神。   |

4. Hhié-to 上天指路神（或啓示之神）。
5. Tehü-tso-péi-tchei 赤紅驅毒神。
6. Mó kuei-tzé 火神，（mo kuei-tzé；wei-tzé 父母魂，let-tzé 管柴火神，此三神的位置或鼎足勢，爲爲羌民的最簡單的，用三塊石頭所成之灶。此外尙有一神，稱 Ko-tchei-tzé 常火神，指懸在三石灶上面，用以當火焰的一塊方形木板）。
7. ü-mü 祖宗（家族祖先）。
8. Tsee-tze 山神（不崩不潰之保證者）。
9. Ngí-yü 中柱神。
10. Lū-ngā 守門神。
11. Wei-ko-tzé 六畜神（圈頭神）。
12. Rū-gee-tzé 田畀神。

汝川羌民家中，亦敬十二神，但在輩上者，十二神中有倉神 Yu mó tze；有管鬼魂之神 H chy tchi；有男主宰神，Mie 女主宰神 si（在汝川錢頭壩，則男主宰神稱 Ti-pre，女主宰神稱 Mia wei，）而無田畀神，山神，六畜神，及水紅驅毒神等。此外尙有數點值得注意，有許多處，羊神即代表六畜神，無羊神的地方，每每有牛王菩薩。倉神由家注婦主祭，門神被認爲姜子牙，（正如屋頂上之有闕老爺一樣）。有些地方（例如茂縣西路）已把家中十二神忘記，而僅記祖宗，灶神，土地，財神，天老爺。其漢化更深者入門即見天地君親師的神位。家中十二神中，其特別是以代表羌人的固有信仰者似有四點：

- (一) 家族祖先之外尙有人類祖先。
- (二) 火神及其勝負諸神。
- (三) 男主宰神與女主宰神（此係個人保護神或由牲屬同胞轉變而來）。
- (四) 婦女主宰倉神（可視爲婦女與農業關係之遺風）。

3. 地方諸神——前面我們曾提及往昔羌人的民族各成部落，現在羌人的部落，已不與民族相合，但各地方均各有其地方神以及祀禮與儀式。尤可注意者，地方神中，可分爲正神與邪神兩種，因爲牠們的作威與作福，使巫師成爲必要的職業。茲就考察所得，把各地方的正神與邪神各舉數例，以見一般如下：

## 正神舉例

拉華特：	Be-mêe-tzé	主人神。
華別特：	Wn-ba-tzé	城壩神。
汶山特：	ü-ngā-tzé	孔雀神。
增頭上特：	Shī-gū-tzé	鉄山神。
增頭中特：	Lü-wa-tzé	往來神。
增頭下特：	Sha-bo-tzé	堯堆神。(堯合成堆之石)
若達特：	Mü-be-tzé	松樹神。(與佳山特西山特合祭)
水田特：	H-kuci-dee-tzé	負回的雞神。(與齊立特合祭)
乾溪特：	Rü-bou-tze	岩窩神。

地方神且各有其起源的傳說，茲亦舉數例如下：

水田特與齊立特地方神起源的傳說——水田特人與齊立特人相偕爲背負勞工。一日在返途中，經過尤溪（羌人稱尤溪爲 Hünsh）時，二人均覺所負甚重，正相怨尤詛咒，忽聞鷄鳴聲，回頭一看，果見一白雞，趨近視之，則爲一白石，棄之去，行不遠，忽又聞鳴聲，二人復返，如此者數次。最後二人對白石禱曰：‘白石，你若是神，請使我倆所負變輕，我們願意把你負回去’。說罷，果取石負之行，二人均覺所負者甚輕。行至通化場，（羌民稱 Wá dee）過溜索時，縛石數次不成，忽見白石變成雞，飛至水田特山坡上落下，仍變爲白石，但遠視之形猶似雞。二人以此事告知同特民衆，相與稱奇，因卽奉之爲神。

佳山若達西山地方神起源的傳說——古時“gi-da”地方有六七個氏族，（Rüglü-lü-go；rorobe；wá go；卽現在的佳山，jió-da；卽現在的若達，yar-ba da；thī-ru-be；i-zü wá-be；）接攘而居。松樹林甚爲繁茂，當地人民大都亂伐松枝。因此松樹神托夢給各案居民云：‘我是松樹神，你們如亂伐松樹，我便要罰你們，你們不犯神樹，我便保護你們’。民衆得夢後，仍以爲雞，都說不伐樹木則財源何由而來，松樹甚多，何者爲神樹亦莫由知之，因此不信神者仍入山砍伐。但每每有不幸事件隨着發生。某年秋收後，偶見一老者在林下徘徊，忽又不見，便認爲樹神出現，當卽許願，卽在神林祭廳內請端公獻祭。屆時舉行典禮，法事正酣，參加祀典民衆中忽有一人入瘋狂狀態。稱說：‘我是替神行動者，你們不知神樹何在，我則知之’。說罷執一大旗，攀上一大樹，直達樹巔，插定大旗，然後安然而下，並宣稱以後年年敬祀樹神，地方太平。未久此人

的瘋狂狀態消失，仍復原狀。衆人憐之，賜與祭用羊子的腰與油各一份云。

乾溪地方神起源的傳說——乾溪砦原有一雞王，(yu-i-ngā)神廟，山洪毀廟乏資重建，因將雞王隨至通化汶山寨馮王廟後面，乾溪民衆年年仍去祈禱獻祭，但覺不甚靈驗。有一病人亦覺雞王不復有默佑能力，主張停止禮拜。但有一虔誠者力辯雞王有靈；獨赴汶山雞王神前爲上述病人禱告：‘你是我們原來的地方神，砦上病人希望你仍賜保佑！’禱畢回來，當夜與砦上病人同得雞王神之托夢。神云：我現在不是你們的神，我只能暫時保佑你們，你們的神名 rŭ-bou-tzê；明年八月在此在山砦之上，砦下有水，從水中出來。晨間二人共語夢中經過，同去觀察地點，果然不錯。以後病人即告痊然，是年農收甚豐。二人不忘神在夢中之指示，次年未及八月，二人即常常至河邊徘徊，希早瞻神之降臨，久而久之終無所得。一日二人又得夢：‘ru-bou-tzê，你們的神，已在水上飄流半月矣！’醒來詢諸水旁撈柴者。撈柴者曰：‘水上確有木材一段，飄流已久，撈之不得’。翌日，二人在河邊得此木，疑卽爲神，但朽腐蝕壞不堪，旁觀者主張剖而焚之，二人則謂既有夢，不可輕動。是夜二人又得夢，神曰：‘我在木中，去外面朽木，覓見我身’。翌日照辦，果得聖像。現在乾溪卽以此神代神林，並不復置白石。

邪神舉例：

<u>星上納瓦村</u> ：	Li zé sié	田角怪藤神。
<u>阿梯華</u> ：	Kabre po-sié	樹叢岩下神。
<u>華崩與拉赫爾砦</u> ：	La-gə-po sié	地角怪林神。
<u>立母基與吉爾瓦爾砦</u> ：	Yī-ta-sié	如雞啄食的怪石神。
<u>馬崩砦</u> ：	Ba-ta sié	壩子上怪神。
<u>木爾達</u> ：	Dæ-tche-ba-sié	刺條壩子神。
<u>空溜砦</u> ：	Hngi-gee-po sié	老紅樹神。
<u>木工砦</u> ：	Dza-gee-kua sié	破房基怪神。
<u>九子砦</u> ：	Man-dio-sié	崖神。
<u>羅番(保縣)</u> ：	Tsai-zé-tcha-tī sié	吃酒吃肉神。
<u>通化</u> ：	Tsŭ-ge po sié	皂角樹神。
<u>孔地坪</u> ：	Tchā-se-ra-kū-cha sié	石橋亂崖神。
<u>塔頭上砦</u> ：	Sägta-lagho sié	塔尾石坡神。
<u>塔頭中砦</u> ：	Tsa-tshi-po-sié	刺條神。

壇頭下葬： Ko bo tsi ho sié 石堆樹林神。

朱兒三葬： Dsi-bo dá sié 泥坎下神。

對於邪神，羌人於每年正月中起至二月底期間，探猪狗雜馬四日，舉行禳解，請端公主持。用主人家全家大小的洗面水調壽粉或青利粉，做鬼怪一盤。另一盤用清水調麵粉，製成祭品以敬正神。端公戴猴皮帽，破褲頭，繫柏枝，唸經，指呼正神與邪神，做法事（星上寨朱端公口述）。

★             ★             ★             ★

羌民因未脫離靈氣信仰的階段，故隨處都有鬼神，在上述範圍之外者，如山頂則有山頂神： pi-rü tzé；陰山陽山亦有神： sü pé tzé 禩僕有禩神； po tzé 每卦各有地方神， yei-bo 為致病之源的病魔。稱毒藥鬼 is-du 有毒藥鬼附體的人如係老年女子則稱鬼婆婆 du-ma；如係少年女子則稱鬼婆娘： du tchi；如係男子則稱鬼男子： du-tze。此外民族英雄以及凡有功於民者都奉祀為神。

## 二、羌人的巫師——端公

與一切鬼神發生關係的人物是端公。端公本人還有他的特殊的保護神，端公的法器都有活潑的能力，欲對羌族全部信仰有深切的瞭解，則端公之研究是必要的。

根據羌人的傳說，在流亡期間，羌人把他們的固有文化拋棄了不少，連原有的神林信仰，都是戰勝巴人後重新恢復起來的。神林信仰恢復後，由傑出的長老制定祭儀，並集追報禱佑的話，編成祭文，組織祭司團，分任獻祭事宜。年代久遠以後，祭儀略有變更。讓祭文的祭司長變成端公，一切敬神，壓邪，治病，送窮，以及冠，婚，喪事都由端公包辦。

在祇有祭司的時代，祭司的服裝與平常人相同；端公產生以後，即有特別的服裝，與種種法器。

端公着白裙 jar-rü，上身即着羊皮背心或其他平常衣服，在汶川與理番所見者，均是如此。但在茂縣請打鼓，水磨溝，深淺三溝，塔化三卦一帶，端公均披豹皮。此外在理番尚有其他形式之特別衣裙。

端公戴猴皮帽 jar-tä，弄猴頭祖師，打羊皮鼓 i-bou：的緣由，——據傳說：端公取了經書回來，在途休息入睡，此時來一白羊，把經書吃了，端公醒來不見經書，知已果羊腹，無法復得，因而哭泣。此時來一金錢猴，問端公為何哭泣，端公以實告。猴曰：‘汝可買下白羊，將羊肉完全獨自吃下，以羊皮為鼓，汝每打一下便能憶起經書一

句。端公照辦，果復記憶經書中文句。以後端公又因缺乏旅費而泣，金錢猴復來引導端公之歸路。猴子死後，端公以猴子之思，以猴皮爲帽，以猴尾作猴帽二三尖——從左至右第一尖，稱 pi-ngi-si-är (黑白分明之意) 第二尖稱 mò bi (天)，第三尖稱 rǔ-ki (地)，並以紙捲猴頭 (祭祀一次添捲白紙一層) 而供奉之，稱爲祖老師傅 ate-tcha-h-kou。

端公祭神還願時戴猴皮帽，但作驅邪的法事時，則另戴一種竹製之帽，上糊五色紙，稱曰 Tantsii。有許多地方端公亦與喇嘛一樣戴五花帽。這或許是由於文化傳播的結果。

神杖 sēr-ko-ta-bo 爲端公重要法器之一，杖長四五尺不等。杖之上端有一鐵質或銅質的神像，神像之頭部下面懸一銅鈴，杖之下端有一鈴頭，可以插入土中，此物於驅邪送魂治病及戰爭時都用之。老端公跳神時亦用之。但祭祀正神時則不能用。

法鈴或響鈴 shi-tsi-lǐ 以銅爲之，但掛在內面的錘爲牛角所製，以鐵鍊繫之，與把相通，把上鐺以花布或獸毛。其功用與神杖同。

端公還有一種法器名語稱 sze-ge rá。以一枝獸角爲幹上面懸以各種猛獸的骨與爪牙以及古錢等等物品。祭祀時用以驅逐污穢，招魂時亦用之。與此相類的還有兩種法器，一種羌人稱 wa shar，將一切飛禽走獸的爪牙與骨骸用皮帶繫之成束，驅疫及治病時均用之。另外一種，是銅片二三十塊，上刻妖魔像，掛在一枝獸角上，端公用之以治瘋癲病症。最後端公還有一種法器稱 jé tchu-ka-pi，譯義爲法水瓶，形如龍瓶，可盛水，端公用以治病。

端公可說是羌人的精神領袖。他記得羌人的歷史，他能與鬼神相通；他能控制自然，呼風喚雨，繁殖牲畜與百穀；他是醫生，能治百病；甚至命運的亨泰，他亦有轉移的能力；這樣的一個人物，應當是有神通的。但是據說現在的端公，已不如往昔的端公之神通廣大，在五六十年以前，端公尚有凌空之術，以酒杯縛在胸之兩旁即能縱身入雲，其所用法器，均能隨之飛行。聞說有一次某端公飛行時未將法器攜出，端公起飛後，其羊皮鼓在側內大鬧，家人啓之行，鼓躍出時一棒打死一人，鼓和一切法器仍追隨端公至目的地。法事既畢，一切法器均飛還，而鼓獨不還。端公知必有故，遣返視之，果已釀禍。這樣神奇的事件，初視之似覺迷信，可是在原始宗教學上則甚普通。信奉教的亞古特人 Yakut 不也視神鼓爲薩滿 shaman 的馬，可以乘之上昇天堂嗎？

端公本魔術師之流，凡魔術師都能演戲而殺人。端公也有這樣能力。據說從前有一個端公在外面做法事，回來時往往有鬼替他抬轎，但其家中人不信。有一次端公在外面做

法事至晚未歸，因勸二子往迎。二子尚未達目的地，即悉端公已在歸途，二子折返。由取道山頂，並故投灰沙，以怪其父。其父以為遇怪，折草杖之。及返，知係二子，急趨尋草，已不可得，趨視其二子果已折為兩段云。這樣的魔術，在原始宗教學上稱為摹擬魔術。

端公由師徒制度產生，老端公傳授徒弟，至畢業時，須舉行謝師禮，羌語稱 pi-gə-teä。在謝師禮中，有兩個節目，最是注意：其一是請毒藥王的儀式。端公治病須拜毒藥王，毒藥王羌語稱 tze-gär-be。牠的外形祇是個皮包，包內實以各類飛禽走獸的羽毛。此包原來掛在跋子樹一棵樹上，以後彫花三髻之端公選毒藥王至彫花髻之樹上，由余端公保管。日後一度地震，爛筋，毒藥王蒙難，但至今猶存余端公處。請毒藥王時常有端公數十人集團唸經，此時皮包內有應聲，一端公負之在背，其餘的端公均跳舞。迎至謝師禮地點。端公唸經，燃柏枝，並招呼遊族各地諸神，然後開始嘔酒，請毒藥王先飲，以竹棍插入毒藥王皮包口上，果然能飲。祭畢然後眾人方敢集飲。第二個節目是端公徒弟的特殊的表演。行謝師禮的主角，須以一刀自右頰插入口中，直透上下牙齦之間，然後再用一針插入左頰，針上懸一杉木小旗。同時其他端公之門徒亦參加表演，但祇插木旗，無須插刀。行過謝師禮的端公方有戴猴皮帽的習俗。

上面概述端公的起源，端公的服裝與法器以及端公的神通與傳授情形。至於羌族端公所任種種職務，種類殊多，言之甚長。下章羌族之習俗舉例中，略敘數則，詳細紀述，俟後異日。

### 三、羌人之習俗舉例

羌族相信鬼神，鬼神是能作威作福的，舉凡疾病，窮困，荒年，以及其他一切災難，均認為與鬼神的行動有關，他們遇到這些事變，均求助於端公。端公是一面應付鬼神，一面造福人類的人物。他有治病送鬼驅疫祝禱，以及其他種種之魔術。羌人均信賴這些魔術。他如冠婚喪事，端公亦得參加，但是其中也有許多重要節目與端公無涉，又如求雨的習俗，似應為端公的拿手好戲，但在羌族却完全為民衆的行為。

治病——凡是相信鬼神的民族均以為一切疾病都由於鬼神之作祟。英國 Frazer 氏謂由於鬼神作祟而生的病謂之魔病 devil disease。中國至今有稱一切疾病為魔病的習慣，這無疑的是遠古的遺風。海洋州的白亞克人 Dyak 說：疾病由於惡鬼附身，或為惡鬼襲擊，甚或靈魂被牠捉去。印度的 Savara 人，認身體患病均為祖宗或其他鬼神之作

祟。此外如美洲之 Winnebago 人，非洲之 Uganda 人，以及其他許多原始民族均有同樣的見解。差民也和這些民族一樣以為疾病都由於鬼神之作祟，病源既在鬼神，那麼祇要能安神制鬼，病自能愈，因此治病就無須吃藥了。法國人類學者迪尼格 Deniker 氏謂初民相信疾病由於鬼魔，因此巫師等類的人物是最早的醫生，只有他才能夠把病者內部的魔鬼掏出。這幾句話正是為差民說的。差人凡有病，均請端公作法醫治，差人自己承認：生病不吃藥，是差人與漢人間的主要異點。

鬼神均能釀災致病，並且每種鬼神所致之病，均有其特殊的象徵。

毒藥鬼用指甲傳毒，或用腳傳毒，道語稱：nu mi-kué-dze ku。因毒藥鬼所致之病為肚脹或疴，飲食停滯，週身不適，多吃不長肉。

犯家中正神所生之病均為上身病，頭，眼，耳，鼻，口，胸，背，肩，脾，手，要請端公醫治，或自家許願安神方能痊愈。犯地脚神 Héng 所生之病，則均為下身病，例如：是不能行動，腿腫或跛等等，小病自愈，大病則請端公。

犯樹林神所生之病，為頭痛，口渴，發熱，發冷，病人忌油，忌殺生，這種禁忌全家人都要謹守，甚至鄰里亦不准有鑼鼓聲。認為如此，便能全愈。如疾病傳染及家人全體，則全家人均不准出門，與別家往來。死則端公可搬移。

由邪神作祟而致之病，其症象為精神恍惚，多惡夢，行動失常，腰痛，生疔，無名腫毒。請端公醫治時，須用一紅公雞至地方神那裏去做法事一天。由他人之咀咒而致之病亦請端公在地方神那裏做法事。

此外差人還相信怪夢能致病。牛飲水，女人未避影，亦能致病。降生時機運不好，也能致病。（小孩子）。如不識病源何在，則請端公以艾灼羊髀骨卜驗而知之（卜法另詳）。

端公治病有種種方式。最普通的禳解方法，稱為羊替人命，mū-tchi-shōo-tchi-sa-woo。用草製人像，着病人的衣冠鞋襪，取豆腐粉茶少許放在紙袋內，並牽羊一頭與草人一併送到墓地，殺羊焚草人，端公禱告，大意謂羊替人死，草人代替病魔乘羊遠去云云。此羊的肉，病者的親人不准吃。回來時端公為病人喊魂，用紙一方，放在地上，紙角插小旗代表祖先，紙旁放日月便便少許，中間放柏枝，蒿類，青料，或其他穀類及豬油，端公唸喊魂經，shōo-wō-dio-shuei 注視有無昆蟲爬上紙，如有則認為靈魂返來，（如無昆蟲則用豬油粘來）將紙包好，裝在篋內，篋內尚有帽及雞蛋等物，由病者的親人攜篋，隨端公回來。在路上端公指頭出水，口中喊魂令歸來。到了門口，端公呼門神開門，端公問：「魂回來嗎？」室內人答：「回來了！」呼答三次。然後由端公送紙包至祖先

神位處，婦公打鼓告成（如病者是女子，婦公喊魂時發現有女人長髮落在紙上，便認為大成功，病者至少可多活幾年）。

貧寒之家請不起婦公，則由病者的親子女喊魂，其法較為簡單。帽內放雞蛋一個，另盛米一碗，燃香三枝，不燃者亦三枝，以已燃之香插在清水簪下，親子女跪喊父母並騰說：『山高路遠水源遠，魂兮歸來，……』然後一路呼喚進門，直至祖先神位處，並燃香插火爐上，問‘魂回來沒有’之呼聲情形與婦公喊魂時同。一次喊魂不靈，則第二次喊魂時，須連喊三次，再不靈則連喊五次甚至連喊七次九次。在喊魂未靈以前，原來之米與雞蛋均不得動用。雞蛋代表靈魂，尤須重視，應放在火爐下火神之前，用灰蓋好，喊成後，蛋與米都給病人吃。

如係因毒藥鬼所致的病，則治法又不同，羌語稱為 mu: zee ho bū 卽黑夜婦公做法事之意，或稱請夜婦公。這回婦公要表演他的神技了。晚間婦公偷來病人家中，排香案，先敷治病菩薩，si-má 唸經咒，製草人及旗，並作其他準備。一面在門外燃火堆，並燒一些食物以誘致禽獸，鴨能獵者置屋後窺視有無動物走向火堆。婦公手搖法鈴，帶着旗與草人，出門，向四方招呼，警戒毒藥鬼及代表毒藥鬼的動物。喊畢入室內做法事，將飯鍋一隻，鏟頭一個，鐵鍊一條，黑白石各一塊均在火爐內燒紅，並備清水一碗。婦公唸經跳紅鍋（在燒紅之鍋內走，因為走得快，故曰跳），病人亦由人扶着過紅鍋兩次，然後婦公握火鍊，纏在病人身上，並伸舌舐鏟頭，口咬燒紅之黑白兩石，各投入清水碗一次，隨即將碗中水給病人飲。此時門外獵人如已伺得禽獸，閉館擊斃，則婦公立即帶着草人，牽着羊，口中唸經，直送至叉路口。殺羊，撒血於草人身上及旗上，然後焚之。草人代表病魔送走了，羊子代表病人死了，羊腹內一切都棄之野外，羊頭，羊後腿及羊皮由婦公帶去。

不甚嚴重之毒藥鬼病則不請婦公，僅自行守夜法 mu: zee kué dze 以治之。其法開始用水洗病人患處，即取此水和麵粉製成麵人像。更剪取病人之衣角，頭帕，及頭髮等一併放在一盤內，門外燒火堆，盤子即放在火堆之旁。亦預請一位獵人伺屋後，見禽獸走近，開槍殺之，即於病之家畜亦所難免。打得禽獸須即跟蹤尋獲，決不能任他死在任何人家門前。如久伺不獲禽獸，則打盤內之麵粉人或旋過風亦能有效云。

送晦氣——理番羌人凡值運氣不好不知所從的境遇，也請婦公來作法送晦氣，羌語稱 pil-wara。其法主人備壽麵兩升，婦公先用清水調麵製成各種神像，留在家中，然後用麵粉製山伍個，用紙製旗頁旗三面，並取主人冠帶及太陽綫圍一圍，均放在院內

此外並取主人的照簿，農具，以及其他一切關係重要的器物，一併由端公及其助手搬至距家數里之外，覓一溪山在望的適當地點，端公盤坐地上，將袋內繭山取出陳列在紙上，然後生火堆，燃柏枝，端公開始作法，唸經咒，打鼓，搖鈴，請祖老師傅，指呼五岳之神，請主人年歲姓名及厄運情形。如作法靈驗，此時必有天變，興風作雨。端公注視五岳所在紙上落有何物（動物除外）不論是無情之落葉或捲來之紅塵均取而包之，置主人之側內，並拾當地之石子或泥土以實主人腰帶。端公打鼓回來，至門前，主人故意閉門不納。端公問：‘我是最富貴的，我來了，為何不開門？’室內預先已選定一能言之人，此人稱為 *mil-kuai-tchuai*，即在門內洞口與端公對話。他問：‘主人缺少某物，你此番帶來沒有？’端公答：‘帶來了，並且把更好的帶來了！’如此一問一答至數十次，說及一物便從洞內遞一物進去。最後端公問：‘好了沒有？’內面一人說：‘好了。’然後端公進門，請經咒，禮拜室內諸神，最後在祖師神座前面燃柏枝。端公取出羊毛絨四條，先在柏枝煙上薰一下，然後把三條絨圍在主人頭頸上，以為主人從此即不會心無主宰。餘一條縛在主人左手腕上，以為從此主人即手足穩健，不會亂動。事畢親戚鄰里賀賀送禮物，主人即以禮物宴客。主人自己三天不出財物（有進無出），端公亦留三天。

婦女餓豬不與旺，荏雞不發達，醜酒味不美，鹹菜不鮮，植穀落穗，盜賊頻來破鎖行竊，等等，都認是女子的運氣不好，亦可請端公來送晦氣，羌語稱 *i-dé-wara* (*i-dé* 是女人所管倉庫內一切食物，*wara* 是賊到之意)。儀式與男人送晦氣一樣。惟端公不上山而在田中作法。回來所遞物件都須送入倉庫。女人遇到這種情形認為非常可恥，常拒絕舉行。

**驅邪與祝殖儀式**——這兩種儀式是連續舉行的，祝殖儀式一名稱，在中國尚未流行，作者譯自法文 *Les rites de fécondité*。例如印度泰際的農節<sup>7</sup> 是農業民族的祝殖儀式。澳洲的 *Intichiuma*<sup>8</sup> 是打獵民族的祝殖儀式。羌民也有與此同樣的儀式，羌語稱為還雞願 *yu-si*。每三年舉行一次，其主要階段在屋頂上白石神前舉行，所以還雞願也就是各家私祭白石神的儀式。至於驅邪儀式，不過是還雞願的準備工作，即在還雞願之前先行清潔房屋或除家中不祥之意，羌人稱為 *yu-li-by-de*。這在宗教學上也有他的根據<sup>9</sup>。

這兩種儀式均請端公主持，驅邪於八月十五以後任何一日舉行。當日端公預備白紙一張，五色紙若干張，蕎麥一升，並做大假假一個，紮草把一個（代表能作祟之祖宗鬼魂）做木刻一塊，這些均放在糧食上面。端公唸經，主人炒蕎麥，殺羊，撒血在草把上

羊肉在火爐上煮熟，招族人共食並曬酒。端公唸經畢，帶鼓上屋頂，族人隨後，各帶軍器一種（鈴，毬，沙石，刺條等等）端公在白石神前燃柏枝，誦驅邪經 mā-nā 唸一段經放一毬，唸經畢，即從屋頂跳鼓下來，衆人即將所帶武器亂打，並呼叫，隨着下來，經過家畜圈頭，唸圈頭經 dā-tī，然後打鼓搖鈴而送至火葬場。將撒過羊血的草把與木刻以及所炒蕎麥，都堆在一處焚之。端公切僂僂之半撒在各處以餵餓鬼。回來在門前大家用清水洗手，端公安神，（羌族諸神都要請到）開始曬酒。端公囑從此不潔之人不准上屋頂（不潔之人包括孝子，死小孩子人家的人，生小孩子人家的人等等）並定還雞願日期而散。

還雞願日期既屆，端公先一日到主人家檢選祭用之雞，並預備紙張，竹槓，杉木，等等。下午端公上屋頂插杉木，排香案，陳祭品，案前列四個杯子，一杯敬猴頭祖神，其餘三杯，一盞羊糞，代表牧畜，一盞糞塵，代表老房子，一盞清水，代表清潔。端公打鼓唸經，一人搖 sze-ge rā 以次將清水糞塵羊糞以及刀頭肉與僂僂倒去，倒刀頭肉與僂僂時在場人衆均將手中預握着的穀類撒出，然後大家分食僂僂。食畢，牽年青的母羊一頭隨端公上屋頂，在白石神前燃柏枝，唸經，旋即用燃着的柏枝將羊頭羊尾及羊背上的毛燒去一部份。燒畢，端公祝曰：「以後人畜畜亦發，一個發十個，十個發百個」。羊改名 hitü-tzē-mā 然後人畜均下來。至門外，端公打鼓唸經，把羊耳之皮割破，撒血在一預製之草把及旗上，將旗插在門之兩旁，草把亦插在門旁，此羊不殺不買不用作祭品，任他老死。禮畢回來，在戶外洗手。入室圍爐而坐，端公進飲食。食畢開始製旗，剪紙花，旗插在斗上，猴頭及祭品都佈置好，端公唸經，取旗插在草席之前，取雞毛以紙裹之懸在旗之頂上，另外在一柄大旗上懸雞毛及弓矢等物。製畢，唸經，開始還願祭，人衆齊集曬酒，然後在財神，羊神，門神及祖先座前各獻祭品。祭門神所用之雞可殺，並須撒血在旗上，祭財神羊神所用之雞均須壓死。天未明，主人帶了雞及羊等物跟着端公，端公從火爐處開始跳鼓上屋頂。到時先放毬，主人把雞殺死。端公唸經畢，佈置祭品，敬白石神，在杉木上懸旗，並用雞毛黏在杉木枝上。三日後，將杉木移插良田中間，所有祭用之雞毛，都倒入田間。

上述習俗大概已有很久的歷史，羌民有一段古歌曲中這樣說：

羌民敬神，羊類雞類，用端公；  
羊類村房，雞類棧房，打掃羊羊圈；  
將污穢洗淨，完全潔白，水清；  
天神，地神，都來領受！

## 占卜——差民有羊髀骨卜，雞蛋卜，白狗卜，茲先述羊髀骨卜：

羊髀骨卜，羌語稱 *tehi pū sze*，知道這種卜法的端公甚少。現在理番蒲滿漆溝一帶的端公尚能傳授，不過學徒四五人之中至多祇有一人有被傳授的機會，其所有咒語須至某最可強的學徒舉行謝師禮時方肯完全授與。其所用之羊髀骨須來自端公所屬地方祭祀神林時所殺祭用之羊的身上，或在族中人私祭白石神時取得之。其取骨亦有一定之時間；羊子於用作祭品以後而尚未入鍋燒煮以前為取羊髀骨的適當時間。羊髀骨取出後，隨即包好，由端公帶回去，放在端公菩薩的旁邊，羊肉當時即煮熟請客，藉資宣傳。

羊髀骨可以卜病因，卜運氣，或卜在外行人。問卜者手提青稞麥子，如係卜病因囑病人向青稞麥吹一口氣（如卜在外行人則由父母代吹）並套火神前燃柏枝，祈禱一番，然後赴端公家，說明來意。端公接見後，先在端公菩薩前燒柏枝，旋即將問卜者手中所握青稞麥放在柏枝上燒了。端公一面唸經，一面取艾葉 *te rü* 在手中捻成小粒，放在羊髀骨上灼之。艾粒之數目或三或五或七或九均有一定，灸出花紋後，由端公察看，便知病因或吉凶禍福，應否醫治或緩解，當時亦即決定。

雞蛋卜，羌語稱 *yue té tze-tié*（雞蛋剖看），亦由端公為之。這是一種問病的卜法。病人先一天取生雞蛋一個，並在蛋上吹一口氣，放入懷內片刻，取去煮熟後，再在蛋上吹一口氣，然後病人自述生庚並申說：‘我的病在雞蛋內表現出來’（如病重請代表問卜，則用代表的口氣申說）。旋即將蛋埋在火神前灰爐內，片刻取去，持往端公處，申說病狀，及病人生庚。端公一面唸經，一面打淨水一碗，用三指取蛋投入水中，使之轉動，端公凝視蛋之動態，對於病因已知幾分，再取出剝去蛋殼，用長髮一根，將蛋剖開，憑蛋內色素及形狀以及水分等等斷定病因。如何醫治，亦由端公決定。

羊毛綫卜——這種卜法與端公無關，而由另外一種術士担任，這種術士，稱為 *lee pa mè rü*（占卜老人）。他另有一套法術與咒語，最要紧的是羊毛綫與皮袋，羊毛綫是繇羊的毛所製成者，長尺餘，共88枝，捆成一束，下面懸五色布條，稱 *ue-lee-gatü*。牛皮袋 *ki-tso-wā* 之皮，須取自選願所用之牛的皮，往昔更為嚴格，必須取自羌民聖地白空格。選願放生牛死後之皮。做成皮袋後，內置雜物甚多；五穀，禽獸牙骨，雕刻的差民農具，碗片，銅頭，木刻，木尺，女人的梳板，等等，都有特別名稱。疾病或運氣都可問卜。問病者無一定時間，問卜者所經過的初步情形與羊髀骨卜所經過的情形相同。問運氣有一定時期，通常是一月中旬起至二月，並且每每是全家的，故習慣將占卜老人請至家中舉行。開始時他在火爐上方高聲唸咒，一面把他的菩薩（白石神，禱神，

及西藏銅佛像等等)擺佈起來，設香案，敬酒，然後把皮袋內之雜物倒在篩子內。一面拿羊毛絨在手中打結，口中仍唸着咒，然後又把線結拉開，看察羊毛線的形狀，然後再看篩內雜物成堆或成行列的種種關係，以斷吉凶。

吊白狗卜豐歉——茂縣東路永鎮溝之仁村，尚保守着吊白狗卜豐歉的風俗。於每年正月初旬舉行。這本是茂縣東路羌民之民族英雄獨雄廟廟會之一環。居民常常以廟會所有收入購白狗一頭，至仁村獨雄廟前舉行吊狗會，將狗倒懸在廟前樹枝上，狗頭下置食物，但有小距離，使不能及，把狗活活的吊死，七天不死，則為豐年，否則凶。

羌族冠禮與喪禮中的特殊節目——羌族關於冠禮與喪禮方面的習俗非常複雜，但是分析起來大概不外兩種資料：一面是與社會制度有關的資料，一面是與宗教信仰有關的資料。本文僅論及羌族的信仰方面，故此處祇擬將冠禮與喪禮中的有宗教意義的重要節目提示數點，這可以幫助我們對於羌族全部信仰的瞭解益加透澈。

冠禮(或成年禮)羌語稱 ye-bōo-dei-sawōo，這是一種規模宏大的儀式。八月間即請端公打掃房屋，拔除不祥，準備冠禮，十月乃至十二月方始舉行冠禮，前後經過時間之久長不亞於澳洲土人之冠禮。至冠禮舉行時期，又有一番極複雜的準備，所用犧牲均要經過洗禮(purification)。這些我們此處無暇多述，但是其中有一重要節目須得一述，——諸親族圍火而坐，冠禮人著新衣冠，端公跪下，手執杉桿，桿頭有紙製人類始祖之像，冠禮人向人類始祖跪下，另一端公持‘mo-ngi’(白牡羊絨並繫五色布條)此物代表始祖的贈品，當時即圍在冠禮人頭上，然後端公都跪下禱祝，略謂：‘開關以來即有始祖，產生萬物與人，始祖生存的年代固遠不可知，但是他的永存不朽，有如岩上之大杉非斧斤之所及，遺胤子孫亦忘得始祖之庇蔭，與天地同老，日月同生，福壽康寧。’云云。禮畢將始祖的贈品分賜在場諸親族人的孩子們，不分男女，各佩一份，皆大喜悅，以後冠禮再開始。一面族長談祖先的歷史；一面端公唸經祭家中諸神。祭羊神時還有一種特殊節目，祭羊神用一雌及一活母羊，當時端公須把此羊看作人一樣，將始祖的贈品也替他戴上一份，祝多生育。祭後此羊須養至老死，不得殺或賣，並吃特殊的食品(乾白菜)稱為神羊 hitu tré-sawō。此外的節目如倉神須由冠禮人的母親主祭；祭屋頂上的白石神時，所用白羊要搥心，黑羊要殺；這些也都有特殊的意義。結論中將論及之。

羌人的喪葬習俗也很複雜，我們此處僅記述其最特殊的一幕——羌人死後當殺一羊

爲死人引路，稱爲引路羊子：lá-par-sar-ma-tchi。殺羊者須爲死者之長輩，死者爲男性，殺牡羊，如係女性，則殺牝羊。殺羊地點即在死屍之前面。當時須先祝告說：‘羊爲你引路，你是何種病死的可在羊子身上表現出來’。言畢殺羊。接首先流出之血於碗，以麥草稜入血中；將羊血撒入屍之手掌（男左女右）使死者知道有羊可以帶路。然後將羊體解剖，在羊身上尋覓致死的原因，羊體內何處有病就以爲死者是何種病死的。疾病證實後，親人又悲哭起來，怨恨未能先知病因及醫治失當。此羊之肉親人不准吃。

這一幕雖屬奇特，但並不是絕無僅有，西伯里亞的 Tchuktchi 族，人死都用天葬（拋棄）。在未葬以前須將屍體割開，成十字形，檢查死亡之原因，如用火葬則不一定每次都割開，但喉部則必須割裂<sup>10</sup>。非洲的 Azande（或稱 niam-niam）以爲一個人凡是因爲邪氣侵襲而致死者其病源可由剖驗而知之。<sup>11</sup>。民俗學者稱這樣習爲：‘autopsia’在非洲其他處如 Libreville；Pahonius；Ngounie；等地都有這樣的風俗。<sup>12</sup>。不過這些民族都是直接解剖屍體，而羌民則以羊代屍體。至於用羊代屍體是否有特殊的意義，我們將在結論中討論及之。

求雨——羌人是山居民族，地理環境甚爲險阻，昔時遊人曾有：‘鳥度也還愁，教人怎走！’之嘆。農地在溪水兩旁，或在山坡之上，在這種環境之中從事農作，雨量需要之殷可想而知，入夏不雨，每至收穫無望，於是求雨就成爲極鄭重的事情。關於各地水旱狀況，求雨儀式，以及種種傳說故事，敘述起來頗佔篇幅，我們此處僅擬介紹與宗教信仰有關的一二節日以備讀者：理番糧谷縣河南北岸，羌民的求雨風俗最有趣味，例如星上六特，增頭三特，朱耳三特，以及牛山羅山，甘溪汶山與佳山若達西山一帶羌民，每值久旱不雨，必舉行搜山，羌語稱 ho-mu-mo-gée sar-lir-rahgo。所謂搜山者，卽禁止挖掘藥草及設置絆索捕獸之謂。羌人相信挖掘羌活及其他藥草是破損地之寶藏，違背生生之德，至於禁捕野獸是因爲獵人所供奉之叉叉神 horn-mò t'ó（打獵之神，以叉爲代表）爲殺生之表徵，在災難時期應把他除去，以順天意。搜山之禁令一旦公佈，每特各派數人聯合搜尋，如獲違返禁例之人，必施痛毆，且照規則必須毆至流血，認爲非如此不能使天下雨。這種心理很與澳洲土人的心理相似<sup>13</sup>。

如舉行搜山以後，仍乏甘霖則進行更大規模之求雨組織。由星上下三寨民衆向上三寨民衆要求設法求雨，上三寨人民即派代表上羌民之聖山 'be-ko-ga'<sup>14</sup>。對神祈願，並懇求取木刻以召集民衆。木刻藏在距聖山西里之三尖山（羌人稱 tchi-rū gə）之山洞內。木刻取得後仍返聖山，在神前留木刻之半（留作符節）代表持木刻之另一半下山，依次傳達於各寨。木刻所到之處無論那一家均須派人參加，否則不但受大衆辱罵，且須受罰。參加者以已嫁婦女為準，男子與青年人則甚少。人衆隨經過特數而增加，（但星上上三寨除所派代表外其他人不參加）每寨帶酒一土罐，用以敬神。到達聖山山頂後，聚集拜神前靜早禱神出，焚香敬酒。上三寨代表還木刻與原留之一半符合，並申說：「人衆均到，天旱非虛，你可享受香火，應保人民豐足，你的符節在此」云云。然後當時做新木刻一塊送還山洞原處，將舊的一塊在神前焚化。此時女人們在神前哭訴，嗷嗷不休，並在神廟前大小便以示怨恨，及至送木刻者返來時，開始唱極殘暴的祈雨歌曲。（歌詞另錄）然後以帶去之酒罐，改盛清水攜帶回來。一路繼續歌唱，至納瓦特方始停止，當經過上三寨時，寨上人請祈雨團體飲酒，但不停留即行前進，各自返寨。將攜回水罐滾在地方神 yei-bo 之前，以爲如此便能得天之甘霖。

★     ★     ★     ★     ★     ★

### 求     雨     歌

羌民的求雨歌詞有好幾首，茲祇錄一首如下：

男人的〈物常求女〉；餓得很，渴得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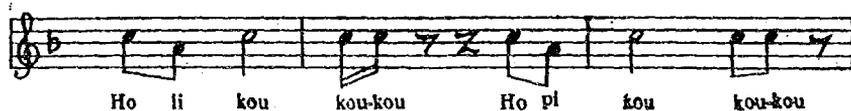
弄×物，咕咕咕；弄×戶，咕咕咕；

得了！雲已聚集了！

得了！雲雨一起都來了！

參加求雨的都是已婚婦女，所以唱得出這樣的歌詞，在別者歌詞中，婦女們還得描寫昨夜怎樣與丈夫性交。不過我們未聞羌民在求雨時有亂合的行爲。這又與印度的農節有別，而與荷蘭及德國的農民夫婦于播種時，在田野敘倫的情形近似。

## 羌語歌詞及譜



唱求雨歌時不問人數多寡總須分成兩班。甲班唱一段，乙班須隨着重複唱一遍，例如上述一歌，首先兩行歌詞須兩班反覆唱五六次，然後再唱下面，‘得了’兩行，‘得了’兩行亦須反覆唱兩次，未開始唱歌以前，每班須高呼三聲，表示呼雨，第四聲高呼是答應有雨來之意。

## 結 論

前面我們已將羌民的信仰與習為作一初步的紀述。我們的題目雖是把信仰與習為相提並論，其實習為部分正是信仰在實際生活方面的表現。羌民怎樣敬信鬼神，怎樣懲懼鬼神的作祟，與夫怎樣信賴巫師的力量與巫術的功用，均可在羌民的習為方面見之。鬼神信仰與巫教本來是不可分離的一件事；這也須在習為中去證實。高級文化民族的宗教常為一種玄想的哲學化的東西，要想解答人生與宇宙的最後的問題；原始民族的信仰則與此絕無關係；牠祇是與日常生活或實際生活連帶的問題<sup>15</sup>。巫師並不研究神學，而他却是應付實際問題的專家。所以民族習為的分析是瞭解原始信仰的唯一的途徑。

在首段中我們會提及靈氣崇拜與拜物，承認羌民的信仰尚在靈氣崇拜與拜物的階段

。羌之名，早見於殷商之際，以如此悠久歷史之民族，而其信仰尚停滯在如此原始的階段，這是很足令人懷疑的。但在民族學上這種事例並不罕見，美洲寒區的 Eskimo 人，澳洲的土人，甚至最低級的非洲西部的蒲西曼人 Bushman 何嘗沒有悠久的歷史呢？可見歷史的悠久與文化的進步與否仍是兩件事，並且羌民的靈氣崇拜與拜物教是客觀存在的事實，凡是不戴有色眼鏡的觀察者，都能否認的。不過靈氣崇拜與拜物是科學上的專名詞，這兩個名詞怎樣與鬼神信仰一致，倒值得略加解釋。英國泰洛氏 E. B. Tylor 謂靈氣崇拜就是鬼神信仰<sup>16</sup>。這是一針見血的一句話。不過鬼神的性質却很複雜，邁厄赫氏謂，所謂靈氣信仰，不但承認人有靈魂，能夠暫時離開他的身體，並且承認一切動植物甚至人工製造物亦均由物質與靈氣兩種要素造成，夢，影，想象等等事實，徒使原始人對於鬼神之存在，堅信不疑，並且鬼神都分善惡，能作福亦能作祟，<sup>17</sup>上述羌人所信仰諸神的種類與性質，正與邁厄赫氏所言者相合。羌族信仰之屬靈氣崇拜，絕無可疑。

靈氣不一定都有形相，但萬物都有靈，因此在外表看來，拜靈氣就是拜物，故邁厄赫氏謂拜物是靈氣信仰之一種。雷那赫氏 S. Reinarch 云：‘精神或靈氣所寄居之物為 Fetish。羅馬早期有拜物而無偶像，最早的戰神是用一桿槍作代表，天神是以一塊燧石作代表’羌民以白石代表種種神靈，以皮包代表毒藥王，以叉叉代表獵神，自屬同樣的意義，羌民亦無偶像崇拜，現在雖已有供奉着偶像的廟宇，但這都是漢化的結果，例如最上特約‘白空格’聖山山頂上原來祇有三塊聖石，但是現在三塊聖石的後面已塑有神像，廟內亦有漢人和尙居住，他如蒲溪上特的羌民竟放棄其在神林還願的古老習慣而改在漢化的九龍寺還願，寺內有山王，牛王，川祖，地母等神像，而不復有白石。

前面我們說端公是羌民的巫師，羌語稱端公為 pi，端公是漢化的名稱。端公是巫師是沒有問題的。但巫師却有好幾種，古代斯拉夫民族敬神司宰者稱祭司，念經誦符，善施藝術者稱魔師，<sup>18</sup>但是羌民的端公根據前面所述却是祭司兼魔師變重人格的人。敬神是他，伏魔鬼神神的也是他，這樣的一種人物正與流行在東亞洲的薩滿與寒帶諸民族的薩滿 Shaman 的身份相類。蒙且彭氏 Montandon 謂，薩滿者即祭司兼巫師之意<sup>19</sup>。史祿因氏 Shirokogoroff 謂，在所有通古斯民族的語言中，Shaman 一字都指能夠制服鬼神的男子或女子，他是一種能夠利用鬼神以自助，且特別能幫助受鬼魔侵襲的病人的人物，他有種種方法能與鬼神溝通，<sup>20</sup>。由此看來，薩滿不但為祭

司與魔術師同時亦兼其醫生 *medicine men* 的資格。不過他既為魔術師，所以他當然就是醫生，因為用魔術治病是原始民族一律的辦法；中國古代亦有「巫彭作醫」<sup>22</sup>之說。可知有巫的時代必以巫為醫，這大概是一條不變的原則。羌民的事實不過使這條原則多一證明而已。至可薩滿猶有祭司與魔術師的雙重人格，用宗教史的眼光去分析，究竟那種人格產生在前呢？關於這一點，邁尼格氏說，社會進步，魔術必變為祭司，不過每種祭司階級產生後，原來的巫覡仍得存在，<sup>23</sup>以猶氏學說為準，則羌民的端公以及一切薩滿，都是代表表現的最後階段與祭司的最初階段。

在前述羌民的習俗中，我們看見羌族端公所表演的種種魔術，其中大部分均屬摹擬魔術 *imitative magic* (或感應魔術) 的性質。摹擬魔術是根據一種初民心理而成立的。初民「以類似為真」<sup>24</sup>，所以他們確信摹擬魔術，以及魔術師的一切經咒與姿勢的效力。初民的一切實際的活動，每每都求助于這種魔術，或施之于漁獵與農業，或施之于動物的蕃殖，或施之于人的工作，如造船造屋之類。<sup>25</sup> 羌民送晦氣的儀式就是施之于人類工作的摹擬魔術。認為經過這種儀式以後，便能由拙而巧，由貧而富。羌民的求雨習俗中，以雨性的交合比擬天之雲雨，道正似印度的農節鼓舞男女的亂合，希望由人的蕃殖行為影響及田畝中五穀的蕃殖。非洲的 *Bantus* 人與法屬的 *Algeria* 人海洋洲英屬婆羅洲北部的 *Dayaks* 人，以及現在荷蘭與德國的農夫都有類似的習俗。羌民殺白雞白狗求晴，搜山求雨，以羊替人死，以及端公之折草殺人等舉動，也都是根據同情的行為以求感應，自亦屬摹擬魔術之例。

羌民的祝禱儀式中最重要的一作是撒血。撒血的意義，據最近奧國史地派人類學者史密特氏 *W. Schmidt* 的研究謂：「血為生活力寄托之物，故舉行祝禱的魔術儀式時，每每用血來做表徵，殺牲挖心，以至於獵首人祭，等習俗都是根據這個基本觀念產出的一貫的事實」<sup>26</sup>。關於殺牲挖心，前述羌人行端公祭屋頂上白石神時所用之白羊就是適用挖心的手術的。此外羌民在「白空格」聖山祭白石神還施牛頭時所用之旋牛也須得挖心，而不准用其他普通方法殺死的。羌民現在雖無人祭之俗，但是我們可在歷史上巴都南部撒的的摩君傳說中見之，更證之印度古代春新秋報均以人祭，滇滬交界處之卡瓦族獵首以保護農田等事實，則流血與真作繁殖儀式之關係，殆無可疑。此外羌民的毒藥鬼能由眼傳染，民族學上稱為惡眼 *Evil eye*，屬類學魔術 *witch-magic* 之例<sup>27</sup>。

在羌民的傳說與習俗中還有許多節目含有特殊的意義，欲求解釋似有引用屬靈原則的必要。我國研究羌族的學者雖曾提及羌族之有圖騰，但均限于以動物為族名一點而未

加發揮，如僅以歷史上所有的一些材料為根據，確是沒有方法從事發揮的。茲就作者調查所得資料，作一圖騰主義的解釋如次：

大概有圖騰制度的民族，凡遇到人生的重要關頭，如冠婚喪祭之類，每每舉行與圖騰同體化 identification 的儀式，或摹擬圖騰的儀式。<sup>29</sup>。並且這個同體化的儀式，在圖騰原則上代表極重要的一點。<sup>30</sup>。關於這方面的事實在羌族文化中尚頗豐富。羌人的起源傳說中，羌族之神在夢中啓示羌人，如何戰勝葛人，牠並囑羌人當與葛人相遇于戰場時，應于頸上懸羊毛線以為標誌，戰事發生，羌人遵神意履行，果然打滅葛人，取得適者生存的地位。羌人承認這一次戰爭是羌族復興的關頭，至今羌人舉行重要儀式時，必講述這一段希榮的歷史，端公于祭神還願時也誦讀這一段歷史，羌語稱為 bi gū ngew。在沒有戰勝葛人以前，羌人自稱‘dze gai-be’譯義為‘人民’。打倒葛人以後，始稱‘r mee’（此係茂縣西路黑水流域方言，理番雜谷屬河流域方言則稱 rma），羌人說葛人是無人道如禽獸的民族，而‘r mee’則是能言語，能耕牧，知合羣，比葛人為文明的牧羊人。羌族為牧羊人<sup>31</sup>而自稱‘r mee’最好的譯音當然為羊字（密娥切音弭調羊嗎）。頸上懸羊毛線是摹擬羊的形狀，這是由圖騰主義中的同體化的原則產出的行動。‘羊人’戰勝敵敵以後，徒念圖騰之恩，更求與圖騰之同體化，進而摹擬圖騰動物的鳴聲，以‘r meo’自稱，羌人改變族名的原因，想來大概如此。研究澳洲民族之權或者 Strelow 氏謂澳洲部落風俗中可以說沒有一種儀式不是摹擬着圖騰動物的形態或其鳴聲的<sup>32</sup>，有此旁證，則羊人稱羊，似未可認為臆測。

上述事實見于羌民的傳說，傳說在民族學上的價值，誰也不能否認，不過羌族與圖騰同體化的儀式，尚有比傳說更可信的現在尚可以目擊的事實為證，前述羌族的冠禮與送晦氣等習為中，都有用羊毛線圍在頭頸上的同體化的儀式，在送晦氣的儀式中，動作甚為簡單。但在冠禮中則尚有其他附帶的節目，值得注意。例如冠禮人向杉桿始祖像跪下一段儀式，與澳洲圖騰部落，行成年禮時必須擁抱聖桿 nurtunja 的情形相似。澳洲這種聖桿也認為是祖先靈魂隱藏之所，據傳說他們的祖先所居的篷帳上都豎一根 nurtunja。在頂上，還另加上一根聖桿 waninga 云。此外冠禮中還有一個特殊節目；即在祭羊神時端公替一活羊圍羊毛線，這羊不准殺食。羊毛線代表祖先的贈品，羊與人有同樣的資格，得到這樣的贈品，這顯然是表示羊與人的相等，視圖騰動物與人同為圖騰祖先的子孫。這樣的一個概念只有在圖騰社會中方能存在。

在喪禮中羌民有 autopsya 之俗，但不直接割驗死者的屍體而以羊替代之，這種習

爲也須根據醫藥原則方易解釋。依照同體化的原則，人與羊原來相等，故凡表現于人體的現象，當然亦表現于羊體，故檢驗死者的病因，不一定直接剖人體而亦可在羊體內檢驗出來。並且這隻被解剖的羊子是爲死者引路的，稱爲引路羊子，這一層又含有圖騰的意義。美洲的阿馬哈族，*Omtaha* 以水牛爲圖騰，人死後以水牛皮裹其屍，在屍後畫水牛圖像，巫師祝云：「汝來自獸界返諸獸界罷！汝去，一直走就是了，勿再回來！」<sup>32</sup> 羌民用羊子引路，大概也是表示「來自獸界返諸獸界」之意。這隻羊子的肉，視人不準吃，這一點也有圖騰的涵義。

應用圖騰原則解釋羌民一部分的習俗這當然祇能視爲一種嘗試，我們知道圖騰原則是不可輕易引用的，尤其是經過美國文化派的學者哥登或勞氏 *Goldenweber* 與洛威氏 *Lowie* 的批評以後。可是羌族文化中一而再的事實，逼迫我們作這樣的嘗試，不過我們決不能因此即斷定羌民曾經過圖騰制度的階級，更不能承認羌民現在尚行着圖騰制，因爲一種完整的圖騰制度，尚須具備其他種種的條件<sup>33</sup>。所以我們以爲羌民即使有圖騰主義，也不過是一種發展未成熟的圖騰主義而已，這一點原爲亞洲北部諸民族的共通現象，例如 *Yakut* 族中的 *Tazes* 人相信婦女非與熊交不能受孕，*Kirghiz* 人自認爲犬之後人；*Bouriate* 人自稱鵝之裔裔，*Altai* 民族分成部族與圖騰部族的相繼近似，這些都祇能視爲未成熟的圖騰主義。羌爲亞洲北部民族之一，牠的文化與這個文化區調適亦屬當然。並且在羌族文化之中不獨關於圖騰主義一點與這個文化區調適，此外如薩滿教，骨卜，葬法，農牧，等等也都與這個文化區一致。

根據前面所述，羌民的信仰系統中頗有邏輯的關係，拜物由靈氣信仰而來，薩滿教與靈氣信仰更有不能分割的關係。圖騰主義是不是也與這些信仰調和呢？對於這個問題我們的答案是肯定的。一則我們可以在事實方面去證明凡是有圖騰主義的地方同時亦有鬼神信仰與巫師。例如澳洲中部的圖騰制度就與鬼神信仰有關係，澳洲土人承認子女圖騰的隸屬問題，須以祖宗鬼魂在何處投胎或婦女在何處發覺自己懷孕爲判斷的標準<sup>34</sup>。至于澳洲的巫師與巫醫的普遍，更爲一般調查者所公認。在學理方面講，史密特氏承認消極性質的巫術，起源于原始母系社會，積極性質的巫術原是圖騰文化圈的產物<sup>35</sup>。並且民族學者之中雖有認圖騰爲宗教者<sup>36</sup>。但最近的趨勢，則羣視圖騰爲社會制度而非宗教<sup>37</sup>，如圖騰非宗教，則與靈氣信仰與巫教，根本不致有何抵觸，並存不悖，自屬可能。

## 註

1: The basic spiritual conceptions of the religion of the Ch'iang (Lecture

- delivered to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 May 12, 1924. (by T. Torrence. 在此文內作者承認羌為一種教與猶太民族一樣而否認羌有靈氣信仰。
- 2: ‘葛’為譯音，羌民戰勝葛人為民族復興關鍵，故至今羌民猶樂道之。據說葛人在生理方面所具的特徵是：骨骸粗硬，眉骨凸起，額亦凸起，齒大如母指，頭蓋骨甚厚，頸項甚短，髮黑粗如馬鬃，目向上，不能平視，平視則須埋頭，縱目，有尾，尾乾縮則知死日將至。在社會與文化方面看，葛人無牧畜，知播種不善牧，吃葉實草頭樹根，知取雨露，為飲料，不知聚石生火，（學自羌民而不成）無協作精神，居淺洞，葬用無底石棺。葛人究為何種民族不能斷定，姑存其傳說，以待博學者之考證。
  - 3: 現在理番後于枯上三里羌人屋頂上九尊神中有一尊指示戰爭之神稱為 Tala，據稱即羌人戰勝葛人的指示者。作者以為這是後孝附會上去的，因屋頂上所敬之神各地不同，而羌民的傳說祇有一個。
  - 4: 全部的歌詞如下：‘第一頂大的是天與地，天地以後神樹林為大，野獸在崖上敲石頭，杉樹樺木樹，草茂池深，山高地廣，紀念紀念！’汶川上水里羌民十月初一過年殺羔羊祭神林後所唱的歌曲之一。
  - 5: Deniker, *Les races et les peuples de la terre*, p. 285.
  - 6: 在這一段儀式中可以找到婦女與農業的種種關係，異日談及羌民的社會組織時，當分析之。
  - 7: 見 Briffault, *Sex in religion*.
  - 8: 概略見 *L'evolution religieuse de l'humanité*, par R. Kréglinger 1925, p. 59—60.
  - 9: 這種儀式稱為 *Les rites préliminaires* (見 *Elements de sociologie religieuse*, par R. Fastidé, p. 85-90, Collection Armand Colin.)
  - 10: Montandon, *Traité d'ethnologie culturelle*, p. 142.
  - 11: Levy-Brühl, *Le surnaturel et la nature dans la mentalité primitive*, p. 184.
  - 12: Un enterrement chez les Ishagés, p. 138-9 (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de recherches Congolaise, no. 8, 1928.)
  - 13: Besson, *Le totémisme*.
  - 11: 此山在雅谷縣河北岸基上六對上三對，區域甚高，盛夏如隆冬，傍晚，山谷吐雲霧，山嶺在雲霧上，游息其間，有羽化登仙之感，現建有廟，供奉三望石，白昂昂，白蘭蘭，白喜喜。
  - 15: Briffault, *Sex in religion*

- 16: Tylor, E. B. *Primitive culture*, 5th ed. Murry, London, 1913. Vol. I, p. 424.
- 17: Deniker; *Les races et les peuples de la terre*, p. 269, 272.
- 18: Opheurs, p. 143-4.
- 19: Opheurs, p. 260.
- 20: Montandon; *Traite d'ethnologie culturelle*, p. 145.
- 21: Shirokogorff; *Psychomental complex of the Tungus*, p. 269.
- 22: 呂氏春秋。
- 23: Deniker; *Les races et les peuples de la terre*, p. 278-9
- 24: Ch. Blondel; *La mentalité primitive*, (Collection nouvelles culture).
- 25: Thurnwald; *Economics in primitive communities* p. 210.
- 26: W. Schmidt; *Origin et l'évolution de la religion*, p. 353.
- 27: Kirpetrick; *Religion in human affairs*, p. 131.
- 28: Besson; *Le totémisme*.
- 29: 法國 Besson 氏謂圖騰部落是因為相信他們的祖先同出于一圖騰而集合的，但實際上則圖騰親屬的意味較少而體化的意味較多。……澳洲土人之文身都是模仿圖騰動物，美洲印第安人也一樣。阿馬哈 Omahas 龜部族把頭髮剪成龜的形狀；結婚時用圖騰獸皮磨擦新郎與新娘的身體。希臘古代雅典婦女舉行熊禮拜時一律披熊皮，自稱雌熊。涂爾幹 Durkheim 氏亦謂圖騰主義的基本原則為 Consubstantialité。
- 30: 董作賓曰：光字從羊，從人，誼為牧羊人。（有時又帶繩索表示牽羊之意）。光羊同音，互相通假。
- 31: Die Arunda und Loritja stämme in Central-Australian, 1908. 轉引 Besson; *Le totémisme*.
- 32: 見 Frazer; *Totemism and exogamy*. I, p. 35. 轉引 Vinogradoff;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Vol. I, p. 205.
- 33: Goldenweiser, A.A.; *Totemism, an analytical study, in the making of man*, edited by Calverton.
- 34: Notes on some native tribes of Australia, in the Journal and proceedings of Royal Society of New South Wales, X, I, 1906. 轉引 Vinogradoff;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p. 295-6.
- 35: W. Schmidt, op. cit.
- 36: 例如 E. Durkheim (見其他所著 *Elementary forms of religious life*.)
- 37: 例如 W. Schmidt; Goldenweiser, A.A. etc.

# 金陵大學 金陵學報

## 第三卷 第二期

篇目	著者
古代彝器偽字研究	商承祚
明代莊田考略	萬國鼎
明清史料研究	謝國楨
張衡年譜	孫文青
浙江畚民研究專言	徐益棠
西晉佛典錄	劉國鈞
舊唐書南九宮譜與沈 攸南九宮十三調曲譜	王鍾麟
曹漢章	陳登原
四庫全書目錄版本考—— 史部正史類(待續)	葉啓勳

### 附錄

海日廬詩補編序	李翊灼
清四庫全書平議	葉仲輝
論選印四庫全書	葉啓勳

## 第四卷 第二期

篇目	著者
老子神化考略	劉國鈞
南京廬揚營	萬國鼎
韓平原評	陳登原
霍去病墓上石蹟及漢代 雕刻之試察(附圖)	滕固
南朝漢畫象訪摺記	孫文青
最近南京附近出土之樂器(附圖)	何遂
說文中之古文考(待續)	商承祚
韻學資本童子疏證	方國楹
讀廣雅語林枝微子	黃雲眉
賀贊章太炎先生	
齊明帝待訪錄後(甲戌文錄)	陳登原
敦煌唐寫本王仁煦 刊經補闕切韻考	厲鼎燧
讀西遼史書所見	岑仲勉
輯纂叢書子目類編義例	謝國楨
四庫全書目錄版本考—— 史部正史類(二續)	葉啓勳

## 第五卷 第二期

篇目	著者
考商氏所藏古夾鍾磬	胡光燁
戰國時代之經濟生活	劉繼寬
說文中之古文考(二續)(未完)	商承祚
兩漢地方政治制度之變遷	高炳泰
白石道人詞小箋	吳徵鏞
歐洲國際關係 1871—1914	王繩祖
文字證原舉例	高文
敦煌木東臬子集殘卷跋	王重民
方志體例偶證	萬國鼎
中國家庭之組合(英文)	史邁士
大學學生所用英文字 典之評價(英文)	章文新
美國文學中之地方色彩(英文)	芳衛廉
記南京出土之梁五銖泥範	商承祚

## 第六卷 第二期

廣西象平間僑民之服飾(插圖)	徐益棠
三國志義例辨錄	陳登原
明代國子監制度考略	于登
燕下都半規瓦當上的 獸形紋飾(插圖)	滕固
論畫家之南北二宗(插圖)	張思珂
明初曲先,阿端,安 定,罕東四衛考	岑仲勉
康熙字典引證稽誤	黃雲眉
白鳥庫吉及其著作	王鍾麟
史記引尚書文考例	張鈞才
明代監察制度概述	于登
釋家字義	葉啓勳
續蔡氏人表考校補	黃雲眉
說文中之古文考(三續)(待續)	商承祚
序跋	
商辭	商承祚
說文重文小箋考	葉啓勳
王荆公新法考	陳登原
嘉慶元年刻十六長樂堂 古器款識考四卷跋	葉啓勳
四庫全書目錄版本考 類三續,正史類完,史部未完	葉啓勳

# 擺擺道場圖說

徐益棠

## 導言

楚族在死者死日或死後一日，或死者每年之忌辰，常請筆母為死者‘做道場’。

先在門外大場子上，以竹，木，山草等搭一大棚子，稱為經堂（pi-chu）。經堂完成，主人即令娃子拾一石子，置火穴中燒紅，另取冷水一碗，將燒紅石子置於其中。手持水碗，在此大棚子之四周，繞行一圈，然後將冷水與燒紅石子傾去。其意以為已將靈魂神聖之污穢解除。

筆母進入中堂，取酒一杯，向倚在鍋棊左側之木樑<sup>1</sup>說：

‘你的兒子（或孫子或侄兒）要替你做法場，請你出門到門外大棚子去！’

有錢之家，以羊祭之，無錢之家，則以雞蛋三個或清酒一杯祭之。

筆母以五色紙剪旛五張，分貼在竹竿上，按在棚子之門側，另製五色紙旛數面交於娃子，以引導靈位入棚內。

主人以牲口祭靈位畢，令娃子肩五色紙旛前行，主人手捧靈位隨之。靈位之後，即隨着預作犧牲之牛，羊，豬，鷄等牲口。犧牲之後，乃為娃子及親屬。排列成行，步行入棚，在棚內繞行三匝。主人將靈位置于棚之中心，主人之姊妹舅父，姨母姑母等仍抬負牲口及酒，排列成行，行進棚子，照前繞行三匝，向靈位號哭，退出。然後由其他較疏遠之親戚進棚子，照舊行禮。

最後請筆母進棚子，筆母戴起法帽，穿起龍衣，背上牌帶及經袋，手執銅鈴，和篾子所編成之扇子（不論冬夏），在棚子中繞行三匝，時主人已牽牛（或羊或豬）站在棚口，筆母以扇子舀起米數十粒，向靈位撒去說：

---

1 在死者死後一日，其子侄請筆母到家（普通必須做法場或念經）。取一小竹子開成四份，截去一段，長約寸許，用三月間所剪之羊毛，將竹片裹起。依死者男女性之區別，以紅藍色棉線纏繞之，男用紅色，女用藍色；纏繞次數亦依死者男女性之不同而有多少，男普通為九紮，打結在竹片之前面，女普通為七紮，打結在竹片之後面。另用木樑一根，在頂端開一竅，（依小竹片之長短大小）

‘你的兒子，今天拿牛祭你！’

娃子即將牛殺死，以生肉一大塊放在靈前，筆母又向靈位說：

‘今天你的兒子，拿牛肉祭你！’

最後再把牛心，牛肝，牛腰煮熟，分裝成數碗，並蒸飯（？疑是包穀粉）一碗，放在靈位之前。再將其餘之肉，完全煮熟，筆母，主人，親屬，娃子一起同食，食畢，即在棚中休息。然後筆母開始念經<sup>2</sup>，家人唱孝歌（薤歌），婦女亦能入內，參與儀式，大家吼，唱，笑，哭，直至天明。

將小竹片裝入，在小竹片與木棒外面，用麻繩紮起，男亦九紮，女亦七紮，男的打結亦在前面，女的打結亦在後面。紮好之後，用白布包起，以棉紗帶圍紮二匝，打結亦如前狀，男的在前，女的在後。如此包紮，據云：白布係象徵他的衣服，木棒象徵他的身體，竹片象徵他的靈魂也。包紮畢，筆母用鷄一隻在木棒上解汗（意謂鳥獸在木棒上或遺有不潔之物，用鷄擦掃，以驅邪靈）。此木棒經過筆母解汗之後，人即稱此木棒為靈牌（a-p'o-k'o）供在正屋左側（進門手右側）。設供時，必請筆母殺牲口（牛，羊，或豬，貧苦之家，亦有用鷄代之者）以祭。祭時筆母必聲明此係死者後人之敬意。有錢之家，以後每逢年節亦常殺牲以祭，或做道場，每年一次，或隔三五年一次，亦有僅在設供之一年，做道場一次，而其後永遠不做者，有供至數十年者，亦有僅供數年而即送走者。欲送必送至老林巖洞內，——從前本家祖先送在某處之老林巖洞，則其後人亦必送至某處之老林巖洞。

2 筆母在道場開始時所念的經，大都為請神經，在死者死日或死後一日做道場者則筆母所念者必為送死經。以後每場必念一部經，故僮僮道場經共有十二部，為僮僮經典中卷帙最繁重者。

請神經辭全文譯述如下：

‘漢地各處，漢地都城，成都省會，鼓州府諸神降臨，漢地峨眉山等地諸神請你都降臨。

黃鵠各地方：如乾池塘下面，乾池塘上面，大佛廟，下田壩，蘇家坡三處，背口大路等地諸神請你都降臨。

核桃坪各地方：核桃坪下面，核桃坪上面，核桃坪，磨刀嘴等地諸神請降臨。

孔明堡各地方：青龍灣，青龍口，夾巴寨上，女兒山等地諸神都降臨。

第二日天明，選定開闢一較平穩之地，將靈位遷出，植立地上。先將姊妹送來之犧牲，放在靈前祭獻。由箒母折取許多樹枝，插在靈前地上，枝有切枝(半)者代表漢人所用之燭，無切枝者(一)代表漢人所用之香。先在靈前依照道場經圖插成一定之圖式，然後再將靈位移進數尺，讓出空地，再插成第二種之圖式。如是者凡十二次，共插成十二個區域，每區代表一個道場。每一道場，箒母必須念完一部經，方算功德完畢。箒母胡占雲曾將此‘區’字譯為漢文‘殿’字，如頭殿。(或第一殿)二殿(或第二殿)三殿，四殿……等，以余意見，不若仍譯為‘場’字為佳，如第一場，第二場，第三場，第四場……等。

箒母自開始做道場之日起，即坐地上念經，除從甲場走往乙場或走入主人正屋之際略一行動外，其餘時間，均不能離場他往。故有箒母連坐至七日九日而不能入廁者。此在羅族箒母中為最艱苦之工作，亦即最榮譽之工作，每一箒母畢生不能遇到多次也。

牛吃水各地方下面，田坪子，牛吃水馬道子下面，上面，蓮花山頂等地諸神請降臨。

雷波麻柳灣各地方下面，唐家灣山頂，倒洪溝，沈家坳山等地諸神請你都降臨。

野鹿壩各地方，白夾林九龍崗，白夾林豬圈門，猴耳坳，分水嶺，右方左手等地，及老林地方一帶，高山山頂，空歡等地諸神請降臨。

谷堆各地方，田家灣上方，田家灣下方，田家灣三處，田家灣石堆子等處，諸神請你都降臨。

丁家坪各地方，丁家坪大坪子，丁家坪上林，中正梁子等地諸神請降臨。

木魚山各地方，木魚山三道坪，木魚山一帶，木魚魯溝，木魚廿子口，木魚畔等地諸神請降臨。

磨石簸箕各地方，簸箕下壩，簸箕上壩，松林坪，乾岩崖，李子坪等地諸神請你都降臨。

烏魚各地方，峭上烏魚，挖石烏魚，蛟場壩，天生橋，楠木坪等地諸神請你都降臨。

雷波各地方，左方東門上，右方南門上，西門口，北門口等地諸神請降臨。

黑坪各地方，澆水岩，橙桿堡，雷神洞等地諸神請降臨。

崇巖植各地方，半邊街，墳墓園田，山于子，趙巷子，落水湖，青杠坡，馬口，上滑頭山千廟，鴉雀堡，米巖白岩上，扯口矮子岩等地諸神請你都降臨”。

送死經辭全文譯述如下：

“你死者不要哭，你到陰間不要焦，萬物誰無死？萬物皆有死。

大山老林的兔子騾子沒有死嗎？不，也是有死的。〔在冬天，〕常有三五個獵人帶着獵犬到大山老林來把兔子騾子咬死，牠們就這樣的死了！

你死者不要哭，不要焦，萬物誰無死？萬物皆有死。河裏的魚沒有死嗎？不，也是有死的，在夏天，常有二三個漁人攜網到河邊把魚子弄去，牠們就這樣的死了！

你死者不要哭，不要焦，萬物誰無死？萬物皆有死？鳥王也要死，如孔雀之類；獸王也要死，如犀牛之類，人王也要死，如皇帝之類；萬物誰無死？萬物皆有死。有老死的，有天死的，聰明能幹的也要死，愚蠢糊塗的也要死，千戶萬戶都要死，多才多藝的也要死，一無所能的也要死，成千成萬的人都要死。

我們兩個筆母送你到陰間去時，前面有白路，黑路，黃路三條；下面一條是黑路，黑路是鬼走的，那路沒有指你走，你不要走；上面一條是黃路，黃路是地脈龍神走的，那路沒有指你走，你也不要走；你前面的路是白路，牠指你走，你該走這一條路。白路是一條直路，不會走錯。你的祖先，以前也是走這條路；你的父親，也是走這條路。你走到奈河時，那裏有白水，黑水，黃水三條水；下面一條是黑水，那水沒有指你喝，你不要喝，因為那水是鬼喝的；上面一條是黃水，那水沒有指你喝，你不要喝，因為那水是地脈龍神喝的；你前面的水是白水，他指你喝，你該喝；你渴時，你該喝兩口；你不渴時你也得要喝兩口。

你放心向前走罷！我們兩個筆母回去了，所有送你的人（也）都回去了”。

道場經共有十二部，不易搜集，筆母胡學臣藏有一全部，不願出讓，但祖願代抄一份，據胡學臣自己說：‘抄寫尚不甚難，要譯述，那非本人能力所能及了！’

上譯之請神經，其山神地名專限於雷波小涼山附近，頗疑大涼山裏，復夷屬，以及雲南境內僛民做道場時所念之請神經，其內容必不與此處所述者相同，然無材料可相佐證。丁文江氏醫文叢刻第九種夷人做道場用經，據說是譚錫時先生從川西某地替他搜集來者。但未說明在川西的什麼地方。惟據其內容看來，則與余在雷波時所聞筆母胡占雲口述之趕鬼經相似，然不用於做道場時也。

## 圖 說

## 第 一 圖 (見本文第 11 頁)

此為第一場香燭陳列之圖，主要目的，為解汙，解除一切癘疫死者之事物，需要之犧牲品，為豬一隻，雞一隻。

開始時，筆母坐於(甲)處念經，主人坐於(乙)處，(丙)處當靈位。筆母念經告一段落時，起立，手持活雞，向西行，至(丁)處，折而南至(己)處，站住。同時主人抱持靈位，向南行，至(戊)處，折而西，至(庚)處站住。(己)(庚)兩處之間，置有白色棉線一條，筆母與主人各持一端，筆母左手，原持有活雞一隻，右手原持有刀一把，至是乃以刀割線，使斷，然後再向北行，回至(辛)處。是處地上原放有燒紅石子一方，石旁放有草圈一個，神水一碗，筆母遂坐於其旁，同時主人抱持靈位，與筆母同一方向，向北行進，止於(壬)處。是時筆母仍坐在地上，手持活雞，說解汙話，其意略謂：‘靈位將從樹杈裏經過，一切邪穢都趕走了’說完之後，即以草圈沾神水，洒在燒紅的石子上，蚩蚩作聲，汙即解除。筆母起立，向北行，至(丁)處，折入第二場。主人抱持靈位，即從(壬)處中間穿過，亦向北行，至(丁)處，折入第二場。

## 第 二 圖 (見本文第 11 頁)

此為第二場香燭陳列之圖，主要目的亦為解汙，解除一切癘疫死者之事物，需要之犧牲品，為普通雞(不論顏色)一隻，黑色雞一隻。

開始時，筆母坐於(甲)處，身旁置一黑雞，主人抱持靈位(丙)，坐於(乙)處。筆母念經至一段落，起立，手持黑雞，向南行至(丁)處，主人亦抱持靈位，隨行至(戊)處，此處亦放有白色棉線，筆母引刀割線，仍如第一場。筆母仍北行至(己)處，主人亦隨筆母行至(庚)處。此處原放有神水一碗，碗旁置有燒紅石子一方。筆母與主人對坐地上，手持黑雞，向靈位說解汙話：‘你的腳不潔淨’，說畢，即以黑雞脚沾神水在靈位上掃一下；又說：‘你的腰幹不潔淨’，說畢，又以黑雞脚沾神水在靈位上掃一下；又說：‘你的頭殼不潔淨’，又以黑雞脚沾神水，在靈位上掃一下。最後筆母又以雞脚沾神水，在燒紅石子上掃一下，解汙之工作遂告結束。筆母遂向東北行至(庚)處，主人亦抱持靈位向東北走去，在筆母手提之活黑雞從(庚)下穿過，並穿過樹杈，(壬)走向第三場。筆母亦隨後走向第三場。

### 第三圖 (見本文第 12 頁)

此為第三場香燭陳列之圖，主要目的為除疾，但為死者除去一切痛苦，需要之犧牲品，為豬一隻，雞一隻。

開始時，筆母坐於(甲)處，主人坐於(乙)處，靈位置於(丙)處。筆母念經。主人待念經畢，即抱靈位向南行，至(丁)處，向西行，止於(戊)處，坐地上。筆母則向南行，止於(己)處，站立。地上置有小草三根(以艾代表)：一根白色(最南)，一根黑色(中間)，一根花色(最北)。筆母拾第一根白色之草，在靈位上一掃，其意為除去死者的脚痛，掃過後即將其草向東方丟去；又拾起第二根黑色之草，在靈位上一掃，其意為除去死者的腰痛，掃過後即將此草向西方丟去；又將第三根花色之草，在靈位上一掃，其意為除去死者的頭痛，掃過後即將此草向南方丟去。三草丟畢，筆母仍站在原處(己)，手提活鷄，另以碗舀神水，以草圈沾神水，洒在燒過的紅石上，提起活鷄，主人抱持靈位，在鷄身下鑽過，循着樹枝第四第五排間向東行，進至(庚)處，向北；復循着樹枝第三第四排間向西行進至(辛)處，向北；復循着樹枝第二第三排間向東行進，至(壬)處，向北；復循着樹枝第一第二排間向西行進，至(癸)處，再循樹枝第一排後面，向東行進至(子)處，走向第四場。筆母則在場之四周，樹枝外面繞行三匝，然後走入第四場。

### 第四圖 (見本文第 13 頁)

此為第四場香燭陳列之圖，主要目的仍為除疾，性質與前第三場相似，需要之犧牲品為羊一隻，雞三隻。

開始時，筆母坐於(甲)處，主人坐於(乙)處，靈位置於(丙)處。筆母念經畢，主人抱靈位，向南進行，止於(丁)處，折而西，止於(戊)處，坐於地上，筆母向南行，止於(己)處，站立。(己)(戊)之間，置有樹枝三根，每根枝上縛草，一為白色，一為黑色，一為花色(位置隨便)。筆母拾起縛有白色草之樹枝將靈位一掃，以除去死者之脚痛，將樹枝及草丟向東方，又拾起縛有黑色草之樹枝將靈位一掃，以除去死者之腰痛，將樹枝及草丟向西方；又將縛有花色草之樹枝將靈位一掃，以除去死者之頭痛，將樹枝及草丟向南方。然後主人抱持靈位，隨筆母穿過樹枝羣(庚)及草三根(辛)，一同止於(壬)處。兩樹枝之間，置有草圈一枚(以艾表示)，枝旁尚有活鷄一隻，燒紅石子一方，草圈一枚，神水

一碗。筆母手持活雞，念經畢，以草圈沾神水洒于燒紅之石子上，說完解汗話（見第二場）。主人抱持靈位，穿過樹枝，用腳將草籠挑開，並將自己的草鞋脫於此處。再向北行，至（癸）處，再向東南轉至（子）處，筆母亦自（壬）處移于此處，此處亦置有草籠一枚，枝旁亦置有活雞一隻，燒紅石子一方，草圈一枚，神水一碗。筆母手持活雞，念經畢，以草圈沾神水洒于燒紅之石子上，說完解汗話（見第二場）。主人抱持靈位穿過樹枝，用腳將草籠挑開，並將自己的腰帶脫於此處。再向北行，至（癸）處，再向東南轉至（丑）處，筆母亦自（子）處移于此處，此處亦置有草籠一枚，枝旁亦置有活雞一隻，燒紅石子一方，草圈一枚，神水一碗，筆母手持活雞，念經畢，以草圈沾神水洒于燒紅之石子上，說完解汗話（見第二場），主人抱持靈位穿過樹枝，用腳將草籠挑開，並將自己的頭帕脫于此處。向北東行至（寅）處，折入第五場。筆母自（丑）處，向西循樹枝第一第二排間走至（卯）處；復北東行至（寅）處，折入第五場。

### 第五圖（見本文第 14 頁）

此為第五場香燭陳列之圖，主要目的為還靈，使死者一切更新之意，需要之犧牲品為綿羊一隻，雞一隻。

開始時，筆母坐於（甲）處，主人坐於（乙）處，靈位置於（丙）處。筆母即於坐處為‘靈位’換去外面之白布（內部完全不更動），換畢，筆母持靈位念經，念畢，將靈位交與主人，主人抱住靈位，自（乙）處向南行進，至（丁）處折向西行，止於（戊）處，筆母亦自（甲）處走向（己）處，地上放有草圈一枚，燒紅石子一方，神水一碗，筆母即以草圈沾神水洒在燒紅的石子上，說解汗話，說畢，主人即持靈位，隨在筆母之後，穿過樹枝（庚）繞過樹枝羣（辛），走向第六場。

### 第六圖（見本文第 14 頁）

此為第六場香燭陳列之圖，主要目的為替家神解汗，需要之犧牲品，為白綿羊一隻，白雞一隻，另備酒一壺。

開始時，筆母坐於（甲）處，主人坐於（乙）處。靈位置於（丙）處。筆母念經招請管理銀子，銀領，銀耳環等一切諸神到家。念畢，向南走至（丁）處。主人抱持靈位，向南走至（戊）處，折向西行，止於（己）處。此處仍有樹枝三根，縛有白黑花三色之草。筆母亦依照第三場儀式先將白色之草掃靈位，除去死者的腳痛，並將草丟向東方；次將黑色之草

掃靈位，除去死者的腰痛，並將草丟向西方；最後將花色之草掃靈位，除去死者的頭痛，並將草丟向南方。然後主人抱持靈位，隨筆母向西北行至(庚)處，仁向北東行至(辛)處，再北西行至(壬)處，然後再北東行至(癸)處。樹枝旁置有酒一壺，筆母坐於此處念經，主人跪着，念畢，筆母篩酒命主人飲之，使主人安慰，並將此樹枝(辛)授予主人，主人持樹枝回家，插於臥處或臥室內，然後走入第七場。筆母即逕由(癸)處北行，逕赴第七場。

### 第七圖 (見本文第 15 頁)

此為第七場香燭陳列之圖，主要目的為替幫忙人解汗，蓋恐宰殺牲口時牛羊豬雞等血，汗及幫忙人手及其他各部也，需要之犧牲品為絳羊一隻。

開始時，筆母坐于(甲)處，主人坐於(乙)處，靈位置于(丙)處。筆母念經畢，向東行，至(丁)處，折向南東行至(戊)處，立着，主人抱持靈位向南行，至(己)處，向西北繞過樹枝至(庚)處，坐地上，此處置有縛白色草之樹枝一根，即將此樹枝掃靈位，並將此樹枝丟向東方；主人復向西隨筆母繞至(辛)處，筆母立于西方，主人坐於東方，此處亦置有縛黑色草之樹枝一根，筆母即將此樹枝掃靈位，並將此樹枝丟向西方；主人復隨筆母向西繞至(壬)處，仍如在(癸)處時，筆母立于西方，主人坐於東方，此處亦置有縛花色草之樹枝一根，筆母即將樹枝掃靈位，復將此樹枝丟向南方。主人即隨筆母向西行穿過第一排與第二排樹枝中間，至(癸)處，再向北東行，沿樹枝後面，走入第八場。

### 第八圖 (見本文第 16 頁)

此為第八場香燭陳列之圖，主要目的為會靈，將家中所有死者靈位會在一起，需要之犧牲品為絳羊一隻，白色叫雞一隻。

於開始前，在墳上用竹木等材料蓋造經堂式之小棚一座，中插樹枝，上蓋白布，此白布於法事完畢時由筆母拿去。開始時，筆母坐於(甲)處，其北首置靈位數個(乙)，(圖中以「」表示)。靈位前置雞有(丙)及羊(丁)，靈位後置有酒(戊)，及羊骨(己)，羊骨上設有火草(即漢人之艾)。開始時，筆母作法事，先將火草燒燃。作法畢，羊骨上之火草適已燒盡，遂察看羊骨上所表現者，為吉，抑為凶？(燃燒點須在骨之透明處方為吉)然後再念一節經，大意是：「靈到了陰間去時，要變成狠好的」。筆母念畢，將

靈位交與主人(庚)，主人抱持靈位，向北西方從樹枝間行至(辛)處，再由(壬)處循樹枝間向東行至(癸)處，再向南西行，折歸(乙)處。筆母先將羊身舉起，主人持靈位(如靈位過多，可將靈位捆在一起)，從羊身下鑽過，筆母再舉雞身，主人再持靈位從雞翅及雞腳下鑽過，筆母持扇取來，拍在羊及雞身上，羊雞便入睡狀態，伏地不動。筆母即將靈位放在羊雞身上念經，約一小時許，筆母仍將靈位取起，交還主人。羊雞仍復活動如前。筆母乃將白布及羊雞取起，交與家人；主人則抱持靈位，走入第九場。筆母亦隨同入場。

### 第九圖 (見本文第 16 頁)

此為第九場香燭陳列之圖。主要目的為求兒女求富貴，所需要之犧牲品，為羊一隻，白色叫雞一隻。另備較大樹枝一枝，上挂錢，下縛草(意即搖錢樹)，神水一碗，油麥粉一碗。

開始時，筆母坐於(甲)處，主人跪於(乙)處(在此場中，此處只限男子跪之，禁止女子)。主人取樹枝脚下所縛之草，編成九股，交與筆母，此草在恆民中稱為還魂草(原圖此草附在樹枝上作六股，似誤)(丙)，筆母持此草圍成圈，放在神水碗(丁)內，沾上神水，灑向主人口中，主人張口迎之；再取油麥粉(戊)向主人口中撒之，主人亦復張口受之。吞入腹中，此麥粉在腹中漸漸長大，變成兒女。(按筆母胡占雲之說，油麥碗之北首應尚有酒一壺，在油麥粉撒過以後，筆母即饒酒慰主人，原圖無酒，待考)。於是主人起立，抱持靈位，在搖錢樹四周繞過三面，遂開始與家人搶奪樹上之錢，並可在他人手中將其已搶得之錢奪回，如是者約數分鐘至一二十分鐘，方才完畢。筆母將樹枝及草，全部交與主人，主人先抱持靈位，循樹枝西行至(庚)處，再折北向東至(辛)處，再北向折西至(壬)處，然後向北折東至(癸)處走入第十場，把靈位放妥；然後回家，將樹枝及草插在房子背後。筆母須一同隨往，為之安位(念經)。

### 第十圖 (見本文第 17 頁)

此為第十場布置之圖，主要目的為祭靈，為酬謝神之降臨，及筆母之助勞，所需要之犧牲品，為大山羊一隻。

開始前，以樹枝山草搭成小棚子一個，上蓋瓦片。門口設靈位(甲)，此靈位須特別改製，以木棒劃開兩起，於木棒兩引中央各挖成小洞，將靈位放入(如為夫婦則女在底下，

男在上面)復合成一棒，以丈長白布捆起，放在小瓦房之門口。開始時靈位前設有犧牲(羊)，筆母坐於犧牲之前(乙)，念經，主人坐於靈位之側(丙)。筆母念經之先，對靈位說「你的兒女子孫在此殺羊祭你！」(按在大土司或家資殷富的黑堡家常殺牛以祭)說畢，就把羊殺了，先去皮，次去肉。煮食時，先取腹中心肝腰等部煮熟獻靈，然後再將肉煮熟祭靈。筆母即坐在靈位前吃羊肉，待筆母羊肉吃完，主人起立，抱持靈位向西北東行至(丁)處，轉入第十一場。筆母亦隨同入第十一場。

### 第 十 一 圖 (見本文第 17 頁)

此為第十一場，筆母作法事時所用之樹鉤樹仗之圖，此場之主要目的，為繁殖，由神靈幫助全家家畜繁殖，作物發育，所需要之犧牲品，為公羊一隻，母豬一隻，另備氈子，席子，火酒，雞酒，甜棗，苦棗等物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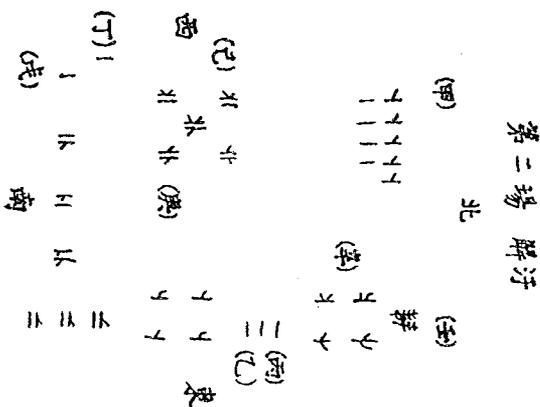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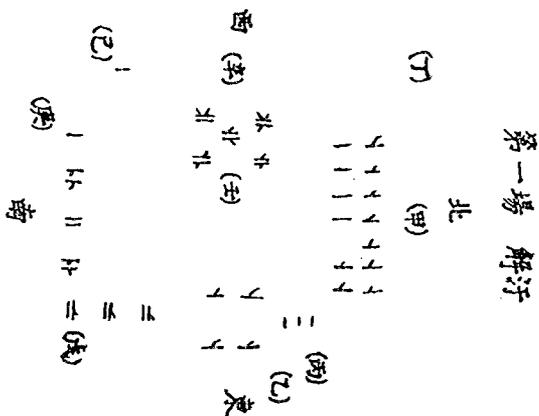
開始時，先將氈子鋪地，再將席子鋪上，將羊右向，豬左向相向側臥於席子之上，靈位放在羊豬中間縫隙中，靈位上放着兩個用山草所紮成的毛人，一男一女。筆母坐於(甲)處，主人坐於(乙)處。筆母先喝着酒，向羊和豬噴去，又取棗子粉向羊豬身上撒之，然後左手持杖(丙)，右手持鉤(丁)，開始舉行法事。口中念經，先祝他們夫婦到陰世去可以會合，即以兩手持杖鉤互為發勁，口中說罷罷，(gu, gu)聲，作羊豬交合狀(此時婦女均回避不來參觀)。主人坐在(乙)處，靜觀動作，待其工作既畢，然後起立；將羊背在背上，向屋內走，筆母與旁觀者均高聲狂吼，「好了！好了！」羊背進屋子後，永遠不能再見天日，即殺之專供主人一人吃了，即可得福。羊皮收竄起，將來放在箱櫃之上，家神即坐於其上，可以保佑全家。豬則隨靈位送上第十二場去。兩個毛人即在場前焚去。

### 第 十 二 圖 (見本文第 1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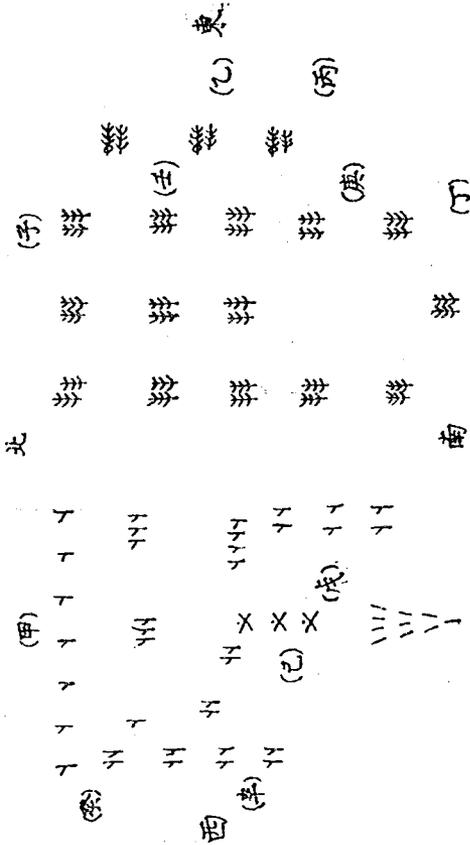
此為第十二場香燭陳列之圖，主要之目的為領路，由筆母領死者靈魂走向陰間，另圖超生，犧牲品可有可無，但必須白布一疋，酒一盞(或一盤)應用。

開始時，筆母坐於(甲)處，主人坐於(乙)處，靈位置於(丙)處。主人先以白布之一端，拴起筆母之左腳，另一端由其徒弟拿到，坐於筆母背後(丁)。筆母先念經說明死者靈魂應走之路徑，看他祖先送在何處，筆母則依照自道場起到該地點所經過之地名，一一順次序說出。說到最後地點，主人起立，背起靈位，跟着筆母向西北折東，由樹枝中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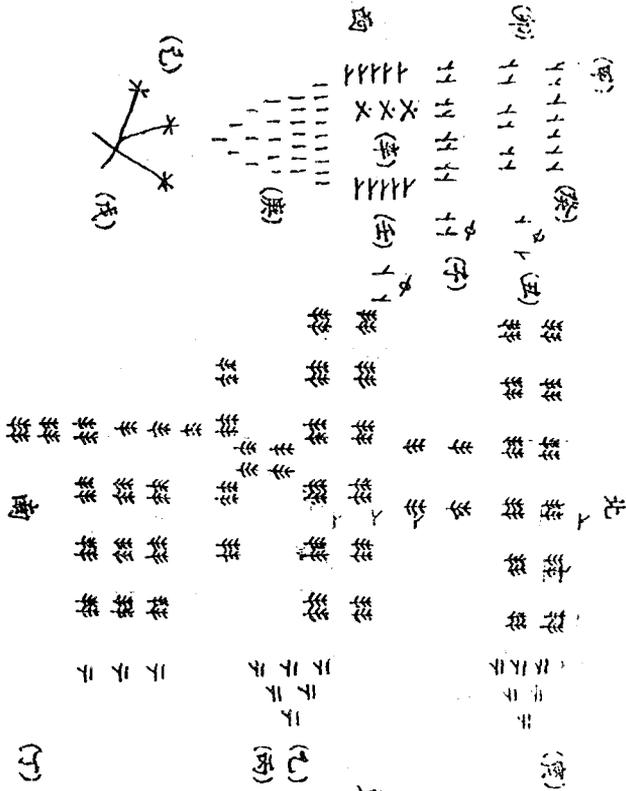
(戊)處穿過，向東行進，由草圈(己)中穿過，主人頭不能回轉向後觀看，須一直走去。笨母則自(己)處向後轉回，口中說着：「我不送你了！」就轉回主人房中。主人將這位送遠目的地後，即行回家，招待笨母。除將白布及應得之犧牲品贈與笨母外，須飲以酒，有飲酒至一罇者。至第二日晨，則以銀子贈與笨母，以壯其行，是曰送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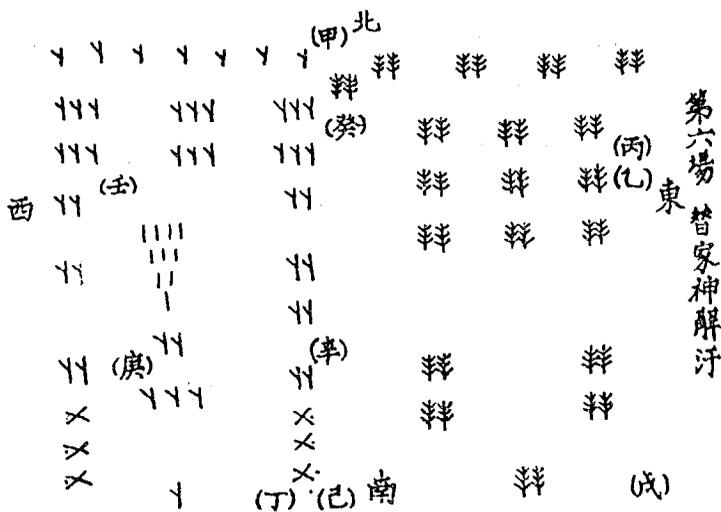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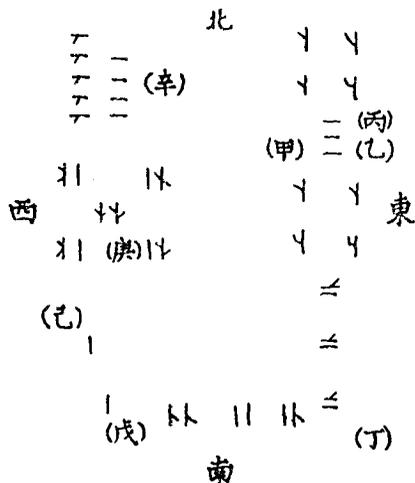
第三場 解牙



第四場 陰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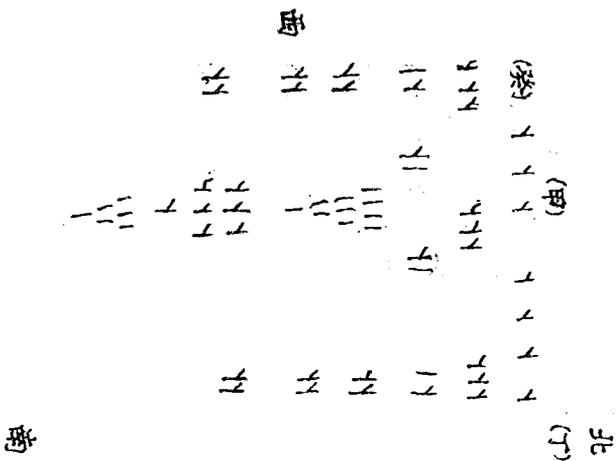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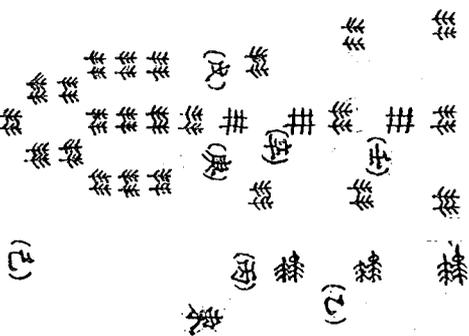


第五場 還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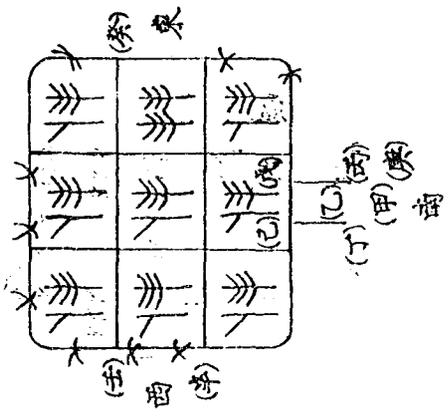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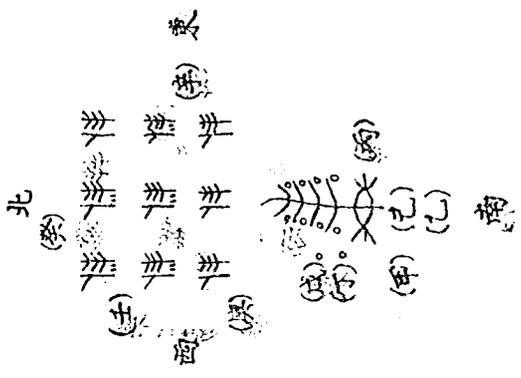
第七場 替幫忙人解汗



第八場 會靈



第九場 求史女富貴



(88)

第十場 茶壺

北

(丁)



丁

避二形 壺

(甲) (乙)

南

第十一場 壺

北

(丙)



西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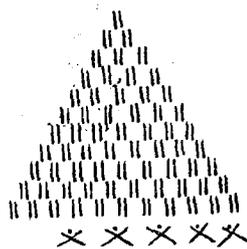
(乙)

東

南

### 第二場 領路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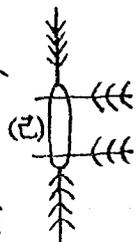


西 (丁)(甲)

(戊)

(己)

東



(丙)(乙)

南

# 廣西象平間僑民之宗教及其宗教的文獻

徐 益 棠

- 一、神話
- 二、廟宇及祠堂
- 三、敬神及精神
- 四、請神唱辭
- 五、法具

## 一、神話

廣西象平間僑民，每隔二年或三年，請神一次。花籃僑所請之神爲甘王。

甘王神話，據古陳一老道士所稱：

甘王生于古全村，少時爲其舅父牧牛。舅父陳姓，居大樟鄉。甘王好弄，戲以刀砍兔脚，舅父因客來不能鋪床，斥之。數日後有業堪輿者來家，甘王自少有法術，即隱身以手拾高兔脚，堪輿家遂得鋪床臥下。夜半，堪輿者翻身，甘王呼痛，堪輿者詢爲何人，遂囑伊上床同睡。堪輿者念其窮苦，詢其願有骸骨否？甘王答以須俟母親死後。又詢其願富貴否？答以願均有之。堪輿家告以大樟嶺上有三穴，牛臥地，葬後必富貴。堪輿家於翌晨告辭甘王，並謂三年三月三夜後，汝母必死，死後葬嶺上，必富貴。三年三月已過，尚缺三夜，甘王不能待，俟其母出門担水，甘王閉門，門旁置一狗籠，籠上裝一木砧，其母歸，甘王令母由籠進室，木砧墜下，母被壓死。於是背母往堪輿家所指定之葬地。行至半嶺，雷雨大作，至第一穴，有大呼聲，乃至第二穴，雷雨更烈，甘王胆怯，不敢前進，遂棄母於第二穴中。歸後三日復往視之，母屍不見，而地高起成坎。坎上留一劍，一卜器，一蛤母，甘王攜之歸家，收藏箱中，仍回舅父家看牛。甘王又以法術，使牛糞變成糝把，送給同伴食之，同伴不歸家午膳，與甘王共相歡嬉，於是同伴之牛遂均逃散不能集合。同伴歸家，彼等父母，詢以牛羣何往，同伴答稱牛均逃散矣。父母又詢以何不歸家午膳，同伴答稱因食甘王所給之糝把也。父母乃囑同伴，竊糝把一枚歸家，視之乃牛糞也。次日，同伴均不復與甘王共同看牛，甘王一人不能照顧，甘王不得已，以刀砍斷牛脚，使牛不能行動，夜間又復接起，驅之歸家。甘王又砍去牛頭，放

在嶺上土穴中，穴中有水，頭浮動又能吃草，同儕舅父謂牛逃入穴中，不能驅歸，舅父上山觀察，見穴中畜牛，不能起身，召集多人掘之，僅一頭而已。甘王乃謂斷身不能見矣。甘王又偷第二牛，按其頭挂在樹穴中，舅父上山命多人拖之，牛哀鳴而斷而身不能出，舅父始悉伊屢次偷牛，而欺以法術，乃辭去之。甘王遂返家耕田。村中俱已種畢，而伊田未完工，甘王乃赴嶺上，聚一草人，一夜伊田俱已種完。村中人築壩，兩端俱成，獨伊應築之壩，澗之未築，中有罅缺，水洗不絕，村人羣起責問，‘何不築壩？’甘王乃往田間，行至半途，見牛糞，乃以微撻起牛糞，放罅缺中，即變成石岩，此石岩至今尚存。甘王之壩築起，而兩端已成之壩崩裂，水流入田而成澤國。村人知甘王有法術，羣欲殺之，甘王乃逃出平南，至惠正里，東鼻山頂修造‘木人’，每天叫其姊送飯上山。甘王畜有白狗，頸繫有鈴，姊送飯來，狗鈴有聲，甘王遂將木人藏起，姊入室內，究不知其弟正在作何事也。一日，姊乃解狗鈴摘去，潛入室內，見其弟正在修造木人，尚未完工，昔日甘王耕田，曾用清水三担噴于草人身上，草人即起而助伊種田，是時甘王又試用清水噴于木人身上，而木人尚不能行動，用刀剖之，則身內肝腸已成，恨其姊破其法術，欲殺其姊，其姊逃入思恩村，亦變成爲娘娘。甘王思建築皇宮，自己用煎木屑煉巨石，又另用巨石一担，使變成羊，作爲前導。至思恩時，遇一婦人，身已懷孕，甘王詢以見羊否？孕婦答以不見有羊，僅見石堆。孕婦又謂：‘焦木何能撻石？’煎木遂折斷爲二，所有石塊忽變成石山兩個，至今尚存，一即思恩石山，一即大旺石山也。甘王乃歸聖堂頂，自己用石塊建成皇城居之。久之，此消息傳入京師，天子知有妖王出世，發兵征討，兵至，甘王放天籙無數，兵知其術，放鴉食蜂，甘王敗退，兵追逐之不捨，至半途，甘王見有一人犁田，王即向伊借牛犁一用，王即變成爲犛。兵追至，不見甘王，因墜開犁田之人。甘王見兵極少，因復現形爲人，自承甘王。既而兵來益衆，甘王又復奔逃，用犛穿入牛腹挂在肩，逃至六卷回水口，渴甚，乃赴溪邊飲水，水底有石板，板上即有人影，至令奔逃。兵又追至，甘王乃變成犛，兵私相集議：‘犛影何在，甘王何往？’王恐露破，又急變爲大鱗，匆促間未完全變成，猶露一趾於外，兵見之，知爲甘王，用刀砍之，趾血迸出，變成滾水。甘王遂順流流到蒼灘，問計於其姊，其姊用一巾架一橋，讓王先過，追逼兵登橋，橋折，兵盡溺水中。天子知無法擒甘王，乃出榜請甘王上京。甘王赴京，助天子伐略鄰國，得地極多，天子封贈甘王，甘王不願受命，天子問伊願做何官，答以願回兔騾喫牛血，歸途經蒼灘，變成神，後避人爲之起廟，天子勅封爲威靈王。

據六卷聖學開先生所述，略有不同：

大樟谷有三江河，河畔住一人名甘王。少時喪父，爲人牧牛，以牛糞爲食料。每日以法術切斷牛脚，送入石洞，已則就地午睡，醒後再以法術提起牛脚，驅之回家。甘王田間水壩，任其廢頽，兩旁田主，均賸水壩修築，獨甘王遺留未整，水流甚急，於是羣起責問。甘王荷鋤出巡壩上，見有牛糞一堆，甘王以鐵锹翻，便成一巨石，抵住水壩，兩旁之水壩俱倒。

甘王欲和地以葬母，見一地甚佳。有坑三穴，第一坑則子可中狀元，第二坑則子可做陰王，第三坑則子可做陽王。甘王急欲做陽王，因想早葬母于此。而母尚健全。歸家時老母正在紡紗，甘王待伊離開紡機時，即以其紗放入小狗所宿之籠中。老母歸問紗之所在，甘王答以已被小狗拖入籠中去矣。老母俯身入籠中撿紗，甘王即以衣掩蔽之。母死，甘王急負之至葬地，時雷雨大作，甘王過第一坑時，已覺驚萬狀，至第二坑時，狂風暴雷，驚駭欲死，甘王即以母屍棄其中，插以樹枝而歸。越三日往視之，草穢滿地，土已噴起成墓，樹亦開花甚美。

入時聞老番入寇，甘王乃起兵進伐，使用法術，指揮陰兵。中途，渡一河，三日夜不絕，舟子向索渡資，兵皆以主帥在後，可待之。甘王到時舟子索資，甘王驚問我等方卒，何以預索渡資？舟子謂吾舟已渡汝兵三日夜矣。甘王問以旗上姓氏，則曰甘字，於是甘王付之。甘王抵北方後，鬪方戰爭正劇，甘王乃用法術放毒蜂挂敵之。而老番放鴉食之，甘王以箭射鴉，中其一，鴉墮而頭上已傷，甘王以白紙補之，鴉遂復活飛去。故現在三江河口，每日至四時許，尚有鳥鴉一隻，飛翔往還，且附近亦多鳥鴉，待甘王凱旋歸來，皇帝以其有功，讓位於彼。甘王登殿，皇之鋼帽重數百斤，懸於樑上，因放下戴於甘王頭上，以壓力太重，故眼睛突出，面發紅赤。現各處廟宇中之神像，眼睛突出面發紅赤者，即甘王也。甘王因此辭歸，皇帝預封彼爲陰王。時王之師父，正爲甘王雕像，手指未完，乃回家午膳。膳後復歸，爲雕像重修指甲，忽血出如沸，蓋甘王已乘師父回家時化身入內也。

三江口廟宇既建，此像卽送入內，非常靈顯。五年出游一次，出游前預先顯靈，廟人布置，如違抗不遵，其人卽病。粵灘造廟借三江口之像雕塑，像成而留其真像，以新成之假像送還三江口舊廟。粵灘時時顯靈，而三江口之像，毫不靈驗矣。凡船過粵灘時必以酒肉敬甘王。

、甘王老耄知此消息，因遣兵來燒甘王之廟宇及像，甘王使法術，敗退番兵，鼻孔流血而死者六七人，因卽退去，而舟又遇狂風，飄覆江中。

塢堡(正橋),茶山橋,板橋等,所請為盤王。近數十年有改請劉大姑娘及劉猛將軍者。尚有馮聖三公(或稱馮皇三公)亦有為塢堡所請。亦間有請甘王者。

盤王神話與盤古神話不同。<sup>9</sup>惟切僑稱盤王為先天神,盤古為後天神,然其中區別如何?僑民亦未能置答。依唱辭中所述,則盤王盤古固未嘗有顯著之分別。且在請盤王唱辭中,盤古又似即伏羲之化身。但伏羲又為苗族傳說中之始祖矣。實之老道士,亦不能有清晰之答辭。

劉大姑娘及劉猛將軍神話,就各種請神唱詞中輯出如下:

劉大姑娘平南縣人,住思回岩下大村心,祖上係宋朝讀書人。父劉國贊,母黃氏,生子女四人,兄(弟)一,姊妹三。時世亂年荒,家無糧食,兄去當兵,以獲賊有功,勅封為劉猛大將軍。劉大姑娘居長,少即喪父,賴弟兄撫養成人。十五歲喪母,時兄已為將軍,不復照顧,遂與兩妹分路謀生。二妹雲游天下,三妹唱歌得道,均往西天佛國。劉大姑娘遂往容縣容山三片頂<sup>10</sup>石龍寺內修行。清同治壬申十一年,北流容縣一帶,蝗虫大發<sup>11</sup>禾心盡死。山脚有一老農,日日尋捉蝗虫。劉大姑娘即變成凡人,告以山頂有神,囑伊開通道路,直上山頂尋神。老人依言開路,直到山頂,只見香爐一隻。劉大姑娘遂化清風一陣,巡游山間,蝗虫盡死,滿田烏聚。第二日,此老農去清道,路上得銀一包,衆人聞訊,咸來山頂膜拜,有求必應。村民大樂。

劉猛將軍為劉大姑娘之(兄)弟,同治己巳(八年)廣西蝗蟲為災<sup>11</sup>,劉猛僅十四歲,乃往桂縣馮三公<sup>12</sup>拜求神術,因游巡全省,搜捕蝗蟲,於是五穀豐登,全省大熟,皇帝聞其有功,勅封為大將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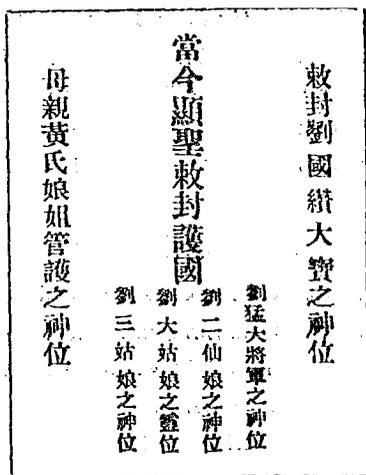
馮聖三公之神話,較不易得,就請神唱辭中,可約略得其梗概如下:

馮聖三公早喪父,其母聞桂縣<sup>12</sup>馮家富貴,遂挈之再離馮家。及至馮家,家中一無所有。其後父子無職業,常至衣食不繼,馮聖三公遂流為小竊。馮聖三公途遇八仙,八仙給予山上桃子果,食之,遂得成仙過陰。縣官聞馮有(妖)相,發兵捕捉,用麻油燒身,加火焚之,終被化身脫逃<sup>13</sup>。劉猛將軍曾從之得滅蝗之術。

## 二、 廟宇及祠堂

甘王盤王劉大姑娘及劉猛將軍皆有廟宇。甘王有專廟及列聖同奉之廟。盤王大都為專廟,四周無牆壁,僅四石柱,顏如江浙間大路上旅行者休息之涼亭。中置香爐一具,高約八〇公分,無神像。劉大姑娘及劉猛將軍有專廟與列聖同奉之廟。其廟宇見有專廟與

木製柵欄之大門關閉，未能入內參觀。在右陳莊釋香道中，見有專祠一，構造較廟爲簡單，僅有壁而無門，如江浙間大路上之小土地室。桌北牆下，僅有一公尺又六〇公分寬之木台一具，前置香爐燭台，無神像。牆上粘有紅紙數條上書劉大姑娘及父母兄弟之神位，其位置如下：



旁有紅紙書之對聯一付：

滿地陞合千百福；  
 五谷豐登萬年興。

除上述之廟宇外，尚有列聖廟及五穀廟。列聖廟及五穀廟中可常見甘王之像。其他諸神像，各廟略有不同。惟三界神盤古（盤王與盤古不同，僑民以盤王爲先天神，盤古爲後天神，見前）神農土地神五穀神等均在供奉之列。

茲將六巷列聖廟及釋香五穀廟之神像，依其次序列名如左：

六巷列聖廟：

（自中向右）(1)甘王(2)王氏二奶，(3)(4)(5)(6)(7)至(8)未詳，(9)神農(10)吳太郎(11)馮爾(12)大吳(13)盤古皇(14)馮遠<sup>11</sup>(15)馮信，(16)(17)未詳，(18)三官。  
 （自中向左）(1)雷王(2)三界(3)五穀(4)樸氏，(5)未詳，(6)章金鳳(7)土王(8)王官(9)李杜大王(10)龍大師老遠(11)章明大(12)章金龍(13)章天成(14)三官(15)龍氏(16)

(17) 陳氏大坊 (18) 祠堂。

羅香五穀廟

(自中向若) (1) 三界 (2) 主界 (3) 盤若 (4) 神農 (5) 五穀父母 (6) 朱神 (7) 捉猴郎若  
(自中向左) (1) 三界 (2) (3) 未詳 (4) 伏羲 (5) 土地神 (6) 收虫童子。：  
廟宇大都爲土築，寬約四公尺左右，深約三公尺，高與深度約相等。六巷之廟較高，故能附設小學。上蓋瓦，前面有門(羅香)或無門(六巷)，六都以木製粗欄以代兩牆，中間大門。欄開外東邊廊下，造土灶一，架鉄鍋二口，以備上廟祀神時烹煮豬雞之用(羅香)。廟內靠北牆下，砌土製長台，以供神像，像前即供香爐(三個至七個，均瓦質)，燭台(木質，僅一，二對)，較大之廟中，則香爐，燭台置于特置之長條木棧上(羅香，六巷)。

三、敬神及請神

敬神與請神有別，敬神爲村人在每年規定期內，上廟祀神之謂。請神則每隔二年或三年由村中某家(大都爲家中曾有人患病者)發起，請神往村中各家巡遊之謂。

敬神期，每年規定二次，或四次。一次者，爲陰曆三月初七及七月十三；四次者爲陰曆二月初七，六月初六，七月十四及十二月三十。但余抵羅香之夕，爲陰曆八月十四，雖羅香五六里之官也夫廟亦止於敬神。

余以憶度，未及往觀，至今猶以爲恨。據僑民所述：「敬神期各村各有出入，即奉神之豬肉，各村亦有不同，昔年均用全豬三隻，現在，大都僅由全村公攤糶糶一隻而已」。

祭神用品，除豬以外，尚須殺雞一隻，各用瓷面盆盛之，供於神前木棧上，燃點香燭，並有戲炮，紙錢，備敬神完畢後燃放焚化之用。此種情形，與漢人可稱完全無異。惟敬神時須由道士或村中之明白人舉行敬神之儀式。此種儀式如何，余曾數詢僑民，均未詳答。

請神每三年或二年舉行一次，皆由某家在十一月或十二月舉行之。亦稱送神，其正爲多，此外亦有請神王爲人請願或馮聖三公者。

（一）請神：天(1)地(2)人(3)神(4)王(5)聖(6)公(7)聖(8)公(9)聖(10)公(11)聖(12)公(13)聖(14)公(15)聖(16)公(17)聖(18)公(19)聖(20)公(21)聖(22)公(23)聖(24)公(25)聖(26)公(27)聖(28)公(29)聖(30)公(31)聖(32)公(33)聖(34)公(35)聖(36)公(37)聖(38)公(39)聖(40)公(41)聖(42)公(43)聖(44)公(45)聖(46)公(47)聖(48)公(49)聖(50)公(51)聖(52)公(53)聖(54)公(55)聖(56)公(57)聖(58)公(59)聖(60)公(61)聖(62)公(63)聖(64)公(65)聖(66)公(67)聖(68)公(69)聖(70)公(71)聖(72)公(73)聖(74)公(75)聖(76)公(77)聖(78)公(79)聖(80)公(81)聖(82)公(83)聖(84)公(85)聖(86)公(87)聖(88)公(89)聖(90)公(91)聖(92)公(93)聖(94)公(95)聖(96)公(97)聖(98)公(99)聖(100)公(101)聖(102)公(103)聖(104)公(105)聖(106)公(107)聖(108)公(109)聖(110)公(111)聖(112)公(113)聖(114)公(115)聖(116)公(117)聖(118)公(119)聖(120)公(121)聖(122)公(123)聖(124)公(125)聖(126)公(127)聖(128)公(129)聖(130)公(131)聖(132)公(133)聖(134)公(135)聖(136)公(137)聖(138)公(139)聖(140)公(141)聖(142)公(143)聖(144)公(145)聖(146)公(147)聖(148)公(149)聖(150)公(151)聖(152)公(153)聖(154)公(155)聖(156)公(157)聖(158)公(159)聖(160)公(161)聖(162)公(163)聖(164)公(165)聖(166)公(167)聖(168)公(169)聖(170)公(171)聖(172)公(173)聖(174)公(175)聖(176)公(177)聖(178)公(179)聖(180)公(181)聖(182)公(183)聖(184)公(185)聖(186)公(187)聖(188)公(189)聖(190)公(191)聖(192)公(193)聖(194)公(195)聖(196)公(197)聖(198)公(199)聖(200)公(201)聖(202)公(203)聖(204)公(205)聖(206)公(207)聖(208)公(209)聖(210)公(211)聖(212)公(213)聖(214)公(215)聖(216)公(217)聖(218)公(219)聖(220)公(221)聖(222)公(223)聖(224)公(225)聖(226)公(227)聖(228)公(229)聖(230)公(231)聖(232)公(233)聖(234)公(235)聖(236)公(237)聖(238)公(239)聖(240)公(241)聖(242)公(243)聖(244)公(245)聖(246)公(247)聖(248)公(249)聖(250)公(251)聖(252)公(253)聖(254)公(255)聖(256)公(257)聖(258)公(259)聖(260)公(261)聖(262)公(263)聖(264)公(265)聖(266)公(267)聖(268)公(269)聖(270)公(271)聖(272)公(273)聖(274)公(275)聖(276)公(277)聖(278)公(279)聖(280)公(281)聖(282)公(283)聖(284)公(285)聖(286)公(287)聖(288)公(289)聖(290)公(291)聖(292)公(293)聖(294)公(295)聖(296)公(297)聖(298)公(299)聖(300)公(301)聖(302)公(303)聖(304)公(305)聖(306)公(307)聖(308)公(309)聖(310)公(311)聖(312)公(313)聖(314)公(315)聖(316)公(317)聖(318)公(319)聖(320)公(321)聖(322)公(323)聖(324)公(325)聖(326)公(327)聖(328)公(329)聖(330)公(331)聖(332)公(333)聖(334)公(335)聖(336)公(337)聖(338)公(339)聖(340)公(341)聖(342)公(343)聖(344)公(345)聖(346)公(347)聖(348)公(349)聖(350)公(351)聖(352)公(353)聖(354)公(355)聖(356)公(357)聖(358)公(359)聖(360)公(361)聖(362)公(363)聖(364)公(365)聖(366)公(367)聖(368)公(369)聖(370)公(371)聖(372)公(373)聖(374)公(375)聖(376)公(377)聖(378)公(379)聖(380)公(381)聖(382)公(383)聖(384)公(385)聖(386)公(387)聖(388)公(389)聖(390)公(391)聖(392)公(393)聖(394)公(395)聖(396)公(397)聖(398)公(399)聖(400)公(401)聖(402)公(403)聖(404)公(405)聖(406)公(407)聖(408)公(409)聖(410)公(411)聖(412)公(413)聖(414)公(415)聖(416)公(417)聖(418)公(419)聖(420)公(421)聖(422)公(423)聖(424)公(425)聖(426)公(427)聖(428)公(429)聖(430)公(431)聖(432)公(433)聖(434)公(435)聖(436)公(437)聖(438)公(439)聖(440)公(441)聖(442)公(443)聖(444)公(445)聖(446)公(447)聖(448)公(449)聖(450)公(451)聖(452)公(453)聖(454)公(455)聖(456)公(457)聖(458)公(459)聖(460)公(461)聖(462)公(463)聖(464)公(465)聖(466)公(467)聖(468)公(469)聖(470)公(471)聖(472)公(473)聖(474)公(475)聖(476)公(477)聖(478)公(479)聖(480)公(481)聖(482)公(483)聖(484)公(485)聖(486)公(487)聖(488)公(489)聖(490)公(491)聖(492)公(493)聖(494)公(495)聖(496)公(497)聖(498)公(499)聖(500)公(501)聖(502)公(503)聖(504)公(505)聖(506)公(507)聖(508)公(509)聖(510)公(511)聖(512)公(513)聖(514)公(515)聖(516)公(517)聖(518)公(519)聖(520)公(521)聖(522)公(523)聖(524)公(525)聖(526)公(527)聖(528)公(529)聖(530)公(531)聖(532)公(533)聖(534)公(535)聖(536)公(537)聖(538)公(539)聖(540)公(541)聖(542)公(543)聖(544)公(545)聖(546)公(547)聖(548)公(549)聖(550)公(551)聖(552)公(553)聖(554)公(555)聖(556)公(557)聖(558)公(559)聖(560)公(561)聖(562)公(563)聖(564)公(565)聖(566)公(567)聖(568)公(569)聖(570)公(571)聖(572)公(573)聖(574)公(575)聖(576)公(577)聖(578)公(579)聖(580)公(581)聖(582)公(583)聖(584)公(585)聖(586)公(587)聖(588)公(589)聖(590)公(591)聖(592)公(593)聖(594)公(595)聖(596)公(597)聖(598)公(599)聖(600)公(601)聖(602)公(603)聖(604)公(605)聖(606)公(607)聖(608)公(609)聖(610)公(611)聖(612)公(613)聖(614)公(615)聖(616)公(617)聖(618)公(619)聖(620)公(621)聖(622)公(623)聖(624)公(625)聖(626)公(627)聖(628)公(629)聖(630)公(631)聖(632)公(633)聖(634)公(635)聖(636)公(637)聖(638)公(639)聖(640)公(641)聖(642)公(643)聖(644)公(645)聖(646)公(647)聖(648)公(649)聖(650)公(651)聖(652)公(653)聖(654)公(655)聖(656)公(657)聖(658)公(659)聖(660)公(661)聖(662)公(663)聖(664)公(665)聖(666)公(667)聖(668)公(669)聖(670)公(671)聖(672)公(673)聖(674)公(675)聖(676)公(677)聖(678)公(679)聖(680)公(681)聖(682)公(683)聖(684)公(685)聖(686)公(687)聖(688)公(689)聖(690)公(691)聖(692)公(693)聖(694)公(695)聖(696)公(697)聖(698)公(699)聖(700)公(701)聖(702)公(703)聖(704)公(705)聖(706)公(707)聖(708)公(709)聖(710)公(711)聖(712)公(713)聖(714)公(715)聖(716)公(717)聖(718)公(719)聖(720)公(721)聖(722)公(723)聖(724)公(725)聖(726)公(727)聖(728)公(729)聖(730)公(731)聖(732)公(733)聖(734)公(735)聖(736)公(737)聖(738)公(739)聖(740)公(741)聖(742)公(743)聖(744)公(745)聖(746)公(747)聖(748)公(749)聖(750)公(751)聖(752)公(753)聖(754)公(755)聖(756)公(757)聖(758)公(759)聖(760)公(761)聖(762)公(763)聖(764)公(765)聖(766)公(767)聖(768)公(769)聖(770)公(771)聖(772)公(773)聖(774)公(775)聖(776)公(777)聖(778)公(779)聖(780)公(781)聖(782)公(783)聖(784)公(785)聖(786)公(787)聖(788)公(789)聖(790)公(791)聖(792)公(793)聖(794)公(795)聖(796)公(797)聖(798)公(799)聖(800)公(801)聖(802)公(803)聖(804)公(805)聖(806)公(807)聖(808)公(809)聖(810)公(811)聖(812)公(813)聖(814)公(815)聖(816)公(817)聖(818)公(819)聖(820)公(821)聖(822)公(823)聖(824)公(825)聖(826)公(827)聖(828)公(829)聖(830)公(831)聖(832)公(833)聖(834)公(835)聖(836)公(837)聖(838)公(839)聖(840)公(841)聖(842)公(843)聖(844)公(845)聖(846)公(847)聖(848)公(849)聖(850)公(851)聖(852)公(853)聖(854)公(855)聖(856)公(857)聖(858)公(859)聖(860)公(861)聖(862)公(863)聖(864)公(865)聖(866)公(867)聖(868)公(869)聖(870)公(871)聖(872)公(873)聖(874)公(875)聖(876)公(877)聖(878)公(879)聖(880)公(881)聖(882)公(883)聖(884)公(885)聖(886)公(887)聖(888)公(889)聖(890)公(891)聖(892)公(893)聖(894)公(895)聖(896)公(897)聖(898)公(899)聖(900)公(901)聖(902)公(903)聖(904)公(905)聖(906)公(907)聖(908)公(909)聖(910)公(911)聖(912)公(913)聖(914)公(915)聖(916)公(917)聖(918)公(919)聖(920)公(921)聖(922)公(923)聖(924)公(925)聖(926)公(927)聖(928)公(929)聖(930)公(931)聖(932)公(933)聖(934)公(935)聖(936)公(937)聖(938)公(939)聖(940)公(941)聖(942)公(943)聖(944)公(945)聖(946)公(947)聖(948)公(949)聖(950)公(951)聖(952)公(953)聖(954)公(955)聖(956)公(957)聖(958)公(959)聖(960)公(961)聖(962)公(963)聖(964)公(965)聖(966)公(967)聖(968)公(969)聖(970)公(971)聖(972)公(973)聖(974)公(975)聖(976)公(977)聖(978)公(979)聖(980)公(981)聖(982)公(983)聖(984)公(985)聖(986)公(987)聖(988)公(989)聖(990)公(991)聖(992)公(993)聖(994)公(995)聖(996)公(997)聖(998)公(999)聖(1000)公(1001)聖(1002)公(1003)聖(1004)公(1005)聖(1006)公(1007)聖(1008)公(1009)聖(1010)公(1011)聖(1012)公(1013)聖(1014)公(1015)聖(1016)公(1017)聖(1018)公(1019)聖(1020)公(1021)聖(1022)公(1023)聖(1024)公(1025)聖(1026)公(1027)聖(1028)公(1029)聖(1030)公(1031)聖(1032)公(1033)聖(1034)公(1035)聖(1036)公(1037)聖(1038)公(1039)聖(1040)公(1041)聖(1042)公(1043)聖(1044)公(1045)聖(1046)公(1047)聖(1048)公(1049)聖(1050)公(1051)聖(1052)公(1053)聖(1054)公(1055)聖(1056)公(1057)聖(1058)公(1059)聖(1060)公(1061)聖(1062)公(1063)聖(1064)公(1065)聖(1066)公(1067)聖(1068)公(1069)聖(1070)公(1071)聖(1072)公(1073)聖(1074)公(1075)聖(1076)公(1077)聖(1078)公(1079)聖(1080)公(1081)聖(1082)公(1083)聖(1084)公(1085)聖(1086)公(1087)聖(1088)公(1089)聖(1090)公(1091)聖(1092)公(1093)聖(1094)公(1095)聖(1096)公(1097)聖(1098)公(1099)聖(1100)公(1101)聖(1102)公(1103)聖(1104)公(1105)聖(1106)公(1107)聖(1108)公(1109)聖(1110)公(1111)聖(1112)公(1113)聖(1114)公(1115)聖(1116)公(1117)聖(1118)公(1119)聖(1120)公(1121)聖(1122)公(1123)聖(1124)公(1125)聖(1126)公(1127)聖(1128)公(1129)聖(1130)公(1131)聖(1132)公(1133)聖(1134)公(1135)聖(1136)公(1137)聖(1138)公(1139)聖(1140)公(1141)聖(1142)公(1143)聖(1144)公(1145)聖(1146)公(1147)聖(1148)公(1149)聖(1150)公(1151)聖(1152)公(1153)聖(1154)公(1155)聖(1156)公(1157)聖(1158)公(1159)聖(1160)公(1161)聖(1162)公(1163)聖(1164)公(1165)聖(1166)公(1167)聖(1168)公(1169)聖(1170)公(1171)聖(1172)公(1173)聖(1174)公(1175)聖(1176)公(1177)聖(1178)公(1179)聖(1180)公(1181)聖(1182)公(1183)聖(1184)公(1185)聖(1186)公(1187)聖(1188)公(1189)聖(1190)公(1191)聖(1192)公(1193)聖(1194)公(1195)聖(1196)公(1197)聖(1198)公(1199)聖(1200)公(1201)聖(1202)公(1203)聖(1204)公(1205)聖(1206)公(1207)聖(1208)公(1209)聖(1210)公(1211)聖(1212)公(1213)聖(1214)公(1215)聖(1216)公(1217)聖(1218)公(1219)聖(1220)公(1221)聖(1222)公(1223)聖(1224)公(1225)聖(1226)公(1227)聖(1228)公(1229)聖(1230)公(1231)聖(1232)公(1233)聖(1234)公(1235)聖(1236)公(1237)聖(1238)公(1239)聖(1240)公(1241)聖(1242)公(1243)聖(1244)公(1245)聖(1246)公(1247)聖(1248)公(1249)聖(1250)公(1251)聖(1252)公(1253)聖(1254)公(1255)聖(1256)公(1257)聖(1258)公(1259)聖(1260)公(1261)聖(1262)公(1263)聖(1264)公(1265)聖(1266)公(1267)聖(1268)公(1269)聖(1270)公(1271)聖(1272)公(1273)聖(1274)公(1275)聖(1276)公(1277)聖(1278)公(1279)聖(1280)公(1281)聖(1282)公(1283)聖(1284)公(1285)聖(1286)公(1287)聖(1288)公(1289)聖(1290)公(1291)聖(1292)公(1293)聖(1294)公(1295)聖(1296)公(1297)聖(1298)公(1299)聖(1300)公(1301)聖(1302)公(1303)聖(1304)公(1305)聖(1306)公(1307)聖(1308)公(1309)聖(1310)公(1311)聖(1312)公(1313)聖(1314)公(1315)聖(1316)公(1317)聖(1318)公(1319)聖(1320)公(1321)聖(1322)公(1323)聖(1324)公(1325)聖(1326)公(1327)聖(1328)公(1329)聖(1330)公(1331)聖(1332)公(1333)聖(1334)公(1335)聖(1336)公(1337)聖(1338)公(1339)聖(1340)公(1341)聖(1342)公(1343)聖(1344)公(1345)聖(1346)公(1347)聖(1348)公(1349)聖(1350)公(1351)聖(1352)公(1353)聖(1354)公(1355)聖(1356)公(1357)聖(1358)公(1359)聖(1360)公(1361)聖(1362)公(1363)聖(1364)公(1365)聖(1366)公(1367)聖(1368)公(1369)聖(1370)公(1371)聖(1372)公(1373)聖(1374)公(1375)聖(1376)公(1377)聖(1378)公(1379)聖(1380)公(1381)聖(1382)公(1383)聖(1384)公(1385)聖(1386)公(1387)聖(1388)公(1389)聖(1390)公(1391)聖(1392)公(1393)聖(1394)公(1395)聖(1396)公(1397)聖(1398)公(1399)聖(1400)公(1401)聖(1402)公(1403)聖(1404)公(1405)聖(1406)公(1407)聖(1408)公(1409)聖(1410)公(1411)聖(1412)公(1413)聖(1414)公(1415)聖(1416)公(1417)聖(1418)公(1419)聖(1420)公(1421)聖(1422)公(1423)聖(1424)公(1425)聖(1426)公(1427)聖(1428)公(1429)聖(1430)公(1431)聖(1432)公(1433)聖(1434)公(1435)聖(1436)公(1437)聖(1438)公(1439)聖(1440)公(1441)聖(1442)公(1443)聖(1444)公(1445)聖(1446)公(1447)聖(1448)公(1449)聖(1450)公(1451)聖(1452)公(1453)聖(1454)公(1455)聖(1456)公(1457)聖(1458)公(1459)聖(1460)公(1461)聖(1462)公(1463)聖(1464)公(1465)聖(1466)公(1467)聖(1468)公(1469)聖(1470)公(1471)聖(1472)公(1473)聖(1474)公(1475)聖(1476)公(1477)聖(1478)公(1479)聖(1480)公(1481)聖(1482)公(1483)聖(1484)公(1485)聖(1486)公(1487)聖(1488)公(1489)聖(1490)公(1491)聖(1492)公(1493)聖(1494)公(1495)聖(1496)公(1497)聖(1498)公(1499)聖(1500)公(1501)聖(1502)公(1503)聖(1504)公(1505)聖(1506)公(1507)聖(1508)公(1509)聖(1510)公(1511)聖(1512)公(1513)聖(1514)公(1515)聖(1516)公(1517)聖(1518)公(1519)聖(1520)公(1521)聖(1522)公(1523)聖(1524)公(1525)聖(1526)公(1527)聖(1528)公(1529)聖(1530)公(1531)聖(1532)公(1533)聖(1534)公(1535)聖(1536)公(1537)聖(1538)公(1539)聖(1540)公(1541)聖(1542)公(1543)聖(1544)公(1545)聖(1546)公(1547)聖(1548)公(1549)聖(1550)公(1551)聖(1552)公(1553)聖(1554)公(1555)聖(1556)公(1557)聖(1558)公(1559)聖(1560)公(1561)聖(1562)公(1563)聖(1564)公(1565)聖(1566)公(1567)聖(1568)公(1569)聖(1570)公(1571)聖(1572)公(1573)聖(1574)公(1575)聖(1576)公(1577)聖(1578)公(1579)聖(1580)公(1581)聖(1582)公(1583)聖(1584)公(1585)聖(1586)公(1587)聖(1588)公(1589)聖(1590)公(1591)聖(1592)公(1593)聖(1594)公(1595)聖(1596)公(1597)聖(1598)公(1599)聖(1600)公(1601)聖(1602)公(1603)聖(1604)公(1605)聖(1606)公(1607)聖(1608)公(1609)聖(1610)公(1611)聖(1612)公(1613)聖(1614)公(1615)聖(1616)公(1617)聖(1618)公(1619)聖(1620)公(1621)聖(1622)公(1623)聖(1624)公(1625)聖(1626)公(1627)聖(1628)公(1629)聖(1630)公(1631)聖(1632)公(1633)聖(1634)公(1635)聖(1636)公(1637)聖(1638)公(1639)聖(1640)公(1641)聖(1642)公(1643)聖(1644)公(1645)聖(1646)公(1647)聖(1648)公(1649)聖(1650)公(1651)聖(1652)公(1653)聖(1654)公(1655)聖(1656)公(1657)聖(1658)公(1659)聖(1660)公(1661)聖(1662)公(1663)聖(1664)公(1665)聖(1666)公(1667)聖(1668)公(1669)聖(1670)公(1671)聖(1672)公(1673)聖(1674)公(1675)聖(1676)公(1677)聖(1678)公(1679)聖(1680)公(1681)聖(1682)公(1683)聖(1684)公(1685)聖(1686)公(1687)聖(1688)公(1689)聖(1690)公(1691)聖(1692)公(1693)聖(1694)公(1695)聖(1696)公(1697)聖(1698)公(1699)聖(1700)公(1701)聖(1702)公(1703)聖(1704)公(1705)聖(1706)公(1707)聖(1708)公(1709)聖(1710)公(1711)聖(1712)公(1713)聖(1714)公(1715)聖(1716)公(1717)聖(1718)公(1719)聖(1720)公(1721)聖(1722)公(1723)聖(1724)公(1725)聖(1726)公(1727)聖(1728)公(1729)聖(1730)公(1731)聖(1732)公(1733)聖(1734)公(1735)聖(1736)公(1737)聖(1738)公(1739)聖(1740)公(1741)聖(1742)公(1743)聖(1744)公(1745)聖(1746)公(1747)聖(1748)公(1749)聖(1750)公(1751)聖(1752)公(1753)聖(1754)公(1755)聖(1756)公(1757)聖(1758)公(1759)聖(1760)公(1761)聖(1762)公(1763)聖(1764)公(1765)聖(1766)公(1767)聖(1768)公(1769)聖(1770)公(1771)聖(1772)公(1773)聖(1774)公(1775)聖(1776)公(1777)聖(1778)公(1779)聖(1780)公(1781)聖

只須穿普通道士裝束），後隨樂隊，抬着廿五尊像，到病人家中，放在炕上，擇用同樣之犧牲品祭神。此帶病者，即在神前舉行禮拜儀式，領着衆人在神前禮拜，或請其具財男子，婦女親視妝容，在旁助興而已，天明方止。病人病家以酒食而散。

帶病者又得道士及樂隊抬的再往他家。帶病者得先以上法以牽之去之家，法以糯米一盞，撒入米袋，念咒問神，視穀之浮沉，以決定其去與否，不去之家，或因無甚禍殃，神再不去；或因財氣太盛，神不敢去，故常有病况轉往他家神反不消者。例如彰德縣扶骨鄉及其子戴濟弟兄弟家，神已有數次不降臨矣，神不降臨之家，其家人亦不往請神祭神矣。

(二) 二種神之家，一切均如第一家，歌舞狂飲，連一晝夜而止。其豬頭應爲道士所有，但須獻給神完畢後方可均分。惟至功德圓滿時，此數十家之豬頭，均已腐臭不堪矣！

(三) 請神之期，每村以四十家計，爲期約一月，此一月之光陰，全村浸沉於狂飲之空氣中，醉舞歌唱，飲酒解情，爲村人生活最可紀念之時期也。

(四) 道士，在長毛山中，所穿服裝與漢人無異，在板棚則另有裝束，下繫羽絨紅色綉裙，手執符仗。請神時帶病者手搖銅鈴，後隨二道士挾腰雜鼓（均洋鼓），左右並列，隨帶病者進退。帶病者前唱請神詞，後隨之道士和之。

#### 四、請神唱辭

注：請神詞有多種，茲選數種於後（1932年）：

1. 請德王酬神（羅蓮）：

一陳（薛）去了二陳（薛）隨，我是男頭得基隨，馬頭傳是我來降，六教（落告）歸招我個隨。  
 （道白）的聲是也替平（答白）跟夫天地經。（道白）波都馬頭有求不得來。（答白）肯來。  
 （問白）已（應）拜已（應）杯？三拜三拜。大路便開至天騰，神（州）神（縣）神（立）神（營）神（我）神（不）神（來）神（得）神（恩）神（你），又怕湯而不讀書。今日我家你基你，好祭打打有頭恩。隨香個火揮着火；雞  
 蓬無油再着掛。茶若不開多着葉；花若不開此水淋。六十公公我不受，真愛後生手脚話。  
 叫茶便得茶來着，叫酒便得酒來斟，斟酒便得斟七分，衆官飲了便齊恩，斟酒莫斟十分酒，莫叫酒滴滴衫裙。馬頭傳是我來降，六（落）告歸招我個隨。

又到經古人皇恭告唱詞：

天作那空地作床，七尺日月照燈光，四也（野）與（聲）是（釋）銀，五價（响）附（響）叮（響）。三王五帝  
 請得去，正是開天辟古皇，經（右）仁（人）是（身）相（降），萬（萬）請（點）頭（尚）莫（驚）。戰起程歸

添起鼓，再預算鼓接靈王。

又到盤王出席唱：

盤王落地太平春，請你盤王聖帝臨，三位佛慈排排坐，口誦一個運言恩。洪兩元年馬出角，洪兩二年牛咬人，洪兩三年發黃水，黃河淹沒世間人，七日七夜淹天下，草木全無有一根，天下人民盡死了，尙剩伏羲兩個人。尙剩伏羲兩姐妹，走入蒲蘆<sup>21</sup>裏外巡，水長(漲)便到紫微頂，水推七日到峴倫(嶺)，峴倫山上住三歲，峴倫(嶺)山下住三春，太白先生<sup>22</sup>來變此，化作金龜<sup>23</sup>說事因。金龜答言伏羲道，你今聽我說言因，天下人民盡死了，你兩(個)兄妹結爲婚。伏羲答言金龜道，你今聽我說言因，我兩(個)同胞又同乃(媽)，爲何兄妹結爲婚？從自伏羲心發忍，就相鐵棒打龜身，打得龜身千萬(萬)棒，龜身骨肉混如分(粉)。若你金龜鄭(仍)和合，我倆兄妹結爲婚。從此金龜又和合，合成八卦在龜身，合成八卦在龜背，二十八宿轉人倫。妹便與兄宿一夜，妹今不覺又懷身，降生團乙重千斤。武帝便把生長(長生)劍(劍)，便把長生劍斬分。一塊分開成十塊，十塊分開成百人，百塊分開成千塊，化作無千無萬人。便把長生水乘分，分成男女走分分(紛)，造得三百六十姓，上替五姓作樞人。<sup>24</sup>造得男多女又少，如今世上有丹(單)身；造得人民有(疑是無字)屋宅，人人住在把芒根；造得人民無衣服，人人被象番生身；造得人民無火視(燭)，如逢生物覓(恁)生谷；造得人民無飯吃，人人吃盡蒼薯根；造得人民無書字，又無書字教人民；造得人民無禮義，又無禮義教人民；魯班皇帝造屋宅，造成屋宅得遮陰；伏羲皇帝造衣服，造成衣服及衫裙；祝容(融)皇帝造火燭，把生煮熟養人民；神農皇帝造五谷(穀)，造成五谷養人民；顏回皇帝造書字，造成書字教人民；周公立例爲夫婦，你來我往合成親；張朋立地爲山嶺，造開水緣到如今，造得人民都完備，青草山頭合化身。大嶺原來盤古骨，小嶺原來盤古身；兩眼化爲作日月，牙齒變化作金銀；頭髮化爲作草木，有如猛虎出山心；氣便爲風漫(疑綫字)爲雨，血流口水萬年春。出聖爺在青草廟，世代流傳到如今。今日近(迎)神並游樂，鄉坊安樂太平春。

請盤古唱辭(古陳)：

這開鑼鼓響重重，盤古姊妹上壇中，今昇我在石碑廟，功曹扶杖通靈神，我便得聞如此語，莊(裝)成寶馬便來臨。入筵受領酒管會，在壇唱出我原因，不唱前直並後看。花發有葉木有根，盤古出世在西天，兩個今(金)童在兩邊，兩個金童並玉女，身著裙腳有朵花，身著羅裙十八卜(卦)，一雙裙帶九斤蕪，頭上又帶金紋子，兩邊又插石榴花

。聽聞今朝有狀請，我來壇前正出身。盤古初開分天下，安天立地置人民。誰得多男女又少，如今世上有丹（單）身。誰得人民不念我，不念盤古我根機。盤古着病是何日？盤古着病是何時？何日担水來洗面？何人裁前作教文？盤古得病是辰日，盤古得病是辰時，教子担水來洗面，匠人剪裁作教時。盤古何年何日死？又到何年何日埋？記（幾）百貫錢請和尚，那時禮拜獄門開。百姓口開服事我，廟內兵馬盡轉來，今日受領其寧倉，我保村鄉旺人財，春夏秋冬人飯叩，家家戶戶定輝（非）凡。盤古唱了筵上坐，兵馬護番我陰官。風動雨邊添起鼓，等我移步上壇中。

請劉大姑娘唱辭（古陳）：

廟（廟）開（開）鼓響分分分（紛），劉家仙女降壇臨。未到壇前就下馬，衆信備辦好口雲，寶香插在金爐上，富貴榮華壽萬春，生男大了有官職，生女深巧口婦人，報去人安財亦旺，豬牛六畜盡生羣，能有口淨茶一盞，等娘解渴說言因。不講風化學月事，且唱仙娘若出身。勞你兩邊打起鼓，等娘移步出壇心。平地高山我亦去，玉皇降我管邪身，賊盜人心遇着我，逆風點火去燒神；瘟鬼邪神遇着我，園內產（錢）草不留根；有亦托神遇着我，作埋放火化灰塵；口角官符遇着我，一團和氣兩平分；有脚耗精遇着我，收在深山不動身。報你社王其地主，齊家照願護良民，衆位神祇齊到位，聽娘講出聖言因。壇中鑼鼓響深深，且唱劉家仙女身。出世便在平南地，住家安作大村心，我爺名劉國贊，生身我母姓黃人，連男帶女四姐妹，己（幾）歲受苦不成人。我在花園父斃死，哥娘佗（拖）帶得成人。宋皇那時世界亂，文武官團（員）招勇人，家內無根又無種，我哥正去作哥身，作（捉）得賊頭張元大，衆官勅封猛將軍<sup>5</sup>。後來盜賊執秋報，村鄉遭害殺人屍，走到客鄉那口所，招柴賣木度光陰，無耳緩頭三脚灶，寒苦奔波春遇春，生下我來名（命）苦楚，十磨九煉不成人。吾兄蒙天先得職，朝上勅封大將軍；二妹得道平安軍；三妹得道上西天<sup>6</sup>；垂得我身多辛苦，幾多苦切幾多辛！大娘叫作清元妹，二妹叫做水生金，三娘叫着木生火<sup>7</sup>，我哥叫作木生林，父母便生四姐妹，四人四路去修身。大妹修身修得苦，未曾十五別娘身；哥作將軍丟了我，無人做主結爲婚。姐妹三人三路並無親，自想淒涼無好日，三片石<sup>8</sup>內化凡塵。化了凡塵己（幾）百歲。無人知我變爲神。道光年間<sup>9</sup>黃（蝗）虫發，是饑荒（殺）害我良民。害得良民多受苦，亦無占卦去求神。道光歲豐到過下，算來三十有陽春。修道立身三片石，時時雲霧蓋山林。壬申四月十一日<sup>10</sup>，協只收童近我身，白日看牛牛不見，罵天罵地哭深深。後來劉氏正願應，見磊散骨石岩心，看牛童子來看看，要靈要聖我跟尋。大娘得聞如此語，立時

就變化生身，看牛童子做爲我，去歸村內說言四。假你從頭一二講，三片石內出靈神；爲我說中依直講，此生不用你跟尋，說話未曾講得了，只牛企在木頭根。看牛童子回家講；見磊骸骨出靈神，要在那山起座府，保護人要五谷（穀）從。百姓人民照顧我，來般事務應從心。老者人民求着我，買田置地四時新。耕種人民求着我，千般萬物盡生根。生意人民求着我，本錢便少利錢深。無子婦人求着我，天降壽兒早開節。娘有根言說不盡，有求必應優良民，都想在（徑）頭講到尾，又拜祖社後求神。一來保佑你鄉水，年年五谷滿田壟。二來保佑你衆信，夫婦同居壽百年。三來保佑你擇主，白花種子降來臨。不講金袋前後事，有如雲過月中天，勞動四週崔（崔）起鼓，等娘移步田地（壇）前。

又到劉姑仙娘落告唱：

壇前鑼鼓響同同，劉大姑娘降席中，前日我在積山洞，懸懸就在大山中，如今我在大山頂，多謝福人共一邦。大姐叫作青原妹，二姐便是‘水生金’，三姐原係‘金生水’<sup>23</sup>，小弟便係‘水生木’。動起鑼聲添起鼓，姑娘文武在壇心。（騎馬行轉三運，狄（勒）住馬頭第二條唱）顯現就是我顯現，威靈就係我威靈，父母當生我姐妹，兄妹同胞有四名。日月雲遊天下去，勅封劉猛在龍庭，皇帝封爲劉猛將，劉大姑娘作設盟，動起鑼聲添起鼓，再煩鑼鼓接神盟。

又到劉大姑娘坐席唱：

壇前鑼鼓響分分，劉大姑娘身相隨。納口受茶筵上座，在壇唱出聖原因。前日留身家下住，本是平南種內人，住在思回岩腳下，村名叫做大村心。我父原是劉國贊，宋朝原是讀書人，我母便是黃家女，劉門黃氏母安身。生得晚兒是弟子，勅封劉猛大將軍，收滅螟蝗祖得道<sup>24</sup>，雲遊天下作靈神。生我女姑三姐妹，弟妹同胞四個人，三妹唱歌終得道，西天佛國去安身<sup>25</sup>。二妹雲遊天下去，我是大娘伴母身。偕（陪）伴雙姐妹節日，年年歲相來十八春，代老送終完請了，自守深房一個人，命歸仙人不去嫁，更依法淨去修身。去到碧山三片頂<sup>26</sup>，青天白日起烏雲，一望高山均座下，果然青（清）景好安身。且唱三人身出處，水有源來花有根。大姐得道石龍寺，石龍寺內出靈神。二姐得道祁拔寺，西天佛國去安身。劉猛雲遊天下去，皇帝勅封劉將軍。就向岩前來坐落，修齋念佛遇光臨。禮拜恆河沙沙佛，盡念慈悲觀世音，你來四個人說讚，十八年來不現身。同拾筆問我顯應，得道說來是壬申<sup>27</sup>，北流容縣黃（姓）虫發，傷壽示心喪死心。帝皇撞劉落胎時，照見大娘出靈神，照見大娘身有道，與娘現聖救凡民。山脚有家耕田種，日日與農

田裏歸，妹見此人多老瘦(過)，對他面前說言因。直說容山三片頂<sup>(1)</sup>，劉大精抽出靈神，我便答言公公道，你聽我來說言因，煩你老人多出力，開通條路上根尋。公便得聞如此語，就修條路上根尋，微脚開通到微頂，得見香爐不見神，你若有靈若有靈，易言一句我細問。妹便得聞如此語，易言一句你在心，話中說落收身起，化陣清風不見人。妹騎清切馬一匹，牽逸白馬半邊供，漸漸相來開一日，滿田烏雲吟虫輪。第二日朝又去割，路中遇着<sup>(2)</sup>一袋(包)象，乘信齊拜假伏禮，燒香下拜我靈神。求我家家多得福，招財進寶入門心。耕田之人來求我，年年五谷盡豐登；有病之人來求我，賜藥比臣調治身；下藥之時病實好，三朝七日就精神；讀書之人來求我，坐在學堂遵道心；考試之人來求我，連科及第狀元身；行船之人來求我，順風起帆不憂心；買賣之人來求我，本錢去少利錢深；養牛之人來求我，十只生來十只生。乘信得聞如此語，四方接我去游巡。游過田邊<sup>(3)</sup>不就好，游過桐心禾就生，游過村中人安樂，村中安樂太平春。游過地方生思(意)好，地面實收滿十分。黃(蝗)虫白給我收去，年年豐熟滿田心。今日拜答祈草會，柳坊安樂太平春。

#### 騎劉猛將軍馬(古語)<sup>(4)</sup>

聯聯羅鼓響珠珠，劉(列)聖游樂我來隨。人押我在<sup>(5)</sup>龍庭寺，功童極款去通伸(神)，戴宇起來金頂岸，背插雙刀是將軍。此坊看來是劉宇，劉猛將軍降地(壇)心，來到壇前鋪下版，諷刃馬上轉分分(紛)，動起羅鼓懸起鼓，一交口武入操心。

·中效劉劉猛將軍坐席<sup>(6)</sup>。

張龍盤盤摩分分(紛) 劉猛將軍降席心，納酒受舉筵上坐，在壇唱出怪原因。我父原是劉家子，取(娶)得我娘黃氏大，父母長生三姐妹，弟姐同胞四個人。年已漸登六七歲，趁入書堂盡學文，先讀東求書天地，千卷書字盡通心，讀得三年書滿滿，拜辭學館轉迴(云)年已漸登十四歲，貫遊天下去分分(紛)。己巳年間<sup>(7)</sup> 蝗虫發，吃盡崗山禾草根，着姓人民無歸家，騎龍龍廟拜求神。便投劉曉(猛)小弟子，我亦不能敢穿根，我在堂中思一語，我今思計起分分(紛)。我求柱(貫)馬<sup>(8)</sup>到三界，祖宗累代出靈神，劉爺管養本五<sup>(9)</sup>道，你今聽我說言因：午朝門外拜三拜，收滅蝗虫死絕根。小五得聞如此語，插起金旗去游巡，連拜三朝蝗虫死，堤苗漸漸起生根。村鄉得聞其靈應，拜我劉猛作靈神。游盡廣西一省地，五谷(穀)盛然大豐登。游到桂林龍庭寺，陳官與我說言因。你若有靈若有靈，讓我身邊作將軍，我若宿京你要去，倍(陪)伴雙雙有兩人。去到京城奏聖帝，我主開口說原因，此人乃是何端(州)驢？用殺高強長亦能。陳官答言帝皇道，檀山洞內住家

臨，但父原是劉國貧，母氏南棧黃氏人。小五答言帝皇道，你今聽我說言因。生身亦有三個姐，我姑第四晚兒身；我便雲遊天下去，遊盡廣西一省民。己巳年<sup>10</sup>間黃（蝗）虫發，我收蝗虫死絕根，轉到桂林龍庭寺，洪謀叫我伴伴身。帝皇答言小五道，有靈有應便為神。從此帝皇就封勅，勅封劉猛大將軍，封歸桂林江華廟；你與洪謀作將人，洪謀婆相你亦婆，齊齋廟宇作靈神。又得大清人敬信，春秋二際（祭）拜靈神。烈（列）聖游樂齊同樂，龍華縣會一齊臨。大姐遊樂今宵會，我便裝身入壇心，待等來朝隨罷敬，各其裝速轉迴云。今日拜答祈寧會，鄉坊安樂泰平春。

請駕皇三公唱辭（古陳）：

聽開陽界鼓陳陳，謝唱駕皇三公，今早我在會遊樂，功曹執狀請靈神。聞得得見游樂會，在壇唱出我言因。不唱前皇並好看，花發有根木有原。人說馮家真富貴，根（跟）母嫁去馮家中，嫁到馮家又窮，流流連連貧窮空，流流連連貧窮了，家中貧窮飯有餐，我便相番又相去，担柴賣米納官糧，去到頭天改官口，八仙作賊政回番，盜得紫衫應綢緞，開來滿天滿地紅。八個仙人齊答曰，開分大九俸三公。三公答說八仙道，你金（今）聽我說因遊（由），相川紫衫家又窮，相川綢緞人笑口。八個仙人齊答曰，‘好人心直無多貪’，又被二洋被三公，被茶作俸俸我繡，我今得叫人，有個班班叫得飢，有個鏡俸叫得過。八個仙人齊答曰：‘又被三洋被三公，被只山頭梳子果，未俸吞落俸過陰，日間人傳到洲（州）府，夜間人傳到朝中’。又話三公出天（妖）相，後日回古（轉）牙（衙）朝中，官人得開火就起，就搵疏（鎖）迎來提公。官人發官（兵）三百個，連時發兵類後中。三百兵人連時到，豈豈母狗鎖重重，我母得開開門望，你今來尋有何因？當時兵人底裏問，問看三公在何洲（州），我母心底底直講，三公屋背背（晒）日頭。連時兵人就入屋，就搵疏（鎖）迎來提公，鏡（頸）上又被連來疏（鎖），雙手又被腰（藤）來纏，捉我番來廳上放，兩邊妻婦哭重重。我便答言妻婦道，你今聽我說因章：‘我和（想）有（不）去舉回（會）大，去了小事回（會）平分’。我今連車游游去，游游去到牙（衙）門中，去到朝中齊坐落，官人便向我言人：‘話你日食斤斤噉，夜間又食萬斤銅，話你有鑿丁有聖，後日回點我朝中’。我今得開火就起，我便回口兩三番，‘我今無被窮作斤（犯），窮人作斤犯朝中’。當時官人心發惡，就把銅中來禁公，便把銅中禁過了，便把肝（乾）柴桑重重，便把手（乾）柴桑過了，便把麻油林（淋）四邊，便把麻油林（淋）過了，四邊發火起連連。燒七日應七夜，火烟滿天滿地紅<sup>11</sup>’。

唱辭在僑民中人人會唱，蓋自孩童時代即由父兄教之，彼等所以能識得幾個漢字及

獲得民族歷史的知識者大都從請神唱辭中得來。又在晨昏之夜兩月初升時，田野間歌聲四起，亦大都為請神唱辭。所以請神唱辭，在僑村中，除有宗教的功用外，尚有教育及娛樂的功用也。

僑民所以必習請神唱辭者，因人人希冀將來有主持祭儀之一日。主持祭儀之職務，大都為村中或族中最聰明，最能說話，最能背述族中之歷史之人，即所謂‘明白人’也。此種明白人，往往同時擔任村長或族長之職務，故政治的地位與宗教的地位均極崇高。

## 五、法具

主持祭儀之人，在長毛篷(花籃篷，均係，茶山篷)中稱為道士。服裝與漢人道士中之法師所穿衣服相似，綠色或紅色，(淡紅或深紅)之緞，周緣鑲以四公分寬之金銀線所織之花邊，無領，襟口交叉於胸前，無鈕扣；腰際以有織緞帶繫之。頭冠未見，據云與漢族道士冠完全相似。惟余所見之道服極敷衍，詢以何處得來？則謂係購自漢人之江湖戲班中，此大概係演戲用舊之後而售之於僑民也。

在過山篷(板篷，山子篷)中稱主持祭儀者為巫頭，其服裝不與漢族道士相似。即於其便服上繫一圍裙，質係羽紗，色深紅，長約一公尺又十公分，腰際有綳皺，四周無縫嵌。余所見者亦極舊，且有蟲蛀之小洞孔數十。詢以‘何處購來’，答係：‘祖上所遺，已不知其所從來矣’。

祭神時所用之法具，有下列數種：

一、祭杖。道士或巫頭所用。余在南寧省立博物館所見者，為茶山僑道士所用，全長為一一二公分，下部裝鐵條部份，占一四、五公分，上部木質上有橫直紋之雕刻。據成啓宇先生稱：‘板篷及花籃篷之道士所用者，大都為無雕刻之簡單木杖’。然顧錫民先生兩廣僑山調查一三五頁及胡耐安先生粵北之山排住民一四頁所載之巫杖或聖杖，亦有相當之雕刻。

二、假面具。係用木一段，背面挖空，正面雕鑿面目，凸凹整齊，外施髹漆，白色，唇塗硃紅，耳端亦塗紅色，惟較唇略淡，髮塗黑色。頭頂至唇部高度二一、二公分，兩耳間寬度一四、公分。

三、銅鈴。道士及巫頭在祭神跳舞時所用。余寓藍澹君家時，澹君曾為余用銅鈴跳舞，視其所用銅鈴與漢人銅作店中所售之腰形銅鈴無異。

四、腰鼓。為祭神時主祭道士及隨從道士所用，俗稱兩頭鼓，均以木製，因其形狀

各殊，故有雌雄之別。‘雄鼓’兩端粗而長，每端長四二·九公分，兩端中央爲細頸，長六·二公分，兩端外口正圓形，直徑爲三十公分，中空，口上張以生牛皮，兩端口之周圍，各有鉄製小鈎六具，兩鈎間連繫棕繩，雙線迴環共十二根。‘雌鼓’中部有細頸，由中央向外端漸漸粗大，至兩端外口亦作正圓形，直徑爲二八公分，中空，口上亦張以生牛皮，口周之鉄製小鈎及所繫之棕繩，亦與雌鼓無異。木質幹上，無油漆，無花紋，無色彩，余所見者，因年代已久，故已成爲黑褐色。雌鼓全長九二公分，雄鼓全長一公尺又二公分。在跳盤王及‘還家先類’跳神時，腰鼓常爲必需之法具。故其分布區域，大都爲有盤王崇拜及奉祀祖先儀式較嚴重之僑村內，尤以均佬及茶山僑所居地應用最廣。舉行儀式時，主祭道士背雌鼓居中，其他二道士各背雄鼓一具，分居左右，隨唱隨舞，節奏進退’。

上述四者以外，以余所見，尚有鐵劍，一巫師在薩扶野鄉長家舉行占卜時曾用之。

### 〔註〕

1. 聖塘山，州（象縣）東北一百六里，高峻不可登，上有塘水，相傳熱水流出其下。一統志昔有熊根垂地，人或攀而上，有一池水，清冷可愛，魚鼈游泳，桃李樹環繞之，且多猿猴，自藤爲風折去，人跡遂絕。風土記見廣西通志卷九八山川五，象州條。
2. 廣西通志卷百十五：‘琴灘，縣（桂平）西北五十里，當大鑿缺口，水湧而迅，勢如發弩’。
3. 另一說，係以巨石壓斃。
4. 參看魏萬源《周府志》及李世椿等象州志關於甘王之記載，與此神話頗有出入。
5. 廣西特種教育師範訓練所分僑族爲兩系。（一）盤古皇系，（二）三界皇系，盤古皇系，包括盤、板、過、山、平、地、良、正、均等，其他則概屬三界皇系。以余所見，花藍、均、茶山、板、山子等（過山、平之一種）所在地之五穀廟內，亦有三界皇之塑像。
6. 盤古神話，可參閱中國古籍中關於盤之傳說；盤王神話，參看龐新民《兩廣僑山調查》。
7. 夏曾佑《中國歷史教科書》：「今按盤古之名，古籍不見，疑非漢族舊有之說，或唐古盤、瓠音近，盤、瓠爲南蠻之祖，此爲南蠻自說其開天闢地之文，吾人誤用其爲己有也」。馬長壽：《苗、僳之起源神話中，指「盤古爲僳族創世之祖或開闢之神，而盤則爲該族之氏族圖騰」，但未指明盤究係何屬？
8. 他處均指劉孟爲大姑娘之弟，且謂：因漢建威神，或神後，始勅封爲大將軍。

奏看後面所載關於劉猛將軍之唱辭。

9. 參看圖書集成或方輿彙編潯州府志都藝文之五，張爾嗣撰劉三妹歌仙傳（二十四年板貴縣志轉引）及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四卷二號（一九三七夏季號）劉三妹者。
10. 一作‘三片石’，一作‘三片岩’。按三片石有二：一在容縣都橋山上，一在鬱林大容山上。廣西通志卷一百三云：‘都橋山，縣（容縣）南二十里，高三百餘丈……絕頂有巨石三片，長數十丈，形爲川字，石上有跡，中有路通各縣，人跡罕到，惟僑人射獵經之。但據卷一百七，鬱林州條所載，則三片石又復在大容山頂矣。容縣西北境亦有大容山，是否卽鬱林之大容山，頗可疑問，但鬱林在容縣西南，且中隔北流，容縣條又無大容山有三片石之記載，而都橋山又在容縣南，非容縣西北，惘然迷離，三片石究以在何處者爲真蹟，尙屬問題。
11. 魏篤潯州府志卷之四，有關於劉猛將軍之記載。志稱雍正二年卽廢各直省立廟致祭，癸巳、乙未間，桂省蠲虫大作，省垣既立廟以禱。丙申夏，潯州郡守復與桂平知縣共立廟於潯州府城。按癸巳爲道光十三年，丙申爲道光十六年。據此推測，象平間僑民從事農耕之歷史極短，奉祀蠲神，亦爲山外漢民所傳入也。
12. 桂縣疑係貴縣之誤，馮三公疑係劉聖三公之誤。
13. 廣西通志卷一百〇四會述及馮三界替桂貴縣浦田采香，遇仙收造，但未詳記。二十四年板貴縣志卷二第一三九頁載：『明馮克莉邑人，嘗樂祀黃真遇八仙君亦，得仙衣一襲，無線縫痕。至家，則子孫已易世矣。有某官以克利與僕馮遠置於洪鎮內，架薪焚之，及啓視，克利閉目端坐，馮遠已化灰燼。其後克利羽化於蒼梧江口，表碑勅封三界敬佑伯。今香火偏於嶺表，勅封馮劉靈感皇佑伯。』
14. 按卽馮三界之僕，見前注。
15. 見龐舊民風廣信山調查一二八頁。
16. 見黃回惠花籃社會組織四〇頁。
17. 在廣東北部之僑民，稱是日爲‘賽上神節’，抬神遊行全村。參看胡嗣安粵北之山排住民（僑）一九頁。
18. 余在僑山，未見有以任何材料所造之面盆洗臉者，至碧香始見有銅質之面盆。
19. 本文所錄諸神唱辭，均錄自古陳縣靈廟長家藏本，附誌謝。惟請甘王唱辭，在僑山中終未獲得。
20. 唱辭字句，均照原文抄錄，其中弱字，能予以校正者，均以括弧表之。

21. 疑係苗之誤。參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卷第一期，苗逸夫：苗族洪水故事及伏羲女媧的傳說（頁 159—160 及頁 174），及大夏大學社會研究部民族學論文集第一輯，吳澤霖：苗族中祖先來歷之傳說（頁 18—19）。
22. 苗逸夫文所記吳良佐所講述的洪水故事中，太白金星是送苗而非撮合成婚之人。參看前頁頁 159—160。
23. 苗逸夫文所記吳良佐所講述的洪水故事中，撮合成婚者為金魚老道（前頁頁 160）。又所記吳良佐鈔寄的儂公儂母歌中則為金魚老道人（前頁頁 161）。徐松石著粵江流域人民史（二十八年八月上海中華書局出版）第十三章兩粵的苗，所記龍勝三百坤紅僑張老所說創造人類的故事內有太白金星，為龜精，竹精先後勸告姜良姜妹（兄妹）成婚之語。
24. 苗逸夫文所記吳良佐鈔寄之儂公儂母歌有：‘伏羲禱告天和地，將刀割開看分明，見有十二童男子，又有十二童女人，就把兒女安名字，儂了百家姓人名’語。又建設研究第三卷第六期陳志良盤右的研究一文，引遷江盤僑所唱之歌謠有：‘景定元年洪水發，七朝七夜雨淋淋，頂有伏羲兩姐妹，天底無人自合親，先置僑人十二姓，後置客家百姓人，聖王設立金鑾殿，六男六女結婚姻’語。又大夏大學社會研究部民族學論文集第一輯，吳澤霖：苗族中祖先來歷的傳說中，則謂：‘兄妹結婚，生下怪物，將此怪物，宰成百塊，散在各處，隨即生下許多男女，用各地名取成許多名字，百家姓從此起矣’語。Clarke, S. R. 對於鴉雀苗，Hewitt, H. J. 對於黑苗，均有相類似之神話，均見 Among the Tribes in South-west China 書中。
25. 一作『金生水』。見後段唱辭。
26. 見注十。
27. 見注十一。
28. 一作『木生火』，見前段唱辭。
29. 參看注八。
30. 請劉大姑娘唱辭中，均稱同治『壬申』，而此處則稱『己巳』。按『壬申』為同治十一年，『己巳』為同治八年。
31. 按小五係劉猛自稱，但劉猛姊弟共僅四人，如劉猛最少，應稱小四。
32. 此辭僅至縣官焚燒三界為止，當尚有下文。
33. 胡耐安，粵北之山游生民第十四頁發『聖杖』云：‘木質，髹以朱紅，杖端雕一騎虎之神像（神帶發鬚），杖身一蛇纏繞，頭上尾下髹藍色，杖長約五尺，杖

之另一端，尖銳，鐘狀。

31. 腰鼓，一名鈇鼓。又另有鼓名銳鼓者，形亦相似。宋周去非嶺外代答云：「鈇鼓，乃長大腰鼓也。長六尺，以鱗脂木爲腔，鱗皮爲面……」。清毛奇齡蠻司合傳云：「元夕祭槃瓠，十月朔祭都貝大王，每祭必合樂，雜進盧沙，鈇鼓，胡盧，竹笛，令男伶女去，齊深以爲樂。另有名銳鼓者，如腰鼓而略異」。清汪森粵西叢載云：「僮人樂有銳鼓，……上銳下侈，亦以皮鞞，植於地，坐而拍焉」。

#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 叢刊〔甲種〕

鄭氏所藏甲骨文字考釋	商承祚	一册	玻璃版
殷契佚存	商承祚	二册	玻璃版
十二家古金圖錄	商承祚	二册	玻璃版
渾源彝器圖	商承祚	二册	玻璃版
長沙古物聞見記	商承祚	二册	木刻本(成都刊行)
南陽漢畫象壁存	孫文青編 商承祚校	二册	玻璃版
歷代簪錄彙目	福開森編 商承祚校	六册	鉛印本
古今偽書考補證	黃雲眉	一册	鉛印本
邵二雲先生年譜	黃雲眉	一册	鉛印本
顏習齋哲學思想述	陳登原	二册	鉛印本
天一閣藏書考	陳登原	一册	鉛印本
詞源疏證	蔡 楨	一册	鉛印本
河徒及其影響	孫健伊	一册	鉛印本
西蜀漢畫像壁存	商承祚 合編 劉銘恕		待 刊
楚漆器集	商承祚		待 刊

## 叢刊〔乙種〕

西文東方學報論文舉要	貝德士	一册	鉛印本
雲南書目	李小緣 (排印未完)		鉛印本

附 錄

邊疆研究論文選目

1. 本編所錄，以有關邊疆研究之學術論著為範圍。
2. 本編所錄，以本所入藏者為限。
3. 本編所錄，大率皆以五年來(民國26至30年)西南刊物為主。
4. 其不能收入者僅列舉刊物名稱，附列於後，以備檢閱。
5. 本編排列依刊物卷期為序，并注明年月日及頁數，以便檢索。
6. 如有遺漏，以後或續有所得當儘量於下次刊載，以為介紹。

編者識卅年十二月

人類學集刊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

商務印書館印行

第一卷

第一期

二十七年十二月出版

漢族鎖骨之研究(根據小屯與綉球山標本(英文).....	吳定良	1-56
唐代雲南的烏蠻與白蠻考(附圖).....	凌純聲	57-86
麼些族之羊骨卜及擺卜(附原文)(附圖).....	陶雲達	87-153
苗族洪水故事與伏羲女媧的傳聞(附圖)(附徐中舒跋).....	芮逸夫	154-203
人類頭骨眉間嵴突度之研究(英文).....	吳定良	205-221
畫手與足外圍形之新儀器(德文).....	吳定良	223-233

中國人類學志(Anthropologia Sinica)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吳定良編

商務印書館印行

第二冊\*

二十七年三月出版

華北平原中國人之體質測量(英文本).....	(P. H. Stevenson) 許文生	39頁
------------------------	-----------------------	-----

\*第一冊悉見

## 民族學研究集刊

中山文化教育館研究部民族問題研究室編輯

商務印書館印行

## 第一期 二十五年五月出版

民族學與中國民族研究	許文山	1—28
民族學的對象領域及其關聯的問題	衛惠林	27—44
民族學實地調查方法	凌純聲	45—75
民族學學說的新綜合——新進化論	林惠祥	77—89
民族生活的進化因素	商承祖	91—100
法國民族學之過去與現在	楊 堃	101—121
功能派社會人類學的由來與現狀	吳文藻	123—144
政治起源論	胡鑑民	145—176
中國西南民族分科	馬長壽	177—196
海南黎人文身之研究(附圖)	劉 威	197—233
畲民的圖騰崇拜(附圖)	何聯奎	235—238
楚器紋飾的研究(附圖)	熊海平	239—260
中國古代花甲生癡之起源與再現	馬長壽	261—281

## 第二期 二十九年五月出版

部族地位是否影響民族之盛衰	張君俊	1—11
人類面骨扁平度之研究	吳定良	13—31
世界現代人種分類的研究	衛惠林	33—68
華歐混合血種——一個人類遺傳學的研究(附圖)	陶雲達	69—108
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中的人口問題	潘光旦	105—113
我國婚姻與優生制度之商榷	歐陽忞	125—129
民人學與民族學	楊 堃	131—157
屢些象形文之初步研究(附圖)	關 宥	159—179
彝人譜系新證(附圖)	董作賓	181—199
海南黎人口琴之研究(附圖)	劉 威	201—211
從人生哲學論述中國文化之形態(附圖)	周景愈	213—223
畲民的地理分布(附圖)	何聯奎	225—233
苗族之起源神話(附圖)	馬長壽	235—253

三千年來的紅雲故事(附圖).....	熊海平	255—260
近代我國民族學譯著目錄.....	古道濟	261—304

### 西南研究

西南學會刊行

第一期 民國二十九年

海南黎族起源之初探探討.....	劉 威	1—21
趙抃湖閩考.....	章 川	25—36
昆明經緯度之復測.....	劉朝陽	37—65
論越南語之系屬(英文).....	關 宥	66—74
閩粵方言中形容詞之招字.....	陳三蘇	75—94
泰族問題E. F. von Eickstedt原著.....	周宗琦譯	95—110
字喃雜考.....	關 宥	111—113

(本刊介紹見首卷1:15;16—7, 29年5月16日出版)

### 西南邊疆

中國民族學會西南邊疆研究社

第一期 二十七年十一月

“華西邊疆研究學會雜誌”書評

才 107—108

國防後方的四川	胡煥庸	1—19
孟定滇 3—個瘴區的地 理研究 附表3 地圖1	凌純聲	20—26
雲南金河上游之地文與 人文 附地圖1幅	熊秉信	27—31
中國西南民族神話的研 究(續見第二及第七 期37—60頁)	楚同南	32—42
論POLLLARD SCRIPT 附照片2幅,表4.	關 宥	43—53
調查西南民族語言管見	吳宗濟	55—62
雲南西部傣夷民族之經 濟社會 附表2	江應樑	63—82
班洪風土記(上)	方以敏	83—98
“西聲情歌”書評	華 雨	99—105
“尤戎考察記”書評	蓋 翥	106—107

第二期 二十七年十一月

建設西南邊疆的重要	凌民復	1—6
滇渝交通公路旅館銀鐵廠	何 瑛	8—13
一個原始農業生產的邊 區——卓里	張斌歧	15—21
英勇民族之宗教制度及 婚姻制度	江應樑	22—44
西南民族語文教育芻議	芮逸夫	45—53
拼音文字與雲南邊民教 育	吳宗濟	54—60
中國西南民族神話之研 究(二)	楚同南	61—86
班洪風土記(下)	方國敏	67—80

第三期 二十七年十二月

現時邊境移殖事業	50序稿	1--12
交通革命中之雲南	胡煥庸	13--16
思茅瘧疾及其流行之初步研究	后晉修	17--46
瘧疾與雲南人口	張鳳歧	47--54
雲南歷法考源	董彥堂	55--71
湘黔夷語撮拾 附表11頁	馬學良	72--81
西南極邊六縣局概況	彭桂壽	82--83
Nung Language by Barnard(苗語)	苗	

#### 第四期 二十八年一月

廣西省之現勢	張其昀	1--13
雲南之小麦與麵粉 附表3地圖3幅	洪子吾	14--25
雲南水利問題 附表2地圖2幅,統計圖2幅	丘勳賢	26--53
馬可波羅雲南行紀箋證	方國瑜	54--69
雲南鐵道建設問題的商榷 附表7	周光偉	70--82
滇越之物產與交通	單鏡泉	83--88
四川研究資料簡目	袁 著	89--92

#### 第五期 二十八年三月

今後抗戰之西南經濟基礎	張其昀	1--5
雲南水利問題(續) 附表7	丘勳賢	6--25
滇緬鐵路二城路之軌距問題 附表3	茅榮林	26--52
昆明與騰衝之氣候 附表10	王文翰	53--63
變江的茶業	彭桂壽	64--69
雲南西南郵信	袁 著	70--75

#### 第六期 二十八年五月

再論滇漢同題	張廷休	1--9
--------	-----	------

西康丹巴湖香 附照片4幅地圖2幅	莊學本	10--24
雲南三大名花	秦仁昌	25--29
芒市擺夷的漢化程度(續見第七期,44--56頁)	趙曉屏	30--41
諸葛亮與雲南南部邊民	江應付	42--55
海南島苗人的來源附表2	王興瑞	56--62
自馬越去插甸	李生莊	63--66

#### 第七期 二十九年十月

貴陽的天氣	張寶敏	1--19
籌設西康省農林植物研究所初議	秦仁昌	21--25
苗夷教育之檢討與建議	馬 毅	26--35
海南島黎人來源試探	王興瑞	36--43
滇緬邊境之種族界線 ALAN, Norius原著	周光偉譯	61--73
順鎮沿邊的漢曼人	彭桂壽	73--78

#### 第八期 二十九年三月

滇緬的工魚	陸鼎恆	1--8
雲南嵩明縣之花苗	岑家梧	9--22
官政河東替調查記	馬紹房 傅玉露	23--40
讀前帝和交廣印度兩道考	方國瑜	41--50
堪輿詠洱海境改	趙繼曾	51--54
西康行記	徐益棠	55--63
西康木堡宣慰司政教概況	劉歷榮	64--70
雲南西北之康族	和永惠	71--74
西南氣候研究資料簡目	張寶敏	75--78

#### 第九期 二十九年四月

喬治福萊期(George Forrest)氏與雲南西部植物之富源	秦仁昌	1--24
----------------------------------	-----	-------

滇西邊區教育事業現狀與希望	陸鼎恆	23—37
發展鄂川乳扇業建議	陸鼎恆	38—43
印斯伊斯蘭與馬維	白壽彝	44—53
中國西南民族神話之研究(四)	楚圖南	54—59
四川邊地行紀	馬松齡	60—71
西康行紀(下)	徐益棠	72—83

第十期 二十九年七月

開發邊民問題	陶雲達	1—17
滇西邊地農業現狀及其發展可能	周紹模	18—33
四川沙坪森林之分布與現時採運情形 插圖10幅	徐永椿	34—41
萬鴉業之概況	趙 豐	45—62
卡瓦山開見紀(上)	方國璋	63—73

第十一期 二十九年九月

暹夷人民之生活程度與社會組織	李景漢	1—19
海南島土戲之研究	岑家梧	20—34
湘西苗民的信仰	楊力行	35—42
黔仿瑣記(二則)	李希泌	43—51
耿馬土司地概況	袁 焱	52—66

卡瓦山開見紀(下)	方國璋	67—76
-----------	-----	-------

第十二期 三十年五月

近周期日晷與昆明氣候	陳秉仁	1—6
滇緬沿邊問題	張印堂	7—12
粵北山排住民(僑)之史的探討	胡耐安	13—18
雲南土民的神話	馬學良	19—28
跋大理三靈廟碑記	楚圖南	29—31
雲南與印度緬甸之古代交通	方國璋	32—54
隸江紀程(待續)	陶雲達	55—70
盤溪回教訪問記	虞振明	71—78

第十三期 三十年九月

今後邊疆教育應取之方針	劉國鈞	1—5
雷波小涼山僳族調查	徐益棠	6—18
『俄路』初步介紹	莊學本	19—24
瓦寺土司政治調查	宓賢璋	25—33
雲貴兩省租佃制度之研究	龔 天	34—49
四川省蠶業概況	陳祖緝	50—74
自本期起由徐益棠主編		

青年中國季刊

青年中國季刊社編印 (重慶沙坪壩文事里一號)

青年書店發行

創 刊 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雲南西部之邊疆夷民教育	江應樑	267—277
西南邊疆文化建設之三個建議	楊成志	278—299
雲南漢族考	朱希祖	301—307
苗民的地理分佈	何聯奎	308—316

海南島黎人源出越族考..... 羅香林 317—331

第一卷 第二期 二十九年一月

西南開發問題..... 朱炳海 313—321

回教之輪廓及我們應有之認識..... 溫肇鵬 323—330

中國與所謂泰族之關係..... 凌純聲 331—336

第一卷 第三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越族原出於夏民族考..... 羅香林 263—280

雲南徵征松子岡羅程社會組織專論..... 雷鏡鑿 281—286

第一卷 第四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越南關稅制度的檢討..... 薛代強 142—154

西南種族研究之回顧與前瞻..... 岑家梧 233—239

回教徒對於中國曆法的貢獻..... 劉鳳五 240—245

四川古代民族歷史考證(上)..... 馬長壽 246—262

第二卷 第一期 二十九年十月一日

四川古代僚族問題..... 馬長壽 169—182

西北民族與宗教問題之史的考察..... 黎翠南 183—193

邊疆教育之癥結及促進..... 章育才 194—206

到松潘去..... 徐絳棠 207—214

第二卷 第二期 三十年一月一日

四川古代民族歷史考證(下)..... 馬長壽 161—171

第二卷 第三期 三十年四月一日

西藏塔屬邊民的體質及文化新考..... 王一彭 100—108

邊疆研究月刊

廣西邊疆研究會編 (桂林桂東路八律館)

第二卷 第五期 29年11月15日	
廣西大藤山橋山之僑民生活.....賴德生 70—73	
第三卷 第一期 29年3月15日	
廣西古代文化.....陳志良 65—69	
第三卷 第四期 29年6月15日	
廣西大藤山橋山僑教育之探討.....賴德生 78—85	
第三卷 第五期 29年7月15日	
廣西民族研究雜略.....劉介 58—67	
第三卷 第六期 29年8月15日	
蒙古的研究.....陳志良 59—67	
廣西棉花地理.....傅榮慈 18—70	
第四卷 第一期 29年9月15日	
鄂北山排佳民(僑)之探討.....胡耐安 73—75	

第四卷 第五期 30年1月15日	
泰國歷史之研究.....黎成 48—63	
廣西文獻概述.....黃華表 61—74	
第四卷 第六期 30年2月15日	
僑民婦女之社會地位.....唐兆民 62—65	
第五卷 第二期 30年4月15日	
中國與法國十八世紀之文化關係.....閻宗臨 58—67	
第五卷 第四期 30年6月15日	
鄂北之過山僑.....胡耐安 64—70	
第五卷 第五期 30年7月15日	
中國文化西漸之一頁.....閻宗臨 50—56	
第六卷 第二期 30年10月15日	
古代中西文化之交流概述.....閻宗臨 58—60	

## 邊政公論

邊政公論社組 (巴縣西永鄉花房子39號轉)

創刊號 三十年八月十日	
索以前華族與邊裔民族關係的借鑑.....吳其昌 25—39	
西康在我國國防上之地位.....袁國璋 30—43	
如何發展康藏地方的通商路線.....朱少逸 44—46	
邊疆社會調查研究應行注意之點.....李於濱 58—63	
廣西象平間僑民之法律.....徐益棠 69—74	
下拉楞寺護法神——佛教象徵主義舉例.....李安宅 75—96	
卓尼之過去與未來(未完).....胡 旋 91—99	

拉薩的素描(未完).....彭與元譯106—112	
Snencer Chapman原著	
抗薩之光——西穆劇(未完).....陳放之114—131	
邊疆論文索引 115—149	

第一卷 第二期 卅年九月十日	
清代之治邊制度與政策.....黎明壽 1—3	
清代設置非漢大臣考.....黃登生 4—12	
中亞細亞回沙陀苗裔考.....張河曼 13—17	
康藏一妻多夫制之又一解釋.....徐益棠 18—23	
袁宰與苗語.....閻 亨 24—26	
抗下拉楞寺概況.....李安宅 27—36	

西藏民族的研究.....劉家駒	37-40	邊政資料(十七期).....仲昭楨	
卓尼之過去與未來(續完).....明 駝	51-58	康藏書錄解題.....石 村	92-102
鄧托克旗城川天主教區巡禮.....毅 剛	75-84		

### 邊疆研究季刊

中國邊疆文化促進會主編 (江北任家生函八號)

創刊號 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二千年前東北之開拓者.....卞宗孟	1-4
歷史上之東北刺楸.....金統徽	5-9
滿州釋名.....趙石溪	10-13
邊胞稱謂改正原則之商榷.....卞宗孟	14-17
十二辰相屬考.....閻文儒	18-25
中國邊疆問題發生原因之探討.....孫祖權	26-28
中國邊疆界約之研究.....田久安	29-33
蒙古邊史考釋(一).....趙公啟	34-49
蒙古原著一校正室.....趙公啟	
蒙古原著一校正室.....趙公啟	
婦女王入朝制(檢林通乳).....德位山	41-42
中國邊疆的哥薩克民族.....吳凱夫	43-47

西北在抗戰中的重要地位.....蔣君章	48-52
西北境域記.....宗 孟	53-57
唐蕃文化關係考.....譚英華	58-68
西藏的人口統計.....黃衍生	68
中國的歷史關係.....康駒譯	69-78
英使西遊關係文件.....鍾山譯	79-93
苗族之語言.....羅榮宗	94-95
海南島的苗人生活.....王興瑞	96-102
遼甯志校.....金毓黻	101-105
蒙古史料書錄解題.....趙公啟	103-114
祈願書錄(中文之部).....宗 孟	115-122
東北書錄(中文之部初校).....孫祖權	123-138
祈禱回其考.....李晉年	139-142

### 邊疆研究週刊

渝版益世報副刊

中國邊疆文化促進會主編 (重慶市金湯街78號)

第一期 廿九年十一月廿八日

中國西北路術學發達.....閻文儒

西北航線雜憶(續見2-13期).....宗 孟

“邊疆季刊”創刊號.....編 者

第二期 廿九年十二月五日

“康藏三十年”.....杰 人

第三期 廿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閩東中的塔里木盆地..... 魏岩客

第四期 廿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邊地中外關係的正常稱謂..... 子曰  
黔省苗夷同胞素描(續見6--7期)..... 吳愔勤  
西北角上的定期刊物..... 編者

第五期 廿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致邊疆文化研究者..... 公啟  
伊克昭盟之教育與文化(續見6期)阿齊圖  
“雲南省之自然富源”..... 編者

第六期 三十年一月二日

邊地少數民族命名的改正..... 子曰

第七期 三十年一月九日

記雲南民家人..... 南江  
“旅藏二十年”..... 編者

第八期 三十年一月十六日

近三十年東北有關大事年表..... 編者

第九期 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康藏行..... 戴禮

第十期 三十年一月三十日

苗族之婚姻(續見17期)..... 蔡榮宗  
藏書舉隅：清代邊政通考評介..... 姜康  
西北航旅雜憶(1—13)..... 宗孟

第十一期 三十年二月六日

東北三十年..... 李宗達  
西南邊地社會考察紀行(續見12期)梁植孝  
新書介紹：西康紀事詩本事註..... 公啟

第十二期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西北經濟建設與西北..... 謝毅傑  
同民(13—16期)

新書介紹：雲南省經濟問題 郭垣... 編者

第十四期 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海南島的史話..... 陳正祥  
滇邊土司..... 南江

第十五期 三十年三月七日

海南島永遠是我們的..... 陳正祥  
擺夷人的婚姻..... 南江

第十六期 三十年三月十三日

西藏的經濟問題(續見17期)..... 呂治平  
新書評介：伊盟右  
四旅調查報告..... 姜康

第十八期 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西南大高地的地形構造及其影響..... 胡翼成  
一幅西藏輪廓書..... 謎人  
漫談馬鞍山..... 陳積海

第十九期 三十年四月三日

百濮考(續見20期)..... 吳之光  
夷文概述..... 錢夢超  
漫談西康寧屬的保藏..... 王一影

第二十期 三十年四月十日

研究工作介紹：關於東  
北史地經濟的研究..... 子曰

第二十一期 三十年四月十七日

擺語系民族不出擺族辭(續見<sup>23</sup>/<sub>24</sub>)胡翼成  
略談新張古代文化寶..... 培生  
藏及外人發掘經過

第二十二期 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 得東北……………金靜康
- 第廿三期 三十年五月一日
- 西南邊疆的歌謠文藝……………錢夢超
- 第廿四期 三十年五月八日
- 中國邊疆土壤研究……………陳正祥  
(續見25,27,29期)
- 那海鳥獸(續見25期)……………錢夢超
- 第廿六期 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 袁家考……………吳之光
- 邊茶引岸存廢問題……………錢夢超
- 第廿七期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 提倡邊境內移運動……………陳柏緣
- 第廿八期 三十年六月五日
- 精神動員在邊疆……………宗 孟
- 貴州苗夷的婚喪制度……………錫 麟
- 第廿九期 三十年六月十二日
- 滇緬邊境上的採人素描……………江 風
- 第卅期 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 康藏民間歌謠……………錢夢超
- 中國邊疆植物研究……………陳正祥
- 第卅一期 三十年六月廿六日
- 中英滇緬南段界之劃定……………宗 孟
- 蘇彝士在中國邊疆探險之成績(續見34期)……………錢夢超
- 參攷資料
1. 清光緒二十三年中英議議種餉條約
- 附錄第三款約文
2. 民國二十四年中英關於會勘滇緬南段界務委員會換文
- 第卅二期 三十年七月卅日
- 七七七週年邊疆勁能(續見33期)
- 第卅四期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 拉卜楞親風記(續見36期)……………葛赤岑
- 第卅五期 三十年七月廿四日
- 苗匪今昔考(續見36期)……………何士能
- 石門坎花苗社會……………趙純孝
- 第卅七期 三十年八月十四日
- 緬邊苗夷關係綜覽……………無 我
- 第卅八期 三十年八月廿八日
- 苗族之喪葬……………羅榮宗
- 苗屬夷胞二三事……………春 楫
- 第卅九期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 苗胞之關聯信仰與其祀典(續見40期)……………羅榮宗
- 本刊第一二年總目錄……………編 者
- 第四十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 東北大學之東北研究工作介紹新刊:東北集刊……………編 者
- 第四十一期 三十年十一月廿日
- 西康建設之回顧與展望(續見41期)……………錢夢超

## 民族學論文集第一輯\*

大夏大學社會研究所編輯 (貴陽)

貴州短裙苗苗的概況.....吳澤霖  
 論調查苗夷語言的技術.....李振麟  
 苗族中胤先來源的傳說.....吳澤霖  
 安順苗民的娛樂情形.....陳國鈞

貴州苗族婚姻的概況.....吳澤霖  
 苗苗的婚姻習俗.....李植人  
 口家苗的婦女生活.....吳澤霖  
 川南八十家苗民人口調查.....楊漢先

\*本輯所載論文多錄自貴州日報副刊“社會研究”而成爲單行，聞已絕版。

### 社 會 研 究

貴州日報副刊

大夏大學社會研究部主編

(每週週星期二出版)

#### 第二期 \* 1

論調查苗夷語的技術.....李振麟

#### 第三期

苗苗的婚姻習俗.....李植人  
 中國民族的社會性.....戴煥東

#### 第四期

說「蠻烟滾雨」.....陸 光

#### 第五期

威寧花苗歌樂雜談.....愈 兄

#### 第六期

苗人吃粘糰的風俗.....陳赤子  
 苗人殺牛的神話.....赤 子

#### 第七期

安順苗民的娛樂狀況(續見8期).....陳赤子

#### 第十一期

貴陽戲劇業之概況.....張少微

#### 第十二期

論我國研究西南民族之  
 今昔及其將來展望.....愈 兄

重陽節在蒙貢.....李希今

#### 第十三期

貴州仲家生活的一角——食俗.....吳澤霖  
 川南八十家苗民人口  
 調查(續見14—16期).....愈 兄

#### 第十五期

海肥苗中的鬥牛.....吳澤霖

#### 第十八期

研究西南少數民族之  
 內容及方法刍議.....張少微

#### 第十九期

土司區域的土地問題.....恽憲澄  
 天女故事(威寧大花  
 苗著名古事之三).....愈兄譯

#### 第二十一期

生苗的人祖神話.....陳赤子

#### 第二十三期 三十年四月八日

貴陽漢人的舊  
 式婚禮調查(續見24  
 25期).....赤子,桐君

\*原刊未載出版日期

1本所所發1,9,10,20,22等期。

苗族放蕩的故事 李希今

第二十四期 三十年四月廿二日

歌謠之社會價值 張少微

第二十五期 三十年五月六日

“安順苗夷的生活”  
序及各族類名概述 吳澤霖  
陳國鈞

第二十六期 三十年五月廿二日

社會研究部工作概況 謝六逸  
陳國鈞

苗舞與中國古代樂舞 王健香

第二十七期 三十年六月五日

水家的地理分佈 赤子  
仲家的情歌(漢譯) 金核

第二十八期 三十年六月十七日

侗家中的鼓樓 陳赤子

鱗苗族的歌謠 光

侗家洪水歌(漢譯) 赤

黔南流行民歌一首 茨 藝

第二十九期 三十年七月二日

生苗的喪葬 陳赤子

花苗的閉路全文 鈞 譯

第三十期 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文化人類學導言 宏 徒

大花苗名稱來源 愈 兄

第三十二期 三十年八月十九日

苗夷族的工藝——紡織與織花 陳赤子

苗夷族中生育與死亡之數量 鈞

第三十三期

貴陽漢人的中原節 今 生

第卅四期

安順苗夷叢誌 陳赤子

水家來源試探 張爲綱

第卅五期

怎樣訓練苗夷族的幹部 巨 心

民俗學與語言學的關係 李方桂

第卅六期

參觀苗夷文物展覽記 柴聘陸

下江生苗起源歌(漢譯) 赤

榕江黑苗情歌(漢譯) 爲 綱

## 邊 疆

渝版 益世報雙週副刊

第一期 廿九年四月四日

昆明及其近郊(西南) 楊鍾健  
漫話之十一

雲南孟定一瞥(上) 陳碧笙

第二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雲南孟定一瞥(下) 陳碧笙

談談宜良 李壽松

附 錄

東北(月刊) 東北問題研究社編印 重慶沙坪壩新村四號

有金毓黻撰著之“遼海舊徵”及其他考證論文，極有助於東北史地之研究。

蒙藏月報 民國30年出版至13卷第八期 蒙藏委員會編譯室編印

稿分中文、藏文、蒙文三部，各佔三分之一。專著門內有有關蒙藏新疆回民等論著。一至九卷在南京編印，十卷以後在渝編印。

康導月刊 西康康定縣訓同學會主編 二十七年九月創刊

有烏拉差役，土司問題等專號，是為西康之僅有刊物，措編輯常有更易。刻已出至第三卷第九期。

新寧遠(月刊) 新寧遠月刊社編輯發行 社址在西康西昌行轅路

二十九年九月創刊現已出至第九期，此刊主旨在發揮寧屬歷史地理，軍事政治經濟建設，教育文化，夷務墾殖，醫藥衛生，風俗習慣等文字。

西北論衡(月刊) 西北論衡社編，主編人陳嘉謨，此刊創始於民國二十二年，編印於

北平自一卷完成至六卷止。事變後社址移入西安乃繼續編印七八卷，現已出至第九卷第十一期。本刊為討論西北各種問題之綜合刊物。

西北資源月刊 西北文化學社 史念海主編 二十九年創刊

## 西南邊疆第十四期要目預告

### 論 文

- 邊疆工作應具之條件……………陳萬勝  
 白蘭羌與白蘭山……………丁 驥  
 理番地覆概況……………劉恩爾  
 開發西康之途徑及其意義……………孫明經  
 關於成同滇亂之彈詞及小說……………白壽彝

### 游 記

- 珠江記行……………陶雲逵

### 譯 述

- 滇緬鐵路……………英·戴維斯著·張履鑑譯

### 書 評

- 科學世界川康建設特輯……………徐益榮  
 雷馬屏幃紀略(四川省政府邊區施教團報告)……………愛 素  
 從宗教的集團到民族的集團……………胡鑑民

### 附 錄

- 中國民族學會章程

## 邊疆研究論叢稿約

- 一、專刊本校師生關於我國邊疆特殊問題研究之著作。
  - 二、校外學者惠稿，亦極歡迎。
  - 三、文體不拘，言貴自負，紙用單面，字體橫行。（無句讀者或用已在他處刊登者均不錄）
  - 四、遇必要時，文字上或有修改之處，不願者請先聲明。
  - 五、稿中如附圖片者，當視印刷所設備，儘量刊出。
  - 六、刊出之稿，酌贈單行本三十份，恕不致送稿費。
  - 七、惠稿請寄成都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 

出版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出版
編輯者	徐益棠
出版者	私立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成都華西場第第小學內）
發行者	私立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經售處	各埠各大書店
印刷者	成都蓉新印刷工業合作社
定價	每册實售國幣陸圓（外埠郵費另加）

# FRONTIER STUDIES

FOR THE YEAR 1941

## CONTENTS

- Apercu des ecritures et des langues tibeto-birmaniques,  
by Wen Yu p. 1-7
- Beliefs and Practices of the Ch'iang (羌) Tribesmen,  
by Hu Chien-min p. 9-33
- Illustrated Description of the Religious Ceremonies  
for the Dead as practiced by the Lolos of Szechuen,  
by Hsu I-tang p. 35-52
- Religion and Religious Literature of the Yao (瑶)  
Tribe at Hsiang-ping (象平) Kwangsi,  
by Hsu I-tang p. 53-69
- Some Recent Articles Concerning Frontier Studies. p. 71-83

Published

by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Cultur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Nanking,  
Chengt'u, Szechuen,  
China.*

1941.